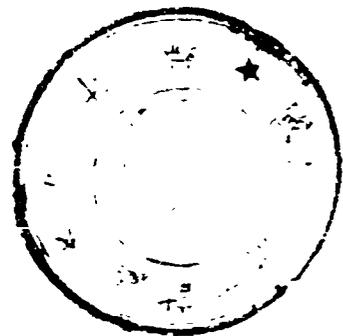


中等教育法令

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湖南省教育廳編印

1102
29-27-8
502



3 1795 6499 6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 中等教育法令目次

甲、中央之部

(子)通則

-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一
- 二、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二
-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三
- 四、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四
- 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八
- 六、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九
- 七、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一〇
- 八、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二
- 九、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二
- 一〇、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四
- 一一、中等學校公民教員研究會規則.....一四
- 一二、中小學校每班應擴充學額收容職區學生.....一五
- 一三、二十八年度中學招考新生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高中得增至百分之三十初中得增至百分之四十.....一六
- 一四、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一六
- 一五、訓育綱要.....一八

一六、青年訓練大綱.....三一

一七、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三五

一八、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三九

一九、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四〇

二〇、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四一

二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四二

二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四四

二三、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四五

二四、解釋中學暨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疑點.....四七

二五、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更定各點.....四八

二六、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四八

二七、社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四九

二八、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四九

二九、各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四九

三〇、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五〇

三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五一

三二、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辦法.....五二

(丑)中學

一、中學法.....五三

二、修正中學規程.....五四

三、各省市施行中學規程應特別注意事項.....七六

四、頒發修正高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規定實施辦法.....七七

五、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八〇

六、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八一

(寅)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法.....八二
 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八三
 三、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二二
 四、各省市施行師範學校規程應特別注意事項.....一二七
 五、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一二八
 六、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一二九
 七、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一三一
 八、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一三三
 九、二十五年各省市師範教育改進要點.....一三四
 十、各省市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應注意之要點.....一三五

(卯)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法.....一三六
 二、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一三七
 三、修正並頒發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一四六
 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一六九
 五、商業各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二〇九
 六、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二一一
 七、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二二二
 八、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二三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二二五

一〇、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二二六

一一、各省市設立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二二八

一二、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二三〇

一三、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置標準……………二三三

一四、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二三六

一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二三七

一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二四一

一七、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二四一

一八、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二四三

一九、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二四四

二〇、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二四五

二一、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按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二四六

二二、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不投考師範學校……………二四六

二三、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二四六

二四、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二四七

二五、職業學校興建設備協作大綱……………二四七

二六、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二四七

二七、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二四八

(辰)軍事訓練

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二四九

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二五二

三、改訂軍訓學生服制……………二六二

四、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二六二

五、規避集訓學生由原屬學校處理辦法.....	二六三
六、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准給長假半休殘廢痲疾種類表.....	二六四
七、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二六四
八、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二六五
九、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二六七

(巳)童子軍訓練

一、中國童子軍總章.....	二六八
二、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二七二
三、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二七四
四、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	二七五
五、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規程.....	二七七
六、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	二七七
七、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	二七九
八、中國青年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二七九
九、中國青年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	二八一
一〇、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二八一
一一、中國女童軍登記規程.....	二八二
一二、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	二八三
一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二八三
一四、中國童子軍移轉登記規程.....	二八四
一五、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	二八四
一六、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須知.....	二八五
一七、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二八七

一八、解釋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二九二

一九、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分級檢定暫行辦法……………二九二

二〇、小學幼童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二九二

二一、初級中學童子軍……………二九二

二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九四

二三、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二九五

二四、中國童子軍團兼辦社會童子軍暫行辦法……………二九六

二五、中國童子軍團舉辦民衆學校實施辦法……………二九八

乙、本省之部

一、湖南省教育廳整頓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二九九

二、湖南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三〇二

三、湖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服務暨待遇暫行規程……………三〇五

四、湖南省政府救濟失學青年辦法……………三〇八

五、湖南省分配戰區中學教職員工作辦法……………三〇九

六、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三〇九

七、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三一〇

八、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三一〇

九、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三一三

一〇、湖南省高中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三一五

一一、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優等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三一六

一二、湖南省整理職業學校辦法……………三一六

一三、修正湖南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增訂實施辦法……………三一七

一四、湖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實施辦法……………三一八

一五、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各校軍事訓練團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三二二
一六、關於學校軍訓事項與學校當局聯繫合作辦法	三二五
一七、湖南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隊)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六
一八、湖南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隊)工作計劃大綱	三二七
一九、湖南省童子軍戰時服務組織與訓練實施辦法	三三一
二〇、湖南省童子軍團部經費津貼辦法	三三三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目次

八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 中等教育法令

甲 中央之部

(子) 通則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三六號訓令頒發(二二、九、二一。)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50%、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35%。

中學約佔30%。

二、為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優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數額，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應參照左列標準：

1. 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2. 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 近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面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各省市教育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部核定。

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為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縣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七、各縣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真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私立職業兩種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二、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教育新第九七七號訓令頒發(二〇、六、一二。)

第一條

各縣市(縣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詳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3. 該縣境內如有公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9. 開辦後之各種計劃；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查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成

立。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1. 學校組織體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2. 校舍平面圖；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4. 課程表；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行學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

指導。

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
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普壹1字第一九九五五號訓令（二
八、八、二一。）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項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份組織名稱及範圍，尙未規定，致各校於教導教務訓育等部份名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將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為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但文書庶務及營業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

，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分別有規定之主管長辦理會計事宜。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組辦理。）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等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管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

(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返。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1至3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5、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6、7、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9、10、三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教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道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中學遵照自二十八年學年度起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二條一百〇三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並仰知照，此令。

四、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八二三號部令公布(二三、五、二一。)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

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在師範學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之一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七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 甲、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 乙、專科應試科目
- 一、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倫理學
-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4. 論理學
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
4. 英語語音學
5. 英語教學法

五、算術科

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
4. 微積分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算學教學法

六、生物科

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物教學法

七、生理衛生學

- 1. 生理學
- 2. 病理學
- 3. 傳染病
- 4. 急救
- 5. 衛生
- 6. 衛生教學法

八、化學科

- 1. 有機化學
- 2. 無機化學
- 3. 分析化學
- 4. 理論化學
- 5. 工業化學概要
- 6. 化學教學法

九、物理科

- 1. 物性學及熱學
- 2. 力學
- 3. 光學
- 4. 電學
- 5. 近世物理學
- 6. 物理學教學法

十、歷史科

- 1. 本國史
- 2. 外國史
- 3. 歷史教學法

十一、地理科

- 1. 本國地理
- 2. 外國地理
- 3. 地圖畫法
- 4. 地理教學法

十二、圖畫科

-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
- 2. 美學概要
- 3. 西洋畫概論

十三、音樂科

- 1. 普通樂學
- 2. 和聲學
- 3. 西洋畫概論
- 4. 透視學
- 5. 圖畫教學法

-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 4. 音樂教學法
- 5. 唱法

十四、師範學校教育科

- 1. 教育心理
- 2. 教育史
-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 4. 教育行政
- 5. 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十五、幼稚教育科

- 1. 兒童心理
- 2. 保育法
-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 4. 幼稚園行政
-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科目。

丙、口試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新檢定。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將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中學 師範學校 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號
 茲檢定(受試驗人姓名)為 學(校)科教員有效
 期間為六年此證
 某省 市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某省中 市師範學校 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貼印 花處
 貼相 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五八〇一號部令公布(二三、五、二一〇)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 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委員長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 二、省市督學；
-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或教育學院院長。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
- 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往來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教育部第一〇二二三號訓令轉發(二二、一〇、四)。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經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各種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曾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等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之前，須將該代用訓育主任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訓育主任證明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及代用訓育主任，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或代用訓育主任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七、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教育部第一〇二二三號訓令轉發(二二、一〇、四)。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個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

(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著述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除應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并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
-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請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嗣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調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八、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

規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頒行(二五、三、一。)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聲請。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并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

行之，逾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九、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

大綱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頒行(二五、三、一。)

壹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 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核。

乙 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來種類與平昔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思想與生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敦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衛生與集衆心理。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 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 執行事項：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 規畫事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室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 指導事項：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偶發事項。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總理紀念週與各科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 進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 規畫事項：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 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 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 應注意事項：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科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

考核辦法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頒行
(二五、三、一。)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下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考核之。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

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社會團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視察。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並分送各該省市黨部暨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一一、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

中央民衆訓練部制定教育部第九五六號訓令轉發(二六、一、二一。)

第一條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增進個人修養，協助公民教育之改進為目的。不得涉及會員職業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等問題。本會組織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為單位，各冠以所在地省市之名稱。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曾經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之一者為限。

第三條 本會除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外，並接受所在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省市中等學校公民訓練公民課程公

民教學及有關訓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學生活動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三、關於青年訓練之學術講演，

四、本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職務。

第七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經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取消其資格者，

二、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調查、研究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研究工作，由理事會計劃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會務概況，研究結果並隨時將學生活動消息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備核。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每人應納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納常年費二元，作為本會經費。必要時得請求本省市最高黨部酌給補助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中小學校每班應擴充學額收容戰區

學生

教育部訓教第六四五號(二七、二、二四。)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學生為數甚夥，雖經本部於豫、陝、甘、川、鄂、黔等省分別籌設國立中學，收容教學。然戰區學生散處四方者，為數仍不在少，均應亟謀補救。所有散在該省之戰區中學學生，應即由該廳舉辦登記，一面盡量擴充該省各中等學校學額及學額，就近分別收容已登記之學生。其因增加學額須增加之經費，即由該省教育經費項下統籌支配。又該省交通便利之城市各小學亦應盡量擴充學額及學額，使戰區流離失學之兒童便於就學，其增加經費准在該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移用開支。所有各學校因擴充學額增加之教員，應即商由各省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遴派擔任。事關非常時期教育救濟事項，各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切實辦理，並將增加人數增加經費及增聘教員各項分別列表具報備核。

一三、二十八年度中學招考新生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高中得增至百分之三十初中得增至百分之四十

教育部快郵代電漢教第二七三九號(二七、四、二九。)

下年度該省高中招考新生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得增至百分之三十。初中得增至百分之四十。

一四、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教育部第六五九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五。)

一、總綱

一、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二、學科訓練集中於每日上午，生產勞作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均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之。

二、精神訓練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訓育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為其入手方法。

四、每晨舉行升旗禮十月至三月晨六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旗禮，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務委員、校長，各主任輪流講話

，每次均以三十分鐘為限。

五、每週日曜日上午七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治及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為有系統之講述，各日曜日應充分利用作為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六、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須一律着制服。

七、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組，分成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八、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

三、體格訓練

九、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十、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為體育運動正課之一部分，嚴格且普遍實施。

十一、利用環境多為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十二、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運動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四、學科訓練

十三、為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用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各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之。

十四、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重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十五、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十六、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等項特加注意。

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爲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份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等項，特別注重，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比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並以觀察實驗與學理互相參證。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爲學生將來閱讀西書之準備。

體育與童子軍可合併教學，上操之外應注重軍事化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併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唱，在集合時，須練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注重基本練習及自然寫生，在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學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十七、高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8)化學(9)生物；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與軍事訓練(2)工藝與農藝(3)音樂(4)圖畫及測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之點，同於初中。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當地之地質及礦產。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生物須注意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

翻砂打鐵及金工，當地手工業應注意學習及改良。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宣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八、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之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合併並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爲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

五、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其初

中勞作科教學可併入此項訓練。

二十、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二一、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二二、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之手工業訓練之。

二三、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之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擔任。

二四、生產勞動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為度。

六、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五、各科各年級學生除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並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下，施行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六、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專門知識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地關係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學并指導實習。

二七、戰時服務各組得在教師指導下舉行研究會及討論會。

二八、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附近應舉辦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二九、戰時服務各組除服務外，並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三十、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等工作，除星期日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約以一小時為度。

一五、訓育綱要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守之份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 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盡其功。過

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 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功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為進化之中心，民生為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與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為，以為解決各種

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為人類行為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為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為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間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為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為修己之表現，修己為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為尚，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為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為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為目的；對家族則為親慈子孝，兄弟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為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為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為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為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為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亘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綜，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 總裁綜合綱要，訂為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為修己善羣之始基：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其標的為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為道，其標的為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為人，其標的為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為國，其標的為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

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鍊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識——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為分別說明：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為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怠，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專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僅以立志為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為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人均應以此為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術，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

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驅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爲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爲入手。故貫徹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

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爲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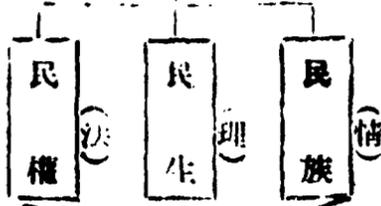
(原理) (主義) (原動力) (方略) (國) (民) (革) (命) (程) (序) (目的)

(心中中歷為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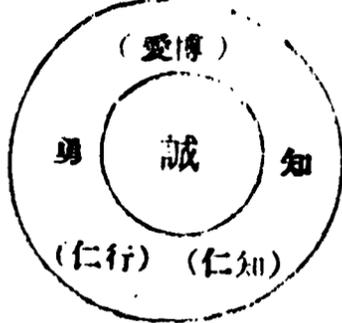


(天下為公)

公



主義 (命革)



(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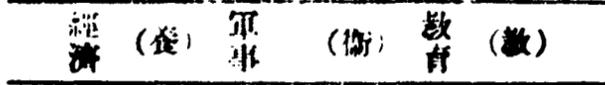


(以黨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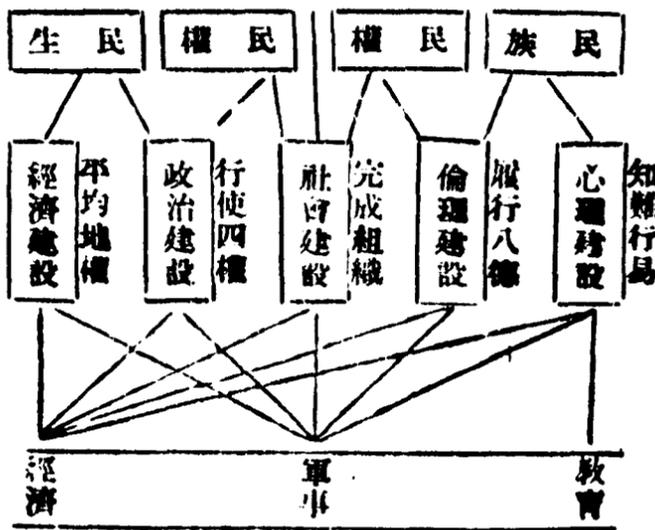


(管)

(力武命革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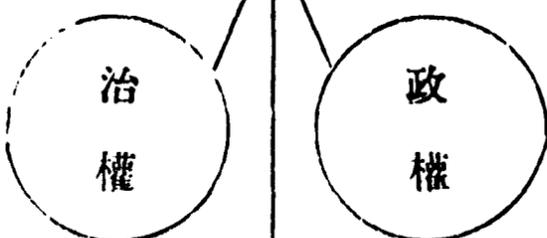


(治自方地立建)



(管)

(會大民國立成)



成完國建 同大界世

建設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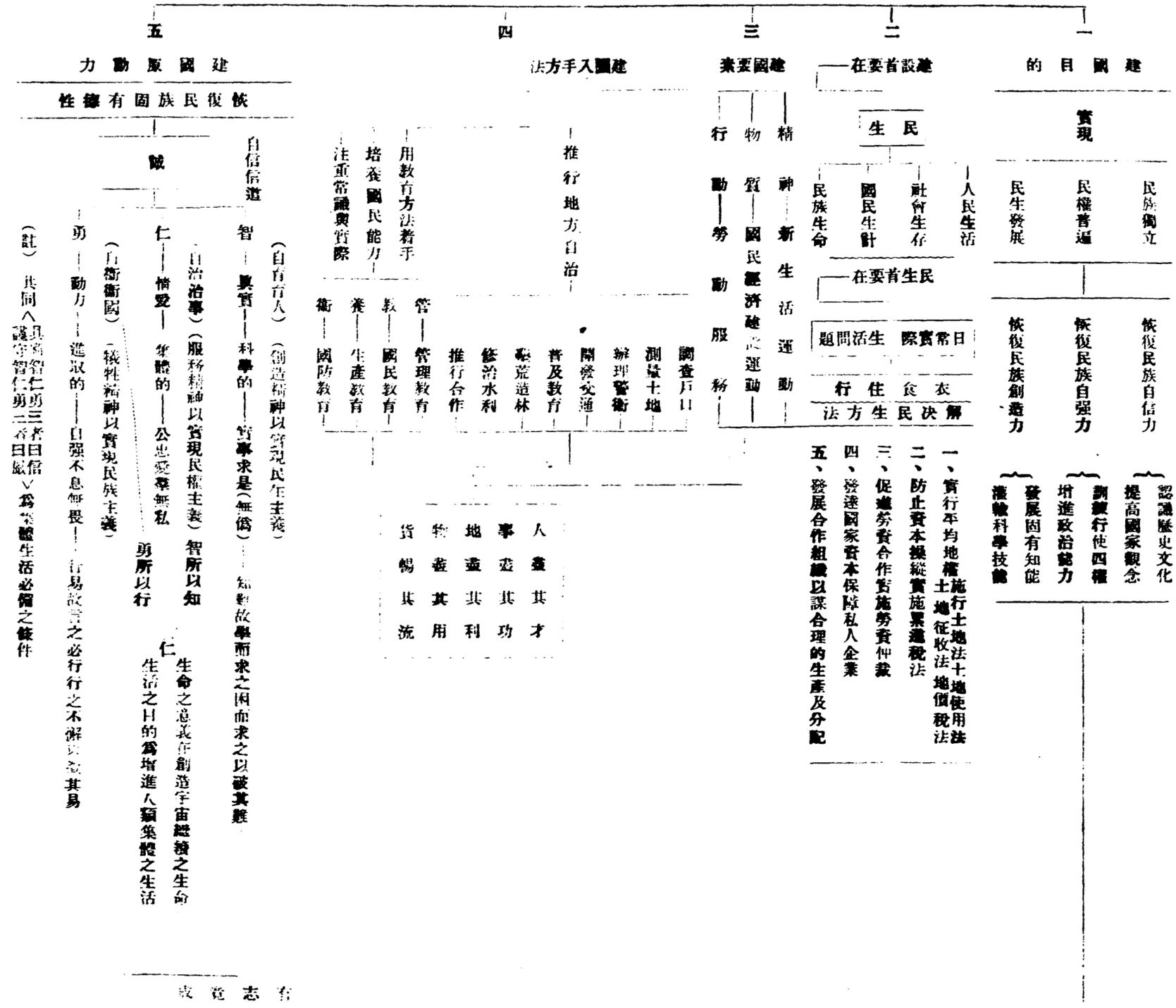
〔食衣住行育樂〕

建設工作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建 國 運 動

建 設 三 民 主 義 的 新 中 國



現 實 義 主

成 完 國 建

苟凡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非民放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數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實，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製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製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慝；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履衆望。學生自製能力之培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為洒掃，應對，進退之履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率之責任。

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為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謙和以受命；對物知辭讓，必能隨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諸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面智，樂則圓而和，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庸功。今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洽，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僥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契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

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爲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取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并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誦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爲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己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爲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爲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爲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爲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爲增加剝削負擔之痛苦，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爲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爲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之一切痛苦，爲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

隨在激勵，隨時提示，使學生瞭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難，求學之責任應爲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爲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倣。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份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弊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頓改，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成染卑劣之行爲，爲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重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導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贖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

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鐵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瞭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利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雞之力，肩無負荷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份子具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苦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餉，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偏呈如此現象，事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康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

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詞。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并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爲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種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爲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性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

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

- 一、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 二、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 三、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的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 五、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 六、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并培育其忠貞，服務貢獻，犧牲諸美德。
-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勉，精細，虛心，審閱，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 八、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

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勤勞，敬業之精神。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儉省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 十、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勞之習慣。
- 十一、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狀態，以使用有所準備。
- 十二、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并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 十三、演習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 十五、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 十六、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

下：

-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之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 (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為大衆生產，服務，為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二) 規律

- 一、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清潔，並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 二、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
大家一同快樂。
- 三、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
準備前途，並且有恆心。

四、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敏捷。并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并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九、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的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十一、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於為公衆服務，決不損害公物，踏踏公地，妨礙大衆。

十三、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

十四、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或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衆謀福利。

十六、中國公民是互助的，我幫助別人，并且和大衆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爲團體努力，爲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爲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我奉行總理遺教，信仰并且實行三民主義。

乙、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與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的精神。

二、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并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

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爲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并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并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附 中等學校訓育要目系統表

誠

知(明禮義知廉恥)

仁(親愛精誠)

勇(負責任守紀律)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社會的責任

對於國家的責任

對於世界的責任

身體(德目)康健，整齊，清潔，刻苦，耐勞。
 品性(德目)誠實，正直，弘毅，謙和，純樸。
 行為(德目)敏捷，莊重，活潑，謹慎，禮節。
 學問(德目)勤勉，專精，虛心，審問，思辨。
 服務(德目)勤儉，忠實，愉快，敬業，有恆。
 信仰(德目)真誠，正確，專一，堅定，力行。

父母(德目)孝順。
 夫婦(德目)敬愛。
 兄弟(德目)友恭。
 子女(德目)慈愛。
 宗族(德目)敦睦。

朋友(德目)信義，規勸。
 師弟(德目)尊敬，和愛。
 老幼(德目)恭敬，愛護。
 鄰里(德目)和睦，互助。
 團體(德目)樂羣，合作。
 公衆(德目)秩序，協助。

地方自治(德目)執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德目)奉公，守法，勤慎，廉潔。
 國家(德目)忠貞，公勇，建設，犧牲。
 領袖(德目)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國際(德目)公正，信義，和平。

人類(德目)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德目)博愛，創造，善用。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說明略)

丙、專科以上學校

- 一、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并依據總理 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 三、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 五、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 七、鼓勵并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 八、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丁、社會教育機關

- 一、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有的資格。

- 二、宣揚社會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 三、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即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精神。

- 四、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五、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六、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吳，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 七、由畫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八、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隨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神，并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 一、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調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調育標準外，并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以內地固有之語言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開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

要。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二、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 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并培養其國民道德。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一六、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頒發教字第六五七號訓令公布(二七、二、二五。)

甲、基本觀念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一、人生觀

子、目標

1、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1、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

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并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

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1、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 1、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 2、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 3、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 1、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 #### 丑、實施要點

- 1、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家國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2、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 3、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4、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 5、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 6、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 7、充分利用鄉土教材并實地考察。

四、世界觀

子、目標

- 1、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4、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5、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 1、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 2、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國際地位。
- 3、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 4、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子、目標

- 1、信仰三民主義。
 - 2、信仰并服從領袖。
- #### 丑、實施要點：

- 1、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神會，行領袖之行。

二、德行

子、目標

- 1、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2、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 3、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1、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2、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三、體格

子、目標

- 1、健全的體魄。
- 2、自衛衛國的技藝。

丑、實施要點

- 1、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

始能盡盡風霜 危險不避，肩負對國家

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 (一)登山。
- (二)游泳。
- (三)遠足。
- (四)拳術。
- (五)競賽。

2、注重衛生：

- (一)飲食要有定時。
- (二)衣服要整潔。
- (三)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 (四)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學習軍事技能：

- (一)射擊。
- (二)駕駛。
- (三)騎御。
- (四)露營。
- (五)救護。
- (六)偵察。

四、生活

子、目標

- 1、軍事化。
- 2、生產化。
- 3、藝術化。

五、實施要點

- 1、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勞動勤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消費，以求節省消耗。
- 3、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顯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奢靡之惡習。
- 4、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為人所利用，勿使人為什物所累。

五、服務

子、目標

- 1、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索取。
- 2、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 3、認清服務之精義在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五、實施要點

- 1、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本事。
- 2、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救災賑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共諸

防等工作。

3、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訓練方式

一、日常活動

子、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團體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農村服務：使瞭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意義。

辰、遊藝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團體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戰場之用。

巳、外省旅行：使瞭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教學課程

另訂。

一七、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教育部特字第四九一八號部令公布（二五、四、一三。）

爲謀切合國難時期需要起見，在訂定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本綱要共分四章：一、精神訓練綱領，二、體格訓練綱領，三、特殊教學綱領，四、勞動服務綱領。

第一章 精神訓練綱領

精神訓練爲一切教育之基礎，過去中等學校，偏重知識教育，忽略精神訓練，今後爲增進青年之人格修養與其對於民族國家之責任心，各校應力矯前此之缺失，注意左列各要項之實施：

一、國行訓教合一。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擔任，不可僅由一二訓育人員負責。

二、注重學生團體生活。各校教職員，應於平日積極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與其活動。

三、施行軍事管理與童子軍訓練。各校學生應執行新生活規律，養成整潔，敏捷，確實，互助，合作，負責，耐勞諸種習慣。爲達此種目的，高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軍事管理，初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童子軍訓練。

四、注重人格感化。各校教職員一切言行，須力爲學生表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校長教職員及全體學生並應一律穿著制服。

五、舉行特別演講。各校應利用假期，紀念週，及其他課外時間，隨時約請校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國內外政

治情狀，作有系統之演講，使學生對於國難真相，獲得深刻之認識，對於人格修養，樹立堅定之信仰。

六、改善學校環境。各校應改善一切環境布置，使能暢勵學生志氣，並適合體育及教學上之設施。

七、訓育組織。依據以上一、二、三諸款之原則，各校應成立左列之組織：

(1) 訓育指導委員會。各校設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校醫及若干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為副主席，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2) 青年訓練團。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團，稱某某學校青年訓練團。高初中合設之校，團之下設二分團(軍訓分團及童子軍分團)，分團分為若干大隊，以學級為單位，分別編配之。各中隊分為若干小隊(每小隊六人至五十人)，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任之，副團長一人，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任之，分團長各一人，由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任之。各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各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意思，報告事項及糾察風紀之責；各小隊設值日生一人，由學生輪流任之，協助小隊長處理任務。高初中分設之校，不設分團，但增設副團長一人，由軍事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任之。

團長依據訓育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執行全團訓育事宜。副團長或分團長輔助團長執行任務。中隊長及

小隊長各秉承其上級之指示執行任務。

各中隊設指導員一人，由專任教員任之，指導各該隊中隊長小隊長執行任務；並與學生共同生活；凡學生課業自習及課外活動等，均由指導員督促指導。

第二章 體格訓練綱領

中等學校應注重體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校內之衛生設施及設備，應力求改善。對於學生尤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以為施行體格訓練之準則；並注意身體缺點與疾病之防治。此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均須舉行軍事訓練，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均須舉行童子軍訓練。

一、軍事訓練

此項訓練除應遵照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其他各種規章施行外，並須注意下列各要項：

(甲) 關於軍事訓練設備，除由政府供給者外，其應由各校自備者，各校務須迅速完成所屬最低設備標準。

(乙)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實行軍事管理，軍事訓練服裝，即為學生制服。

(丙) 軍事雙方勤務，如防空、警備、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應由各該軍事教官，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

(丁) 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須與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密切聯絡。

二、童子軍訓練

此項訓練應注意下列各要項：

(甲)初級中學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並以童子軍服裝為學生制服。

(乙)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除授三級課程外，並得授專科課程（課程另發）

(丙)童子軍教練員須專任。如師資缺乏時，得聘請體育教員曾受童子軍訓練者兼任之。女童子軍以聘請女教練員擔任為原則。

(丁)各校對於童子軍設備及活動費用，應列入正式預算內。其設備并須依照部頒童子軍設備標準辦理（標準另發）

三、體育

各類中等學校，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及各級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實施體育教學外，并須注意下列各要項：

(甲)各校體育應特別注重爬山、長跑、游泳、障礙賽跑、球類運動等項目。

(乙)各校體育設備，應依照部頒體育設備標準積極設置（標準另發）

(丙)各校對於體育設備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丁)各校體育授課時間，不得少於部頒修正教學時數表之規定，此外每週並須酌定課外運動時間，督令全體學生參加，以期普及。

(戊)在無室內運動場設備之學校，除學校當局或體育教員認為氣候惡劣，確屬有礙學生健康，得暫停體育課業外，無論雨雪寒暑，或場地潮溼，均應照常

舉行。

(己)每日應舉行早操十五分鐘，操時宜舉行跑步一次，跑步時間，視學生年齡體力而增減，教職員亦應努力參加。

四、衛生教育與健康檢查

(甲)各校應遵照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切實施行及設置（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另發）

(乙)各校長應負責推行全校之衛生教育事宜。並指派教員，負其專責。

(丙)各校對於學校衛生設施經費，應列入已正式預算內。

(丁)各校對於學生健康問題，應盡量與家庭聯絡，務使各生家長認識衛生教育之意義，以取得共同情與合作。

(戊)各校應定期舉行學生健康檢查，在檢查時所發覺學生身體缺點及早期疾病，務使設法矯治，以免危害未來之健康。

(己)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按期施行各項預防及接種，并須遵照學校傳染病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章 特殊教學綱領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

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特殊教學，除業經於修正課程標準內歸納於正課教材大綱者外，其為現有各科目所不能容納者，依後列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

甲、各校設置後列課外分組教學科目時，須注意次列諸事項：

- (1) 須力避妨及學生之基本訓練與健康；
- (2) 須於設置後迅即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機關如認為有不當時，得糾正之)；
- (3) 在未實施修正教學時數表(二十五年二月公布

之高初中各年級，應於圖畫、音樂、公民、國文等科，每週總共酌減二小時或三小時，在施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之高初中各年級，則在課外規定每周約二小時或三小時。師範學校則應於圖畫、音樂、國文及教育科目，每周總共酌減約二小時或三小時，移充課外分組講習之用。

高中及同等學校僅得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設置後列分組教學科目(因第一年有軍訓及集中軍訓之故。)

乙、課外分組教學之科目

課外特殊教材之教學，以軍事後方勤務為主。可分為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及工程等組。各校應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情形，選設一組或數組。每一學生在初中或高中全肄業期間內，至少須各選習一組。每組修習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詳由各校酌定。但無論如何，每一學生每週修習時間應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度。各組講習之內容暫定如左：

(1) 防空組：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項。

(2) 警衛組：注重警察、消防、斥候、保衛、偵緝等項。

(3) 救護組：注重急救、看護、擔架、防毒、公共衛生等項。

(4) 民衆組織組：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制、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集合等項。

(5) 糧食管理組：注重糧食調查、糧食運輸，糧食製造，戰時糧食統制等項。

(6) 交通運輸組：注重郵電、通信(電話電報機等之應用)、駕駛、管理車輛、牲口、船隻、輜重運輸等項。

(7) 工程組：注重修築橋梁及道路、掘壕、築壘、掘井、掘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職業學校

一般職業學校，應一面各就其原有科目，注重與非常時期需要有關之教材或技能(例如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之注重簡易機械構造，修理及其零件配設，汽車引擎之構造與修理；電機科之注重電信，電話、無線電、電網之裝置及整理；農業職業學校農作科之注重組織農民及推廣農業等等)，一面並應各依其設備人才及環境之需要，準照以上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課外教學分組之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一組或數組，令學生至少每人選習一組。每人每週之教學時間以

三小時為度。此項時間得酌減其他原有科目之時間充之。

第四章 勞動服務綱領

各項中等學校，除訓練學生擔任校內各種服務（如校舍清潔校園作業等）外，並須利用假期及星期日之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茲將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一、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注意養成敏捷、確實、負責。合作與刻苦耐勞之精神，並注意組織能力與做事方法之培養。
- 二、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
- 三、全體教職員凡年在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參加勞動服務，以為學生之表率。
- 四、各校訓育指導委員會（詳見第一章精神訓練綱領第七款）應於每月下旬確定下月內本校勞動服務計劃。於寒暑假春假之前，確定假期內勞動服務計劃。
- 五、勞動服務為各校青年訓練團（詳見第一章精神訓練綱領第七款）工作之一部分，關於服務之編制及指導，均得適用該團之規定；有必要時，得由訓育指導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 六、各校於學生參加服務之前，應予學生以必要之指導與準備。
- 七、各校對於當地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如植樹、清潔運動、防疫、防災、調查戶口

、新生活運動、識字運動、防空、救護等事項，應指導學生積極參加。

八、於某次勞動服務完了以後，各校指導人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批評，促其注意。

九、各校對於學生勞動服務之成績，應詳加考核，並於呈報各生學業成績時，一併附報。

十、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勞動服務時，均應穿着制服。

一八、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濃教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公布（二七、三、三一）。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體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素養，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當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級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查閱之。
- 六、各組導師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同或畢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其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再案報部。
 -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 十二、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十九、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教育部發教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公布(二七、三、三一。)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俾各校之參考。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為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為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多修身倫理為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尚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為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為世道人心之患；早為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為利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致慮欠通，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

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體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為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一〇、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一六。)

一、課外運動，在下午三時以後舉行；學生須全體參加，一律強迫，每生每日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運動。早操或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五分鐘為度，學生須一律參加。

在冬季嚴寒或日短及雨季之時，早操得改為課間操。

二、各校編排課間表時，每日下午三時以後，不得授課。

三、關於課外運動，若學校場地設備充足者，全校學生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將全校學生分組輪流出場運動，當一組運動時，並指定他組學生以適當課外

作業，如音樂、園藝、勞作、及短途校外旅行等，凡學生皆須於事前擇定運動項目，由體育教員分配妥當，按時作各項活動，並應將體育正課中所授之項目，擇要同時練習之。

課後運動之種類，應按學生之年齡性別體力與需要規定之。其詳細項目，由各校訂定送呈主管教育機關核定。課外運動之項目，應含有相當之運動量，其不能激起生理作用者不得列入。

四、男女同學之學校，女生除早操課間，得與男生合併教授外，課外運動，應與男生分別練習之。

五、各校試行強迫課外運動，應各訂定詳細計劃與組織，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二二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六七號部令公布(二四、四、六。)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訂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製備，并加密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并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能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該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得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

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得第幾等。同時并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該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廳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報廳備案。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國防務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廳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部令公布(一二二、一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聘請之。以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定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教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該機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消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 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生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為擬定各科試題加倍擬定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並兼任評閱會試卷。

第十二條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學大綱(對於尚未實行新制中學課程標準之年度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標準)。
-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並避免懸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第十三條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廣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圖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二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六號部令公布（二四、四、六）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業經本部備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參加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第三條 省縣市内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省立者除外），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其驗。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密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印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較同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印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

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是本省南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請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呈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節彙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

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前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解釋中學暨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疑點

教育總第六〇七六號訓令（二四、五、一三。）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請解釋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疑點，經解釋如下：

- 一、未經會考或抽考仍由學校舉行畢業考試之初中學生，其畢業證書應由廳驗印，並註明「教育部核准准予舉行會考，經學校考試，畢業成績及格」字樣。
- 二、單學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准其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是各該科目共有考試機會三次，應不應及格。若竟不及格時，如逕比照三科以上不及格令其留級，將使已投考升級者，須中途退學，

再入初中或高中肄業，發生種種困難，如遵照因故不能留級者之辦法，逕予發給修業證明書，又將使已升學者喪失其學籍，如或准其無限期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會考，亦殊不合情理。折中辦理，備有舉行全部考試，庶於限制之中，仍寓救濟之意。

- 三、會考時因故缺考，其事由縱極正當，而其所缺考科目之無成績與會考而有一二科不及格者初無二致，故亦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會考兩次，以免紛歧，而昭劃一。此項缺考科目既以不及格論而須重考，不必再以平時成績作為該科成績。至全部科目因故缺考時，與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情形不同，可毋庸留級，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會考兩次，但此類學生如願留級者聽。

- 四、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准其先行投考升學，係予升學者以便利，非俟會考全部及格得有初中或高中畢業證書，不得參與所升入學校畢業考試，係重視學業基礎，嚴整入學資格，自不能因通融於前，而並放棄於後。事實上升學後歷年成績如均能及格，其一二科不及格科目，自亦不致連致三次均不及格，倘竟不及格時，惟有參加會考，致試全部科目。若其升入之學校肄業期限已滿，歷年成績又均及格，則該生在該校之畢業考試，自可予以保留，俟取得初中或高中畢業資格後，再行參與該校之畢業考試。
- 五、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均應貼本人照片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信，俟發給畢業證

書或投致升學後 准予如擬分別吊銷。

二五、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更定各點

教育部第五二四四號訓令頒發(二五、四、一八。)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於去年修正頒行，近查各地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所有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應略予變更。茲將更定各點列示如次：

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

(2)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3)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為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

三、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原理。

(2)術科，田徑、器械、球類，共五科。

四、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六條規定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為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為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五、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法，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六、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得分數處集中舉行。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兩會考規程所規定辦法，仍須繼續遵照辦理。再會考辦法僅係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各校應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二六、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

明證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

教育部第七一七六號訓令(二四、六、三)

查各省市教育局歷屆核發之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均應加蓋廳局之印，該項及格證明書，應俟各校發給畢業證書收回呈繳；投考升學證明書，於該生錄取後，即須呈繳；並均須繳由原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又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先行投考升學學生，非俟其取得中學畢業資格，不得參與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在資格尚未取得之前，應保留是項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

一七、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九一號電各省市教育廳局（二三、七、二三。）

查各省市公立中學存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過低或經視察認為成績低弱者，應限制其招生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辦。又私立中學逾期尚未立案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嚴守法令認真考核，以符功令而重教育。仰即遵辦具報。

一八、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九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四、三七。）

一、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會，以成績優良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二、研究會之研究範圍，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為限。

三、上述各項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一、教育部。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送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至部核定施行。

五、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

六、研究會分組研究，或開會討論，或通信研究，得自行決定之。

七、各省市研究會至少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八、研究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會所地點以外之會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一九、各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六七八號訓令（二三、一一。）

查近十餘年來，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數激增，而質

章參差，亦日益顯著，大抵各校設備，多不充實，課程凌亂，教法陳腐，教員未盡合格，以至效率日趨低劣。本部有鑒於此，年來先後頒行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員檢定規程及學生會考規程，以期改進學校課程與設備，提高教學效率與學生程度，使中學及師範質量漸臻完善。上年復經指派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視察，節經根據各該員報告，擇要令飭遵照各在案。總核各該員報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部頒行之標準及規程，雖大體上已見實施，但錯雜凌亂情形，仍所不鮮。其甚者因過去程度低劣，為應付畢業會考及大學升學試驗起見，濫增教學時數，竟有每週達四十八小時者，違反學習定理，損傷青年身心，貽害甚大。茲為矯正積弊，促進效率計，特申明數事如下：

- 一、各省市公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各年級均應遵照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教學，不得再有分歧。其應屆畢業學級因值過渡時期前此教學未見充實必須準備會考者，應由各該廳局酌量規定，略增教學時數，但以每週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 二、高中及師範學校各學科如向無審定之教本時，應依照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由各教員自編教材，或選定代用教本，仍依照標準量為增減。
- 三、公立各校之設備費應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從速以次購備，絕對不許流用。其私立各校養成其校董會負責籌款，充實設備。
- 四、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際工作，如理化之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

，外國語之讀寫說等。教學方法並應注重發奮討論，不得純用講演注入。

五、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數，逾者不予審核其學籍。

上列五項應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實施，並應由該廳依照嚴行查考。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三〇、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 一、原校尚在應由原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二、如原校業已停閉應取具原交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職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並不能取得七項人薦證明書，得由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三、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係隔絕，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尚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暫予證明，並須註明不能呈請核辦之緣由，如原校停閉，得由原校教職員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職員二人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暫予證明，一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郵時仍儘呈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期間）
- 四、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時，應遵照左列規定

1.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報紙須附呈）

2. 證明書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並須附呈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

3. 證明人應於證明書開具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項並須簽名蓋章。

三、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

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特陸第一七〇四〇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九。）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當教育外，應加緊實施職業教育，並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除動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穩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短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自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常修業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再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補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某某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團長者。團隊下設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1. 宣傳 採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設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 清查戶口，偵察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往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 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擔架，公共衛生等項。

6. 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 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避難統

制及救火等項。

8. 募集慰勞品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
· 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左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

1. 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教護 治療，看護，防化等項；
6. 駕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遴選之教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或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地

專門人員中聘請擔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并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得聯合組織，由各該校長或教職員推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揮外，并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

三二一、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辦法

- 一、教育部遵照行政院通過之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特舉辦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
- 二、凡由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學生原校因戰事影響停頓不能繼續肄業者均得申請登記。
- 三、申請登記時須繳足查驗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填具登記表三份
- 四、登記學生區審查合格後其志願繼續入學者得由本部及各省教育廳分別指定公立學校肄業
- 五、登記之高級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其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施以訓練
- 六、登記之中等學校學生其志願在家自修者得由家長出具

明書准其在家自修

七、戰區中等學校學生已在重慶本部及各省教育廳登記者不必再辦手續

丑 中學

一、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撰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

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普總貳字第一八八七四號訓令頒布
(二四、六、二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生活知能；

五、培植科學基礎；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

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

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

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

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

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

辦理，并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

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

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并轉報教

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

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

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

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

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

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

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

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

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教育行政

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揮節核實，并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

第二十六條

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需要數、四、或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并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特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并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并須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第三十九條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

第四十三條

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四十四條

道德及衛生條件。

中學應具備下列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教學用）；
-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體育器械室；
- 八、自習室；
- 九、會堂；
-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學生寢室；
-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膳室；
- 十六、浴室；
- 十七、儲藏室；
- 十八、校園；

充、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考試；
 -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

六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以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復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致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復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應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二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

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卅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特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高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數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十元	十六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七元	十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私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徵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

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擬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該自行規定，轉呈教育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兼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列名冊，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交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兼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兼任教員。但如事實上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

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調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九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〇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調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調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調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調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一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二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

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職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廢職務者；

第一一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送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轉呈省教育廳核辦。

前項休職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一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六條

省市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送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一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

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二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附表一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童子軍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植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動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化												
自然												

音	圖	勞	地	歷	然 (制科分)			算	蒙 回 藏 語 或 第 二 外 國 語	英	國	衛	童 子	體
					物	化	動							
樂	畫	作	理	史	理	學	物	物	學	語	文	生	軍	育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〇		五	五	六	一	(五)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六)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一	三六	三七	三六	三七	三六一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說

- 一、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
- 五、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六、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 九、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十、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 十一、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明

附表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英語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生物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化學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物理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本國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三		
外國地理				二	
論理					二
圖畫	一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九

說明

-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四、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科目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圖	繪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說明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在校自習總時數
<p>(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p> <p>(二)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三)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四)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五)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p>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一外國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學	五	六	七	六			
化學					六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歷史	四	三	二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三			二	
外國地理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說

- (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教育部備案。

明

-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擬定督促查辦法。
-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目	時數		學期		年		第		學	
	第一	第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古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生	物	化	物	本	外	本	外	每	在
學	學	學	理	國	國	國	國	週	校
學	學	學	理	地	地	地	地	課	自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理	理	外	習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理	理	運	總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理	理	動	時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理	理	及	數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理	理	數	數
五	五	七	六					二四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六	二六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九

明 說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

(二)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中學高級部。

(三)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四)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五)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六)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九)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該校擬定督學考卷辦法。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三、各省市施行中學規程應特別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教育部第三〇四六號訓令

- 一、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各是項規定者，應即令飭分別自廿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并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 二、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於經費，不能一時單獨設立，得於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
- 三、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視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
- 四、各省市中學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釐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 五、各省市公款補助縣私立中學之標準，應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候核。
- 六、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部候核。
- 七、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畢業成績計算方法，並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

八、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應辦春季始業學級，並將是項指定之校名，呈部備案。

九、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呈部備案。

十、各省市中學現在徵收學生費用并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擔負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立學校所徵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私立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獎學金額，由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

十二、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同進退。

十三、各地中學職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各省市應訂定中學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省市縣立中學教職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核。

教育部普貳6字第四九六八號訓令（二九、二、二〇。）

四、頒發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規定實施辦法

查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本部於上年三月約集各省教育廳長會商，并先後徵集專家意見分別酌予修正，茲經修正完竣，除以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是項時數表各一份，仰自二十九年學年度起於高初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生開始實施，此令。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2	3	5	5	4	3		
	1	1	1	2	3	5	5	4	3		
	1	1	1	2	3	5	5	4	3	(1)4	
	1	1	1	2	3	5	5	4	3	(1)4	
	1	1	1	2	3	5	5	4	3		1
	1	1	1	2	3	5	5	4	3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2	2	(1)4
31				2	2	(1)4

說明：

- (一)自第二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學年每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 (二)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 (三)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教護工作。
- (五)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六)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佈

圖	勞	地	歷	學科				自	京	國	黨	位	公	科	時	
				物	化	生	博								影	學
畫	作	理	史	理	學	生	物	學	文	軍	育	民	目	期	期	
2	2	2	2				4	3	6	2	2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	年	
2	2	2	2				4	3	6	2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	年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	年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	年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	年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	年	

每週教學總時數	速修時數	音樂
31	3	2
31	3	2
31	3	2
31	3	2
31	3	2
31	3	2

說明：

- 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均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 二、自然科學得採用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 三、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一。
-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 五、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 六、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 七、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 八、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並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五、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一八三號訓令頒發（二六、四、八。）

- 一、教育部為研究中學教學之改進指定國內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施行實驗教育。
- 二、前條所謂成績優良之中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高初中各年級，均有二班以上者。
 2. 校舍及各項設備，均達到規定標準以上者。
 3. 校長及教員資格，均符合規定，而對於中等教育有深切之研究者。
 4. 學生成績經教育行政機關歷次考查認為優良者。
- 三、中學施行實驗教育之事項如下：
 1. 高初中課程連續教學，不分為二重圓周制之實驗。

不特別增加學生擔負，不降低程度，如何使高初中六年課程於五年內完畢。

2. 教學方法之實驗。

3. 優才生教育之實驗。

4. 其他特殊問題之實驗。

四、經教育部指定於某種事項施行實驗教育之中學，須就所指定事項，擬具實驗方案呈部核定實施。

五、指定實驗之中學，除於一部份學生施行實驗教育外，其餘仍施行普通教育，藉資比較。

六、實驗結果，應於每學期終了後，繕具詳細報告，呈部備核。

七、實驗時間之起訖，辦法之變更，由教育部核定飭遵。

八、施行實驗教育，如特別需用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酌核補助。

九、本辦法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六、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

教育部 字第五三六號訓令（二〇、四、二。）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趨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固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

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所共有之癥結，而為今書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為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為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又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應集於普通中學。辦事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升學者衆多，非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競辦高中，縣市則競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而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尙可擇就一業，進退傍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建為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

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願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起衰救敝，殆無要於此者。

茲為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

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特酌量增設學級數。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為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

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是為至要。此令。

寅 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一七。)

-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合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

，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園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園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園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舊總式1字第〇八八七四號訓令頒佈(二四、六、二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身體；
 - 二、陶融道德品格；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科學知能；
 - 五、養成勤勞習慣；
 - 六、發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園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 第四條 招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宗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十二條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應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政府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政府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政府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并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政府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二十一條

預算款式另定之。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并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

、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條

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并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教員須觀察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并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并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指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并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四十六條 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觀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
-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體育器械室；
- 八、自習室；
-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室；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第五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第六十條

一、口頭問答；

第六十一條

二、演習練習；

第六十二條

三、學期考試；

第六十三條

四、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備學生複習。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二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二。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六十四條

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數時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

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卅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彙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八條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

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八條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第八十九條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

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遞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九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應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遞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

一月送達安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一〇〇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〇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學，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第一〇六條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撥派充任。

師範學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校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一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二一二條

(一)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二)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三)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

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職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一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一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月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二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二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二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二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二四條 附屬小學應選聘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二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二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一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

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二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日。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并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音樂	美術	勞作			論理學	物理學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衛生
				家事	工藝	農藝									
	4	2	2	(3)	3	3				5		3	3	4	
	3	2	2	(3)	3	3				4		3	3	4	2
3		2	2	(2)	2	2			4		4		4	5	
3		2	2	(2)	(2)	2			4		4		4	5	
		1		(2)	(2)	2	2	4					2	3	
		1						4						3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教 育 視 導)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鄉 村 教 育)	(民 衆 教 育)	(幼 稚 教 育)	(教 育 史)	(國 文)	(英 文)	選 修 科 目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24	12	36								(3)	(3)	(3)	3			
24	12	36							(3)		(3)	(3)	3			
24	12	36					(3)				(3)	(3)	3			3
24	12	36					3				(3)	(3)	3			3
25	10	35	9		(3)	(3)						(3)	3	4		3
25	10	35	18	(3)	(3)	(3)	(3)	(3)	(3)	(3)			6	4		3

說

明

1.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2. 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3. 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并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
4. 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5.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9.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時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10. 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附表二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	勞 作			論 理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生 物 學	歷 史	地 理 學	算 學	國 文	衛 生	軍 事 看 護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家 事	工 藝	農 藝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四										二

實 習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九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十二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說

-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 二、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 三、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 四、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
- 五、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 六、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七、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八、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十、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該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 十一、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明

附表三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甲)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軍事訓練	(軍事看護)	(家事)	衛生	國文	算學	地理	歷史	生物	化學	物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2	2	2	3	(3)			5	3	3		3		
	2	2	2	2	3	(3)			5	3	3		4		
	2	2	2	2			(3)	1	5	3		4		3	
	2	2	2	2			(3)	1	5	3		4		3	
	2			2					3						6
									3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水 利 概 要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工 藝)	論 理 學
24	36						3				4	2	2	2	2
24	36						4				4	2	2	2	
24	36					3	3				4	2	2	2	
24	36					3	3				4	2	2	2	
24	36	3		4		3			3	3	3	2	2	2	
24	36	18	2		4	2					3			2	

明 說

1.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四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時數	種目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 事 訓 練		三	三	三	三	三	
(軍 事 看 護)		(三)	(三)				
(家 事)				(三)		(三)	
(衛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算 學		三	三	二	二		

教育測驗及統計									
鄉村教育									
實習								三	一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四								

說

-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
- 二、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 三、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四、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五、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六、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七、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五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音樂	美術	勞作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算學	國文	軍事看護	衛生	體育及遊戲	公民
		工藝	家事											
3	3		3			3	3	3	2	4		2	3	2
3	3		3		4	3	3	3	2	4			3	2
3	3	3		4					3	4	1		3	2
3	3	3							3	4	1		3	2
3			3							4			2	
3			3							4			2	

明	說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自 習 總 時 數	實 習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幼 稚 園 行 政	保 育 法	幼 稚 園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兒 童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論 理 學
		36	94							3	2
		36	94							3	
		34	96				3	2	3		
		36	94	6			3	2	3		
		36	94	18	2	2		2			
		34	96	18		2		2			

1.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2. 幼稚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3.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5.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六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時數	學期	科目	公民	體育及遊戲	衛生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勞農		作事		美術	
												農藝	工藝	家事	手工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1	3	1	5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1	3	1	5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1	3	1	5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1	3	1	5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適用)

科目	時數	普通組		體育組		藝術組		勞作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3	3	3	3	3	3	3	3	3
體育	9	9	9	10	10	9	9	9	9
圖畫	2	2	2	4	4	5	5	2	2
音樂	2	2	2	4	4	5	5	2	2
勞作								10	10
農藝	3	3	3			2	2		
工業	3	3	3			2	2		
家事	(3)	(3)	(3)			(2)	(2)		
教育概論	6	6		6		6		6	
教育心理	4	4	9	4	2	4	2	4	2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6	6	6	3	3	3	3	3	3
小學行政	2	2	2	2	2	2	2	2	2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4		4		4
地方教育行政	2	2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民 村 教 育
24	36	4	(2)
24	36	8	(2)
24	36	4	
24	36	8	
24	36	4	
24	36	8	
24	36	4	
24	36	8	

說

1.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2.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3. 普通組及藝術組學生應就三種勞作科目中選習一種，勞作組學生農藝工藝家事三種均須修習。
4. 地方教育行政與教育視導，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各爲一組之教育選修科目，學生應就二組中選習一組。
5. 實習包括參觀、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9.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八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自習時數第二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適用）

時 數 分 別	農		藝		工		家		專		商		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4	36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教育測驗及統計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	初中及小學應用家學	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	珠算	地理	歷史	國文	算術	體育	國文	公民
	3	2	3	4	6	5			2	2	2	2	1
2				4	8	5			2	2	2	2	1
	3	2	3	4	5	6			2	2	2	2	1
2				4	4	6			2	2	2	2	1
	3	2	3	6	4	5			2	2	2	2	1
2				8	4	5			2	2	2	2	1
	3	2	3	6			2	3	2	2	2	2	1
2			8				2	3	2	2	2	2	1

每 週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總 時 數	實 習	職 業 教 育
24	36	2	2
24	36	8	
24	36	2	2
24	36	8	
24	36	2	2
24	36	8	
24	36	2	2
24	36	8	

說

1. 此種特別師範科以養成小學職業科勞作科及初中勞作科師資為目的。
2.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3.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4. 各組圖說應置重於各組專關應用材料。
5. 商業組之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應置重於商業應用方面。
6.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佔半日時間。
7.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8.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9.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10.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明

附表九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上	勞 農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歷 史	地 理	算 學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4	4		3	4	6	2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4	4		3	4	6	2	2	2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2			4			3	3	4	6	1	2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2			4			3	3	4	6	1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3	4				3		3	5	1	2	2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	3	4				3		3	5	1	2	2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2	3								5		2	2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2	3								3		2	2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作 家 專	美 術	音 樂	教 育 概 論	教 育 心 理	鄉 村 教 育 及 民 衆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小 學 行 政	實 習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及 運 動 總 時 數	說	時間	
													1.	2.
	2	2	2	3	3					33	91	1.	3	3
	2	2	2	3	3					33	21	2.	3	3
	2	2	3	3	3					34	90	3.	3	3
	2	2	3	3	3					34	90	4.	3	3
	2	2	3	3	3					35	19	5.	3	3
	2	2	3	3	3					35	19	6.	3	3
	2	2	3	3	3					34	90	7.	3	3
	2	2	3	3	3		3	6	3	35	(19)	8.	3	3
	2	2	3	3	3					35	20	9.	3	3
	2	2	3	3	3		6	3	19	(36)	(19)	10.	3	3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明

-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十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科目及自習時數第二表(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1	2	1	2	2	2
國文	6	6	6	6	6	6	4	3
算術	4	4	3	3	3	3	3	3
地理	3	3	3	3	3	3	3	3
歷史	3	3	3	3	3	3	3	3
植物	2	2						
動物	2	2						
化學			3	3	3	3		

每 校 週 自 課 習 外 總 時 動 數 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小 學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水 利 概 要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工 藝)	物 理
17	37										5	2	2	2	
17	37										5	2	2	2	
17	37							3			5	2	2	2	
17	37							3			5	2	2	2	
19	35					3	3			2	5	2	2	2	3
19	33					3	3				5	2	2	2	3
19	35	3	3	3		4			4		5	1	1	1	
19	35	24				3					3				

明 說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十一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時 數	學 期	科 目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期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四	期	國 文	四	四	四	四
四	期	算 學	四	四	四	四
四	期	地 理	四	四	四	四
四	期	歷 史				四

自然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勞作 (農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心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小學行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在每週校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說明	<p>1. 勞作、圖畫、音樂、三科內容須置重於小學教員應用材料。</p> <p>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p> <p>3. 簡易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規定督促考查辦法。</p>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 習	選 修 時 數	童子軍教育	教 育 行 政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地 方 自 治	音 樂	美 術	家 事 及 實 習	農 工 藝 及 實 習	物 理	化 學
32							三			二	二	(三)	三		
32							三			二	二	(三)	三		
32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32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34	九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34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說明：

(一)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 社會教育	(三)		(三)		
教育輔導	(三)			(三)	
地方行政	(三)				(三)
地方建設	(三)				(三)
乙 美術	(三)		(三)		
勞作	(三)			(三)	(三)
丙 音樂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二)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目教學時數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四
軍事救護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算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二	
化學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習	教育行政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地方自治	音樂	美術	家事及實習	農工藝及實習	物理
31			二			六		二	二	(三)	三	
31								二	二	(三)	三	
31					二			二	二	(三)	三	
31					二			二	二	(三)	三	
32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32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34	一〇	三	二				三	一				三
34	一一	三	二				三					三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四、各省市施行師範學校規程應特別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教育部第三一四六號訓令

一、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爲師範學校，各省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劃分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劃分設置，得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統仰妥爲規劃，自下學年起施行。

二、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係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并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

三、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

四、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紛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並須於本年暑假前將所轄各師範學校及改正名稱列表具報，下學期起一律照改。

五、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

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期切實填報。

六、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應注意合理之分配，影響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百分比辦理，并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彙訂師範學校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七、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應由各該廳規定，呈部備案。

八、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暫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編教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

九、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是項小學專科教員。并應將所指定之學校及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

十、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呈部候核。

十一、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金學額辦法，呈部候核施行。

十二、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初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爲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

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同進退。

十三、各地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各省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修辦法，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案。

五、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普三字第五九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九。)

第一條 為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為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五條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公民、國文、史地、算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教誨(女生)衛生、國語、及莊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黨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國語及莊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黨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日。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員。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練事宜。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佈

教育部普叁字第五九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九)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包括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行
倫理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開揚並講解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其實施等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女生)	(三)	(三)	
衛生	二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疾病簡易療法傳染病預防等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應 用 文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程式
農工藝及實習 (女生)	(四)	(四)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音 樂	一	一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詠之指導
數學原理及方法	四	四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訓育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分)
學 校 行 政	二	二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意義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民衆教育實施等
童 軍 教 育	二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三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臨時約法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 勢 概 要		三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地 方 自 治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二	二	
實 習	四	七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地方建設及學校教職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七、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佈

教育部審字第五九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九)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一	一	包括三民主義及孫文學說
公民	一	一	包括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 (女生)	(三)	(三)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醫藥常識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應用文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大要

歷史	地理	農工藝及實習(女生)	音樂	教學原理及方法	學校行政	童子軍教育	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	三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三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七	三四
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發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	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交通建設物產情形邊疆情形本省鄉土地理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詠指導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訓育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分)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意義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民衆教育實施等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地方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及地方建設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八、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規程

（舊第一字第一七六九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畫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學校，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至相當處所服務。
-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於其他省市。
-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辭職兩校或兩校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 第十條 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間，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 第十三條 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間。
-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 四、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并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十八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

細則，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十五年各省市師範教育改進要點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普參13字第一八二五七號訓令頒佈

一、查劃分師範區早經本部於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明白規定，並於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令飭遵行在案。但尙有少數省份仍未將劃分情形報部，茲限定未到分師範區各省於本年度內依照各該省情形，劃定師範區，并將各區名稱，範圍及分區標準等項，呈報備核，其已分區而認為未臻妥善者，亦應儘本年度內改正。

二、各省未設省立師範學校之師範區，應即設法從速設置，如因經費困難，得採用省縣分擔經費辦法，各省對於各種簡易師範及縣立師範之設置，應酌量予以限制，并應切實考查現有各師範及縣師之成績，督促改進。其成績過差及經費困難者，應即設法歸併。

三、各省市應迅速完成全省市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其不合格教員應分別更換或予以補充訓練。

四、各省市應按照各該省市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逐年所需增加之師資數量，及普通小學每年經常應行補充之師資數量，通盤籌劃，擬具今後若干年內各類師範學校校數及學級數之擴充整理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五、自本年度起，各省師範區應組織師資訓練及輔導會議，以督督學及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為正副主席，區內縣教育

科局長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縣中心小學校長爲會員，詳細討論設班、訓練、輔導、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以供教育廳之採納。

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之。

六、各師範區應在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內，聘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隨時往區內各小學實地指導。并得由各縣教育科局，聘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有優良教學成績之教員，爲臨時專科輔導員。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之。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嚴令各類師範學校，切實養成優良之校風，維持教職員服務之安定，並充分培植教育專業訓練之精神，對於部定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學校所在區域之教育背景，與鄉土教材，尤須加以充分之研究。

八、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教員檢定，限本年度辦理完竣彙報備核。嗣後各類師範學校聘任教員，均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教員并須妥聘富有研究及著有成績者充任之。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本年度起，應指定省市立師範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等科之師資訓練。

十、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詳細辦法呈報備核。

十、各省市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應注意之要點

教育部漢教字第三〇六八號訓令（二七、五、七。）

查各省師範教育設施，素鈔明確規定之方案。在昔凡屬府州區域有一省立中學，即有一師範學校，其後新學制施行，師範學校率多併入於國地之中學。自國府統一以還，師範教育制度逐加改善，初令以獨立設置爲原則，繼頒布師範學校法，確定其與中學分離。本部復據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其要點爲師範學校概由各級政府機關設立，無私人設立者，又各省應劃分爲若干師範區，每區得設男女師範各一所；此爲規定師範教育應爲計劃的設施之始，願各省罕有嚴密依照辦理者。省立師範校數既多未候復前此依府州設立之數，而歷來各縣所辦簡師及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復未予調整。小學教員之任用，又初無確定方式，或成師資不敷，或嫌過剩，而不合格與不健全之師資，復比比皆是。所謂師範生服務辦法，不過於其將屆畢業，由省廳通令各縣設法任用而已。至於何種小學須配備以何種師資，全省每年小學教員須增補者幾人，屆退休者幾人，應進修者幾人，使師資之培養與任用聯繫溝通，統籌籌劃，使供求適合，爲一完善之規劃方案者，可謂絕無。當此第一期義務教育進行甫及其半，而抗戰尤在繼續之際，全國師範教育亟須力矯過去漫無規劃之設施，而應由各省市分別規定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設施之明確方案。庶小學師資得以逐漸整頓改進，而師範生之供求相應。

，校得良師，師無閒曠，教育效率，於以宏增。茲開示計劃方案時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為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二、暫行劃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照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應即劃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縣立各師範學校校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籌籌劃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考查成績及格者應准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為分配於各縣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及續各項劃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行政實施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於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卯 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法

教育部公布（二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訓令公布二二四、六、二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之能力，并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業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

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計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

第十四條

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過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并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并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十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

理成績，由省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爲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使於實習者爲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

及教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卷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棧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期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

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

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

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

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

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

陶磁、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

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

、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

、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

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

、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

及其他；

第三十七條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

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

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

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學性質，以各

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

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

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

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識、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

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

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審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九十一條

-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三、修正並新頒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諭字第五〇四號訓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丁、修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公	國	算	英	理	畫	體	地	歷	植	動	農	土	氣	測	病
民	文	學	文	化	子	育	理	史	物	物	業	壤	象	量	虫
											土	及	大		害
											木	肥	意		意
											大	料			
											意				
1	3	3	2	2			2		2			2			
				3		I (2 1)			3			3			
1	3	3	2	2			2		2			2			
				3		1 (2 1)			3			3			
1	3	3	2	2				2		2		2			
				3		1 (2 1)			3			3			
1	3	3	2	2				2		2		2		2	
				3		1 (2 1)			3			3		3	
1	3	3	2	2				2		2		2		2	
				3		1 (2 1)			3			3		3	

各	農	農	畜	畜	園	作	計	
							業	物
49	21						2	2
							5	5
48	21						2	2
							5	5
41	21		2	2	2		2	2
							6	6
41	21		2	2	2		2	2
							6	6
	2	2						
		3						
	2	2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晨授二十分鐘之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三、凡實習科目，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四、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在作物園藝造林畜牧蠶桑五種科目中專習一種或數種，并得就某種中專攻若干項，例如作物科目中之稻麥棉等可選擇一、二項專攻之。

五、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惟實習時數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六、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七、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八、凡不適於蠶桑之區域，所有蠶桑科目，應以其他農業科目代之。

九、第二學年之造林畜牧蠶桑三項科目得視地方環境及氣候情形選列二種。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學 期	學 年	講 授	實 習	公 民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歷 史	地 理	化 理	生 物 學 (普 通 水 產)	圖 畫 (自 在 用 器)	體 育	軍 事	水 產 學 大 意	氣 象 大 意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年	1		1	3	4	3	2			3				2	1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年		1								6	2	1	(2)1				下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年	1		1	3	4	3	2			3				2			上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二 年		1								3		1	(2)1				下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年	1																上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第 三 年		1											(2)1				下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海洋大意	駕駛大意	漁具製造法	漁撈法	養殖土木大意	養殖法	水產化學大意	製造法	家用簿記	游泳及操艇實習	合計
1		1								42
		3							6	23
1		1								42
		3							6	19
		1					1			42
		3				2	1			24
									6	18
		1				2	1			42
		3							6	24
								2		18
								2		
								2		
								2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三、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略規定時數，工作尚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四、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增實際需要。於漁撈養殖製造三種科目中實習一種，但其有關係各科目如漁具駕駛養殖土木

水產化學等，亦須選擇專攻之。

五、第三學年實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六、每學年均應利用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個月為度，惟第三學年得延長至二個月。

七、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八、凡有米符號者除氣象大意隨時測及漁具製造法規定時數外餘均在第一學年實習。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算術	3	3	3	3	3	3
英文	3	3	3	3	3	3
軍體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歷史			2	2		
物理						
化學	2	2				
植物形態及生理	3	3				
動物學	2	2				
測量學					2	2
氣象學大意			2	2		
講授						
實習						

作物學	土壤及肥料	園藝學或造林學	蠶桑學或畜牧學	農具學大意	病蟲害學	育種學	遺傳學	農業土木學大意	農產製造學	農場經營學	農業經濟學	農村合作	合計
	2		2										23
	3		3										20
	2		2										23
	3		3										20
2							2						24
6			3		5		3						20
2					2		2						24
6			3		5		3						20
2								2	2	2	2	1	25
6									3				18
2										2	2	1	23
6									3				20

附註：
 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定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時，應集中舉行，但其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五、園藝學或造林學，蠶桑學或畜牧學，視地方環境需要選列之。
 六、農業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

4、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英文	3	3	3	3	3	3
軍訓	1	2	1	2	1	2
體育	1	1	1	1	1	1
地理	2	2	2	2	2	2
歷史			2	2		
物理						
化學	2	3	2	3		
植物形態及生理	3	3	3	3		
土壤及肥料	2	3	2	3		
氣象學大意					2	
遺傳及育種學						2
						2
						2
						2
						2
						2
						2
						2
						2
						2

作	造林學或蠶桑學	農業土木學大意	測量學	病蟲害學	果樹園藝	蔬菜園藝	花卉園藝	造園學	觀賞樹木	園藝品利用	農業經濟學	農村合作	合計
				2			2						23
				5			3						20
				2			2						23
				5			3						20
	2				2	2							22
	5				6	6							20
	2	2			2	2							22
	5				6	6							20
2									2	2		1	23
3									3	3			18
2								2				1	23
3								2					18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五、造林學或蠶桑學，應注意農地方法，宜情形選列之。
 六、農業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漑排水。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學期		公民	國文	算學	英文	軍訓	體育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植物形態及生理	氣象學大意	園藝學
	第一	第二	上	下													
講授	1	1	1	1	1	2	3	3	1		2			2	3	2	2
實習									2	1				3	3		3
講授					1	2	3	3			2			2	3		2
實習									2	1				3	3		2
講授					1	2	3	3			2	2		2		2	
實習									2	1							
講授					1	2	3	3									
實習									2	1							
講授					1	2	3	3									
實習									2	1							

合 計	測 量 學	地 質 及 土 壤	樹 木 學	造 林 學	森 林 數 學	森 林 保 護	森 林 經 理	森 林 利 用	行 道 樹	林 業 經 濟 及 林 政 學	森 林 管 理 及 林 業 法 規	林 產 製 造	合 計	
													43	23
43		2	9										23	
		2	6										90	
43		2	2										23	
		2	6										20	
43					2								23	3
					5								20	6
40					2				2				23	3
					5								20	6
42						2		2		2	2	2	24	
								3				3	18	
42								2		2	2	2	24	
								3				3	18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之早操。

-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五、本科園藝學應注重「造園學」與「觀賞樹木」。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3	3
英文	3	3	3	3	3	3	3	3
軍訓	1	1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1	1	1
地理	2	2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物理								
化學	2	2	2	2	2	2	2	2
植物形態及生理	2	2	2	2	2	2	2	2
土壤及肥料	3	3	3	3	3	3	3	3
氣象學大意			2					

合 計		農 村 合 作	農 業 經 濟 學	蠶 業 經 營 及 蠶 桑 法 規	生 絲 檢 查	桑 樹 病 蟲 害 學	遺 傳 學	蠶 體 解 剖 學	蠶 體 生 理 及 病 理 學	蠶 種 及 育 種 學	製 絲 學	栽 桑 學	養 蠶 學	農 學 大 意	動 物 學
43	94							2					2		2
	19							3					3		2
43	94							2					2		2
	19							3					3		2
43	94						2	2	2	2		2			
	19							4	6		3	3			
43	94						2	2	2	2	2		2		
	19							4	6		3	3			
41	93	1	2	2	2	2				2	2				
	18				3	3				6	3				
41	93	1	2	2	2	2				2	2				
	18				3	3				6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合計	農村合作	農業經濟學	畜產製造學	獸醫學	家畜生理學	家畜解剖學	遺傳及家畜育種學	牧草學	家畜飼養學	家畜鑑別學	畜牧學	農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動物學	植物學
43	24					2			2	2		2		2	2
	19					3			6	2				3	2
49	22					2			2	2				2	2
	20					3			6	3				3	2
43	25				2	2		2			3				
	18				5			2			6				
43	25				2	2		2			3				
	18				5			2			6				
49	24	1	2	3			3				3		2		
	18			3			3				6		3		
49	24	1	2	3			3				3		2		
	18			3			3				6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在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惟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英文	3	3	3	3	3	3
軍訓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1
地理	2	2				
歷史						
物理			2	2		
化學	2	2				
分析化學	6	6				
實習						
講授						
實習						

合 計	成 本 會 計	農 村 合 作	農 藝 化 學 概 論	農 業 微 生 學 物	畜 牧 學	商 品 學	機 械 學	應 用 經 濟 學	食 品 化 學	農 產 製 造 學	園 藝 學	作 物 學	植 物 形 態 及 生 理
42	22				2						2	2	2
42	20				3						3	3	2
42	22				2						2	2	2
42	20				3						3	3	2
43	24	1	2	2						3			
43	19		2	5						3			
43	24	1	2	2						3			
43	19		2	5						3			
41	23					3	2	2	3	3			
41	18						3		6	6			
41	23	3					2	2	3	3			
41	18						3		6	6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惟排測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合計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9、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3	3	3	3		
算學	4	4	4	4		
英文	4	4	3	3		
軍訓	1	2	1	2		
體育		1	1	1	1	
地理			2	2		
歷史	2	2				
物理 <small>物理應用力</small>	2	2	2	2		
化學	2	2				
水產生物學	3	2	3	2		
水產通論	1		1			
海洋氣象學	2		2			
講授						
實習						

海洋學	漁具論	漁撈學	船舶駕駛學及駕駛實習	漁船學及船舶製造實習	船用機械學	漁獲物處理法	蕃殖保護論	漁業法規	水產經濟	操艇及游泳實習	製圖實習	氣象觀測	合計
	2	2	2			2						隨時	44
	3							3				時規	44
	2	2	2				2			3		測	44
	3												44
2	2	4	4	3	2			2					44
	3									3			44
	2	4	4	3	2				2				44
	3										5		44
													44
	一週	十週	四週	三週							二週		44
		十五週	四週	三週									44

註：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漁撈業調查及漁場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航海實習海洋調查及漁撈實習合計八週。

10、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3	3	3	3	3	3		
算學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軍訓	1	2	1	2	1	2	1	2
體育		1		1		1		1
地理					2	2		
歷史	2	2						
物理(實用物理應用熱學)	2		2					
化學(無機、有機、水產)	4	4	4	6	4	6	6	四週
水產生物學	3	3	3	3				
水產通論	1		1					
氣象學	2		2					
實用細菌學及細菌實習			2		2		3	

機	水產食品製造法	水產工用品製造法	水產農用品製造法	水產藥用品製造法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漁業法規	水產經濟	工廠管理	操艇及游泳實習	製陶實習	製造實習	氣象觀測	合計
	2				2								隨	44 31
										3			時	13
					2								觀	44 31
										3			測	13
		3												44 31
		3									4			13
														44 27
		3										8		17
								2	2				2	44 14
														30
													2	44 1
													3	43
												十六週		

註：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製造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水產貿易運輸及製造實習合計八週。

11、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學 年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公 民	1	1										
國 文	3	3										
算 學	4	4										
英 文	4	4										
軍 訓	1	1										
體 育		1					1					
地 理							2					
歷 史	2	2										
物理(實用物理水力學)	2	2										
化學(無機、有機、分析、水機)	4	4					6					
水產(動物藻類浮游生物應用魚類)	4	4					6					
水產通論	1	1										
氣象學	2	2										

合 計		氣 象 觀 測	操 艇 及 游 泳 實 習	水 產 經 濟	魚 業 法 規	水 產 物 利 用 法	魚 撈 概 論	水 質 論	餌 料 學	魚 病 學	養 殖 學 (測 量 材 料 工 程)	養 殖 學 (淡 水 養 殖)	海 洋 湖 沼 學	實 用 細 菌 學 及 細 菌 實 習
44	32						2					9		
	12		3											
44	32					2						2		
	12		3											
44	32											3	2	2
	12													
43	31										2	3	2	2
	12													
44	17			2	2			1	2	2	2	3		
	27										3	10		3
44	1													
	43										二週	十四週		

註：第一學年暑期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期養殖業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期養殖土木實習，海洋湖沼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八週。

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〇〇四五號訓令公布(二七、一三)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應用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3	3	3	3		
實用物理	3	3				
實用化學	3	3				
理化實驗	3	3				
數學	4	4	3	3		
應用力學			2	2		
材料力學					3	3
機械學			2	2	2	2
熱機學			2	2	3	3

電 工 學	製 圖	工 廠 管 理	工 業 簿 記	工 廠 實 習	工 廠 參 觀	軍 訓	每 週 講 授 時 數	每 週 製 圖 與 實 習 時 數	每 週 總 時 數
	6			16			16	25	41
	6			16			16	25	41
	6			20			15	26	41
	6			20			15	26	41
3	6	2		24			13	30	43
3	6		2	20	4		13	30	43

附註：一、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二、應用力學可包括水力學在內，每週可增加一小時。

三、第三學年第六學期應留一下午參觀工廠，如無工廠參觀，可增加工廠實習四小時。

四、工作法未單列鐘點，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隨時講授。

五、第二學年暑期中，介紹學生往校外實習時間約四星期至六星期。

二、教材綱要

(1) 公民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普通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2) 應用國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側重啓發學生愛國思想之文字及關於本科特殊之應用文字，並應常使學生寫作，以練習發表思想之技術，并練習職業上需要之文件。

(3) 應用外國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法，讀本信札、會話。讀本信札應側重實用方面，不授古文經學，應多使學生練習作文，翻譯，及寫信，教授文法，不應使學生勉強背誦教本內之各種規律，但應求學生寫作與說話時無文法之錯誤。

(4) 實用物理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基本及導出單位，等速及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磨擦。
「熱學」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溫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學」磁性、靜電、電勢及電容、電流、電工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效應，感應電流，真空放電。

「聲學與光學」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反射與折射、透鏡、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附註：因時間限制，可不授聲學光學，或僅授以大意。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機械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原素分類，週期律，原子序數，各類原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為詳細講述之。

溶液之性質，電解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pH 值，滲透作用分子試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體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對大憲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憲。

各種碳化氫(烴)之烴烴各屬之系統。

醇、醛、酮、酸、酯、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製備。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苯、萘與其重要衍生物，和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資源，固體燃料，各種煤，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氫化煤之低溫乾餾，液體燃料之合成，氣體燃料

，天然氣，煤氣，水煤等。
煤爐及飲料水之處理方法。

冶金術，中國鐵、銅、鉛、錫、鎊、鉛、鋁、各金屬之資源。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6)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教材與土木科同

(7) 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代數」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一次方程，生數、命分、命分方程，指數，二次方程，比例
不等式數字歸納法二項定理，多項定理，利息、保險、折舊
、基金、年金、極限位級數未定係數，行列法，方程式論。

「幾何」全年每週一小時

平面幾何：圓形度量，比例綫、面積、相似形、三角形、多
邊形。

立體幾何，定空直線及平面，角、角柱、角錐、圓柱、圓錐
球體。

「三角」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角之量法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解法，恆等式三角分析反三
角函數，斜三角形解法，對數算尺使用。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析幾何」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點及坐標，函數、變跡、直線、圓、拋物線、橢圓、雙曲綫
、移軸法、切綫、極坐標、一般二次方程式，高級平面曲

線。

「微積分大意」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兩數、無窮小數，微分算法，二次微分，極大與極小，轉向
點，偏微分，基本積分，分解法，代替法，部分積分，重積
分法，定積分法，平面定積法，弧線長度，旋轉體之面積及
體積，重心定法，轉動慣量定法。

(8) 應用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靜動力學之原理與應用，靜力學包括：因平面各種力系之平
衡并簡單結構重心轉動慣量，磨阻力等之計算法，動力學包
括，質點及剛體運動，工作速率，能址動量衝量等，本學科
可包括水力學在內，如此則每週可增加一小時，水力學之教
材為靜水力學及動水力學之原理與應用，內含水壓力浮力，
流速流量，磨阻力等各種抽水機與水輪之構造原理，及其應
用。

(9) 材料力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通常所需材料力學及工程材料學

「材料力學」材料之性質，如強度，硬度，韌度，韌性，碎
性等各種應力及應變之理論及計算，柱之理論及計算，軸
之理論及計算，螺釘與黃鈎管之理論及計算。

「工程材料學」鑄鐵熱鐵及各種鋼料之煉冶性質與應用，鋼
之性質與應用，銅合金及鉛合金等之配合性質與應用，各種
木材之性質與應用。

(10) 機械學

第二三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皮帶傳動，繩索傳動，鍊條傳動，磨擦輪，齒輪，輪系，歪盤、螺旋。

第三學年

平行及直綫運動，機構間歇運動，機構四連桿急回運動，歐魯特海木節，胡克節，活塞速度與加速度圖，活塞與曲柄作用力，輪均速器，均衡裝置。

(11) 機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二學年

熱學概論，蒸汽之性質，燃料與燃燒，鍋爐與其附屬機械，蒸汽機。

第三學年

功圖與馬力，汽機機械，汽輪冷凝器，煤氣機煤氣發生爐，油機。

附註：熱機實習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行之，應使學生練習各種熱機之開動管理及試驗。

習各種熱機之開動管理及試驗。

(12) 電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直流原理，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蓄電池交流原理，交流發電機，變壓器，交流電動機，送電及配電電燈，電表。

附註：應就工廠實習時間內使學生練習接綫及電動機之安裝開關等技能。

安裝開關等技能。

(13) 製圖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一二三三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一學年

「平面幾何圖」製圖用品使用法，及選擇法，工程字體之練習，綫角、三角形，四邊形，多邊形，圓、橢圓，拋物綫，雙曲綫，圓錐，內外圓錐，漸開線。

「授影畫」正授影畫法，平面、立面、側、副視圖，斜視圖，展開圖、交面圖。

「機械畫」切面圖，材料之表示法，注尺寸法，螺釘螺母螺旋紋 螺紋彈簧，各式螺線。

第二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管及附件榫栓手輪，釘，皮帶輪，繩輪、鍊輪、齒輪、軸節、接合器、軸承、軸承架，歪盤齒輪，實物線樣及徒手繪圖插圖及剖面圖。

第三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汽機或內燃機，重要，尺寸之計算，汽機或內燃機零件工作機，抽水機或其他適宜教材。

(14)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材與電機科同

(15) 工業簿記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工業簿記的意義，工業簿記與商業簿記之區別，成本構成要素，成本會計制度，各種書式會計科目之分類及製造上特有之科目，賬簿之種類，決算之整理。

(16) 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二十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工廠實習包括，構型工、鑄工、鍛工(可包括焊工，與焯火

工) 鑄工，車工五部，鑄工可排在第三學年全年，其餘四部可排在第二學年，每學期學習一部。

「鑄工」練習各種工具之使用，如銼、錘、鑿、刮、鑽、螺絲錐、螺絲板、鑽銑等習製簡單器物，并練習機器之安裝及整統。

「鑄工」練習工具之使用，砂之配合，各種銼型之製造，型心製造，鑄爐之整理，鑄鐵及鑄型練習，銅及合金之鑄化及鑄造。

「模型工」各種工具之使用，如刨、鑿、鋸、銼等木工車床，及鋸床之構造及使用，木料之選擇及準備，模型各部之組合法，各種模型心盒刮板等之製造，模型之油漆及保存法。

「鍛工」包括焯火及錘工」各種工具之使用法，爐火之整理，風錘之構造與用法，各種工具及機件之鍛製，焯火爐之構造，焯火法，退火法，退火法，滲炭法，硬度試驗，氣焊及電焊機之構造，氣焊氣切電焊。

「車工」各種機械之構造及用法，如車床鑽床、刨床、牛頭刨床、擦床、銑床、磨床等等機件之製造，製品應需時間之估計。

三、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一) 一般測定儀器

米尺游尺

各兩根

測角計及測微螺旋

各兩副

天平附砝碼

各三組

彈簧秤及測秒表

各三只

量鋼球金屬立方體及木塊杯玻璃筒等

各三只

以上共約需國幣四〇〇元

(二) 團體力學儀器

驗慣性器

一付

落體速率試驗器

一付

真空直落管

一只

示拋射線器

一付

試重心器

兩只

比較器及可倒擺

各一付

槓桿滑車斜面

各一組

力桌連滑輪砝碼

一付

螺旋壓器

一付

測摩擦器

一付

試離心器

一付

打擊球

一付

彈性試驗器

一付

各式齒輪

一組

彎曲力扭力及張力試驗器

各一付

以上共約需國幣五〇〇元

(三) 流體力學儀器

液體傳壓器

一付

水壓機

一付

火漆棒	二根	乾電池	一〇個
絹及綿皮	各二塊	重力電池	一個
通草球	五六個	蓄電池	二個
金箔驗電器	二架	實用電鎗	六個
圓筒佈電器	一架	換向器	三個
空球佈電器	一架	安培計	六個
麻袋佈電器	一架	伏特計	六個
卵形佈電器	一架	電流計	三個
尖形佈電器	一架	正切電流計	一個
驗電板	一塊	阿生之電流計	三個
起電盤	一座	惠斯登電橋	二架
威姆胡斯特起電機	一座	電阻箱	六個
容電器	二個	電阻圈	二個
容電原理說明器	一套	電鈴	四個
蓄電板	二付	電報機	一架
米頓瓶	二個	電話機	一架
適合米頓瓶	一套	感應圈	一套
放電器	一個	地磁感應器	一架
鍍銅電叉	一個	直流發電機說明器	二架
單液電池	一個	直流發電機	一架
銅片鋅片鉛片鋁片鐵片	二塊	電扇	一個
本生電池	一個	蓋斯管	一個
重鎘酸電池	一個	又光球、射線管	一個
丹遜爾電池	一個	電車模型	一個
勒克蘭社電池	一個	無線電報機模型	一個

其各音

以上共約需國幣二、五〇〇元

(八) 聲學儀器

- 縱波器 一架
- 惠斯登示波器 一架
- 橫波器 一架
- 直交顫動擺 一架
- 真空鈴 一座
- 真空隔達 一座
- 寫儀器 一架
- 發音齒輪 一套
- 測音機 一具
- 驗音盤 一具
- 音叉一套 256 384 512 附共鳴箱及橡皮絕下振器 一架
- 唇管一音階 一支
- 屏管開閉 各一支
- 同調音叉 一套
- 喉模型 一具
- 絃音計 一具
- 板振動試驗器 一具
- 揚聲筒 一個
- 定波試驗器 一架
- 耳模型 一具
- 留聲機 附缺乏某種高週波之唱片若干張 一個
- 共鳴器 一架

四五個

其鳴球

音波干涉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六五〇元

(九) 光學儀器

- 返日鏡 一架
- 倫福德光度計 一架
- 本生光度計 一架
- 光線反射試驗器 一架
- 光線折射試驗器 一架
- 液體折射率試驗器 一架
- 平面鏡 一個
- 平行鏡 一個
- 玻片(一面塗漆) 三四塊
- 角皮鏡 一個
- 球面鏡 一個
- 拋物線鏡 一個
- 萬花筒 一個
- 凸鏡 一個
- 凹鏡 一個
- 半圓鏡 一個
- 凹透鏡帶夾板 二個
- 凸透鏡帶夾板 二個
- 稜鏡 二個
- 消色差稜鏡 一個
- 牛頓色板 一個

色陀螺	一個	溫度計 350°c	一支
分光鏡	一架	溫度計 400°c	一支
眼模型	一具	馬表	一支
顯微鏡解明器	一套	公尺	一具
望遠鏡	一架	容量瓶 1000cc	二只
照相機	一個	容量瓶 500cc	二只
牛頓圈試驗器	一個	容量瓶 100cc	二只
以上共約需國幣七八〇元			
2. 化學室設備			
儀器類			
精細天秤(靈敏度 1mg 附砝碼一盒)	一架	顯微鏡	一個
粗天秤 10kg (mg 附粗砝碼一組)	一架	分光鏡	一個
三槓天秤 1kg	一架	放大鏡	一只
量筒 1000cc	一只	油精燈	四只
量筒 300cc	一只	酒精噴燈	二只
量筒 100cc	一只	煤油打氣燈	二只
量筒 30cc	一只	三脚架	六只
滴定管 50cc	四只	鐵環台及三鐵環	四組
吸量管 50cc	二只	滴管夾台	二只
吸量管 30cc	二只	滴管夾	四只
吸量管 10cc	四只	荷氏螺旋錶	九只
刻度量氣管	二只	廣用夾	六只
浮計(比重)重 1-9	一支或一組	井夾	一〇只
浮計(比重)輕 0.8-1	一支或一組	泥三角	六只
溫度計 100°c	二支	鐵絲網(石棉心)	一〇塊
		石棉板	四塊
		砂礫 15cm	二只

銅湯鍋	四只	燒杯 500cc	二只
鐵製坩堝 4cm	二只	玻璃棒 3mm	五尺(公尺)
鑲製坩堝 4cm	四只	玻璃棒 4mm	五尺(公尺)
瓷製坩堝 3cm	一〇只	玻璃棒 5mm	五尺(公尺)
瓷製坩堝 4cm	四只	燒瓶(平底) 1000cc	四只
坩堝夾	二只	燒瓶 500g(平底)	四只
耐熱坩堝	二只	燒瓶 250g(平底)	四只
吹管	二只	燒瓶 150g(平底)	二只
白金坩堝 30cc	一只	燒瓶(圓底) 1000cc	二只
白金泊 2cm X 2cm	六片	燒瓶(圓底) 500cc	二只
白金絲	六(五)公厘	燒瓶(圓底) 250cc	二只
鉗玻璃片	二只	燒瓶(錐形) 10000cc	二只
鉛皿 6cm	一個	燒瓶(錐形) 500cc	二只
蓄電池	一個	燒瓶(錐形) 250cc	四只
阻力箱	一個	燒瓶(錐形) 150cc	四只
電壓電流計	一個	燒瓶(錐形) 100g	四只
素燒磁筒	二個	抽氣濾瓶 1000cc	一只
鐵研鉢及杵 12cm	一套	抽氣濾瓶 500cc	一只
磁研鉢及杵 8cm	一套	抽氣漏斗(瓷) 10cm	一只
骨匙	二個	漏斗 10cm	一只
刮子(成磁製)	二個	漏斗 9cm	二只
燒杯 1000, 500, 600 400, 250, 150 50	三組	漏斗 8cm	二只
燒杯 250cc	二只	漏斗 6cm	四只
燒杯 100cc	二只	漏斗架	三只

分液漏斗 500cc	一只	蒸發皿(瓷) 12cm	一只
分液漏斗 250cc	一只	蒸發皿(瓷) 20cm	一只
長頸漏斗	二只	集氣槽	二只
廣口瓶(玻塞) 500cc	一〇只	集氣瓶(廣口) 300cc	四只
廣口瓶(玻塞) 250cc	二〇只	毛玻璃片	六片
廣口瓶(玻塞) 150cc	二〇只	燒勺	四個
廣口瓶(黃色) 250cc	四只	蒸餾瓶 1000cc	二只
廣口瓶(無塞) 250cc	六只	蒸餾瓶 500cc	二只
廣口瓶(無塞) 50cc	四只	蒸餾瓶 250cc	二只
細口瓶(玻塞) 4000cc	二只	冷凝管	四只
細口瓶(玻塞) 1000cc	六只	冷凝管(蛇管)	一只
細口瓶(玻塞) 500cc	一〇只	接頭(冷凝用)	二只
細口瓶(玻塞) 250cc	三〇只	曲頸瓶 200cc	二只
細口瓶(玻塞) 125cc	一〇只	曲頸瓶 500cc	二只
細口瓶(玻塞) 50cc	一〇只	乾燥器	一只
細口瓶(黃色) 250cc	四只	乾燥箱(烘箱)	一只
細口瓶(黃色) 125cc	四只	乾燥塔	四只
細口瓶(黃色) 50cc	四只	直形氫化鈣管	二只
結晶皿 30cm	二只	U形氫化鈣管	二只
結晶皿 19cm	二只	洗器瓶	四只
結晶皿 10cm	二只	克氏氣體發生器	
有柄瓷燒皿 19cm	二只	試管 13 X 150mm	100只
有柄瓷燒皿 10cm	二只	試管 16 X 160mm	100只
蒸發皿(瓷) 7cm	四只	硬玻璃試管 12長	四只
蒸發皿(瓷) 10cm	二只	試管夾	二只

試管架		四只
試管刷		五只
表面玻璃 6cm		一〇只
表面玻璃 8cm		一〇只
表面玻璃 10cm		八只
木塞鑽孔器		一套
木塞壓軟器		一只
玻璃管 4mm	二〇尺(公尺)	
玻璃管 5mm	三〇尺(公尺)	
玻璃管 6mm	三〇尺(公尺)	
玻璃管 7mm	三〇尺(公尺)	
橡皮管 3mm	一〇尺(公尺)	
橡皮管 5mm	一〇尺(公尺)	
橡皮管 7mm	二〇尺(公尺)	
橡皮管 8mm	二〇尺(公尺)	
厚橡皮管	六尺(公尺)	
橡皮塞(無孔、單孔、雙孔)各種(五磅)	$2\frac{1}{2}$ 公斤	
軟木塞(大小俱全)各種	(三磅) 12 公斤	
濾紙 19cm	二〇〇張	
濾紙 10cm	二〇〇張	
濾紙 9cm	二〇〇張	
濾紙 8cm	三〇〇張	
濾紙 6cm	二〇〇張	
圓錐	二個	
三角錐	四個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木塞拔
攝子
木塞鑽孔例
膠簽
其他

一個
二個
一個

以上共約需國幣二、五〇〇元

說明：1. 上開各項儀器為化學基本教材上示教時所

需者如因特殊情形添加專門教材感覺不敷

應用時應再酌予添購

2. 上開數量係約估之數

藥品類

醋酸(冰)	一公斤(二磅)
鹽酸(純)	一公斤(二磅)
鹽酸(粗濃)	二公斤(四磅)
草酸	半公斤(一磅)
硝酸(純)	一公斤(二磅)
硝酸(粗濃)	二公斤(四磅)
硝酸(發煙)	半公斤(一磅)
硫酸(純)	二公斤(四磅)
硫酸(粗濃)	五公斤(十磅)
磷酸	半公斤(一磅)
酒石酸	半公斤(一磅)
氫氧化鈉(阿母尼亞)	二公斤(四磅)
氯化銨	一公斤(二磅)
硫化銨	半公斤(一磅)

黃色氯化銨	半公斤(一磅)
硝酸銨	半公斤(一磅)
炭酸銨	半公斤(一磅)
磷酸銨	半公斤(一磅)
硫酸銨	半公斤(一磅)
銅酸銨	1/4 公斤(〇・五磅)
亞氧化銨	半公斤(一磅)
氯化鉀	半公斤(一磅)
溴化鉀	1/4 公斤(〇・五磅)
碘化鉀	半公斤(一磅)
鐵氰化鉀	半公斤(一磅)
亞鐵氰化鉀	半公斤(一磅)
氰化鉀	半公斤(一磅)
硫氰酸鉀	1/4 公斤(〇・五磅)
焦銻酸鉀	1/4 公斤(〇・五磅)
硝酸鉀	半公斤(一磅)
亞硝酸鉀	半公斤(一磅)
氯酸鉀	一公斤(二磅)
高錳酸鉀	半公斤(一磅)
過錳酸鉀	半公斤(一磅)
重鉻酸鉀	半公斤(一磅)
鉀礬	半公斤(一磅)
鉻酸鉀	1/8 公斤(〇・二五磅)
鈉	1/4 公斤(〇・五磅)

氯化銨	二公斤(四磅)
過氧化鈉	半公斤(一磅)
食鹽	1/2 公斤(三磅)
碳酸鈉	二公斤(二磅)
重碳酸鈉	半公斤(一磅)
重碳酸鈉	1/2 公斤(三磅)
硝酸鈉	1/2 公斤(一磅)
亞硝酸鈉	1/4 公斤(〇・五磅)
硫酸鈉	1/2 公斤(一磅)
亞硫酸鈉	1/2 公斤(一磅)
硫代硫酸鈉	半公斤(一磅)
醋酸鈉	半公斤(一磅)
過氯酸鈉	1/8 公斤(〇・二五磅)
碳酸鈉	1/8 公斤(〇・二五磅)
磷酸鈉	半公斤(一磅)
明礬	一公斤(二磅)
酒石酸鉀	半公斤(一磅)
水玻璃	半公斤(一磅)
氫氧化鋁	1/4 公斤(〇・五磅)
氯化鋁	1/4 公斤(〇・五磅)
生石灰	一公斤(二磅)
大理石	一公斤(二磅)
氯化鈣	半公斤(一磅)
氯化鈣(無水)	二公斤(四磅)
鈉石灰	一公斤(二磅)

硝酸鉍	1.4 公斤(〇.五磅)
硫酸亞鉍	1.4 公斤(〇.五磅)
硫酸鉍	1.4 公斤(〇.五磅)
鉍片	1.4 公斤(〇.五磅)
鉍片(或)	1.2 公斤(三磅)
氯化鉍	一公斤(二磅)
硫酸鉍	一公斤(二磅)
硝酸鉍	半公斤(一磅)
氯化鉍	1.4 公斤(〇.五磅)
銀片	1.8 公斤(〇.五磅)
硝酸鉍	1.4 公斤(〇.五磅)
氯化金	二公分(二克)
硫酸	半公斤(一磅)
硫(棒或塊)	一公斤(二磅)
二硫化硫	半公斤(一磅)
黃燐	半公斤(一磅)
紅燐	半公斤(一磅)
磷	1.8 公斤(〇.五磅)
三氯化磷	1.4 公斤(〇.五磅)
錫	1.4 公斤(〇.五磅)
二氧化錫	1.4 公斤(〇.五磅)
錫	1.8 公斤(〇.五磅)
硝酸錫	1.4 公斤(〇.五磅)
骨炭	一公斤(二磅)
木炭	一公斤(二磅)

活性炭	一公斤(二磅)
火酒	四桶
甲醇	半公斤(一磅)
三羰甲硫	一公斤(二磅)
醋	一公斤(二磅)
醋	一公斤(二磅)
四氯化碳	一公斤(二磅)
蟻酸	一公斤(二磅)
苯	一公斤(二磅)
甲苯	半公斤(一磅)
米酒	半公斤(一磅)
樟腦丸	半公斤(一磅)
石碳酸(酸)	半公斤(一磅)
葡萄糖	1.4 公斤(〇.五磅)
蔗糖	半公斤(一磅)
澱粉	半公斤(一磅)
松節油	半公斤(一磅)
松香	半公斤(一磅)
亞刺伯膠	1.4 公斤(〇.五磅)
石蕊	五十公分(五〇克)
甲院橙黃	五十公分(五〇克)
酚酞指示劑	五十公分(五〇克)
其他	

以上共約需國幣一五〇〇元
 說明：1. 上列各項藥品為化學基本教材上示數時所

需者如因特殊情形，添加專門教材，感覺不敷應用時，應再酌予添購。

2. 上開數量乃係約估之數

工廠設備

每班按四十人計劃三個年級共一百二十人其工廠實習可按左表分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木型工	十人	十人	十人
鑄工	十人	十人	十人
鍛工	十人	十人	十人
鉗工	十人	十人	十人
機工	十人	十人	十人
備註	註 焯火與綫工可在鍛工時間內學習		
	四十八人		

即在第三年全年習機工，其餘各部在前二年學習，每學期學習一部，故機工部設備，應足供四十人之用，其餘各部則每部應足供二十人之用，下列各項設備，即係依據此種分配訂定：

- 木型部
- 木工案子十張每張帶木工鉗二個 約四〇〇元
- 木工車床三部 約九〇〇元
- 帶鋸一部 約七〇〇元

註：上列車床及帶鋸均按電動估價如用天軸發動價

值相若則鑿錘錐尺縮尺趕錘卡鉗兩腳規等約五〇〇元共約二、五〇〇元

鑄工部

鑄鐵爐及附屬設備連鼓風爐及電動機等

約三、〇〇〇元

小號鑄鐵砂箱二十套

約一〇〇元

大號鑄鐵砂箱二十套

約三〇〇元

翻砂工具二十套

約二〇〇元

起重機一部

約三、〇〇〇元

烘鍋爐

約二〇〇元

烘鍋

約二〇〇元

烤型心爐帶鐵架車鐵軌

約九〇〇元

水三尺砂篩鐵鑽噴燈等

約一〇〇元

共約八、〇〇〇元

鍛工

打鐵爐十火

約五〇〇元

電動吹風機一部

約七五〇元

電動風錘一部

約六、〇〇〇元

砧子十個

約五〇〇元

花砧子一個

約五〇元

大錘十個

約四〇元

手錘及其他各種工具十套

約一六〇元

焯火部

焯火設備一套

約三、〇〇〇元

硬度試驗機一部

約一、五〇〇元

錘工部	共約四・五〇〇元
電鉗機一套	約二・五〇〇元
氣錘及氣切設備	約一・〇〇〇元
共約三・五〇〇元	
鉗工部	約一五〇元
案子	約九〇〇元
虎鉗廿個	約八〇元
管鉗子二個	約二五〇元
手電鑽一個	約二〇〇元
木板一個	約一五〇元
砂輪一座	約二〇〇元
銼錘銼尺磅尺卡等工具二十套	約四〇〇元
大小絲錐絲板	約一七〇元
手鋸手搖鑽搬手管搬手等	共約二・五〇〇元
機工部	
各式車床二十五部	約一八・〇〇〇元
牛頭刨床五部	約三・五〇〇元
刨床一部	約三・〇〇〇元
大小鑽床四部帶鑽頭	約五・〇〇〇元
鑽床三部帶鑽刀	約一八・〇〇〇元

擦身二部	約四・〇〇〇元
磨床一部	約五・〇〇〇元
中心鑽床一部	約四〇〇元
鋸床一部	約三〇〇元
砂輪二部	約三〇〇元
天軸皮帶及電動機	約六・〇〇〇元
天吊車一架	約三・〇〇〇元
平板二個	約一・〇〇〇元
標準較量儀一套	約一・五〇〇元
鑽、銼、絨規、螺絲規、方尺、卡尺、千分尺、水平尺等	約二〇〇元
共約七一・〇〇元	

以上木型鑄工鍛工焊火鉗工鉗工機工各部設備共約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一、工廠設備，因價格變動太大，故均未註明形式及大小。

二、前列工廠設備，均按電動裝置定，電力購自校外，倘須自行發電，則費用須另籌。其原動機或用蒸汽發動，或用油或用煤氣，可由學校自行選擇。又熱機試驗設備，亦應由學校酌量購置。

軍	土木工作	90	20	90	16	90	16
---	------	----	----	----	----	----	----

分組專習課程

市政水利組

水	水力學					3	
水	水力試驗						3
水	水利工程					3	3
市	政工程					3	3

建築組

營	造法案					3	3
衛	生設備					3	3
建	築計劃					3	3

路工組

道	路工程					3	
道	路設計						3

每週總時數	每			橋梁設計	鐵道設計	鐵道工程
	實習時數	講授時數	每週			
42	26	16				
42	26	16				
42	26	16				
42	25	17				
42	路	建	市	路	建	市
	二九	二九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六
42	三七	三一	三一	五	一	一

附註：一、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 二、應用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皆包括在工程力學內。
- 三、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計劃，淨水，污水等工程。
- 四、施工學，包括材料構造，地質、基礎、機械、監工、諸門類。
- 五、數學，包括代數，平面三角解析幾何及微積分大意。
- 六、水利工程，包括河工、灌溉、水力、海港諸工程。
- 七、凡非講授之課程皆包括於實習鐘點內。
- 八、第二年級暑期中，介紹學生往校外工程處所參加實際作業，時間，約自四星期至六星期。
- 九、第三年級暑期，舉行實際野外測量，時間約四星期至六星期。
- 十、() 號內係實習時數。

二、各科概要

(1) 國文

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國文、本教科之服務道德。

(2) 英文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注意學生之發音、發音發表意見及職業上需要之往來文字。

(3) 社會科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信札、會話、皆注意實際應用，不授高深文字。學生宜多練習造句，作文，翻譯，會話及寫信。

(4) 物理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基本量導出單位，等速與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氣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溼度，熱功當量熱板。

「磁電」磁恆，靜電，電熱及電容，電流，電功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性效應，感應電流。

「聲光」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折射，反射，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土木工程之

應用，內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律，原子序數，各類原數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鈉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pH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化氫(烴)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醃，酮，酸，鹼，醌，胺，及衍化物等之性質及備製。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苯稠苯，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工業用水及飲料用水之處理方法，木質腐敗及金屬腐蝕之作用，防濕，防腐，及防火方法，油漆及各種塗料，土壤性質，水泥，鉛石膏，膠着材料，鋪路柏油等。

(6)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理實驗」木之密度，槓桿之重量及其重心，斜面，滑阻力固體之比重，液體之比重，空氣之壓縮性，聚力彈簧之彈性，固體之綫向膨脹，空氣之立體膨脹，蒸汽凝結熱，磁線電池之電動力，傳導體上兩點間之電壓，串聯與並聯電路之

應用，內容包括：

(10) 結構設計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木質架構設計」木梁、木柱、桁架、房架、簡單木橋、混凝土木模架設計。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鉄架構設計」鋼鉄、梁柱、房架、簡單橋樑設計。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坊工設計」擋土牆、橋墩、橋座、石拱橋、壩寺設計。

「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梁、柱、地板、房架、簡單橋樑設計。

(11) 製圖

第一學年全年每週三小時

工程字體練習，使用儀器畫，應用幾何畫，正面投影畫等式投影畫交切圖、展面圖、剖面圖、螺絲螺釘、螺釘、鐵管畫法，統計圖表等之畫法，摹印圖法，晒製圖法。

第二學年全年每週三小時

地形圖，地圖鐵道及道路測量圖，水文測量圖，房屋圖案，鐵道及道路工程設計圖，水利工程設計圖，市政工程設計圖。

(12) 測量

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三小時講授三小時實測)

測量儀器之使用及構造水平儀，經緯儀，羅盤儀，測高儀，手持水準，測步器，直角鏡，各種測繪法，測鏈測量，水平測量，導線測量，平板測量，地形測量，街市測量，計算面積法，測量實習。

第三學年每週五小時(二小時講授三小時實測)

三角網測量法，基綫法，經緯度，子午線，及時間定法，圓弧，漸曲弧測算法，土方測量及計算法，儀器校正法，測量實習。

(13) 施工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

「材料學」木材、青灰磚、耐火磚、磁磚、陶管、石灰、及石膏洋灰、沙鉄皮、鉛皮、鉄絲，及衛生類金屬物品、玻璃、防火、防溼、及防腐材料，鋼鉄料，油漆及老粉。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兩小時

「構造學」磚工構造及砌法，石工構造及築法，木工構造及做法，混凝土做法，鉄工構造及架合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兩小時

「基礎學」岩石種類，工程石料，地層構造，基礎地質，地基探險，載重試驗，磚工、石工、挖築基礎，基礎排水格基，水中基礎等。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建築機械」電機、汽機、內燃機、壓氣機之大意，起重機，挖泥機、打樁機、碎石機，氣鑽，氣錘，壓路機，拌混凝土機、電鐮機、氣機等之構造及使用法。

「工程監工」施工規章，材料估算工費估計招標，承攬契約監工，驗工。

(14) 土木工作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工具裝修法，木材鑑別法，鋸鋸鑿鑿法，木接筍

做法，單架構做法，地板及扶欄做法，油漆法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磚工」各種工具使用法，磚地鋪法，做三合土基脚，灰漿拌和法，砌磚牆，粉牆。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門窗，房頂，房架，橋架，木橋做法，用車床，鉋床，鋸床，做木工法。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鉗工」鉗鑿銼鋸使用法，鑽床刨床使用法，奮鑽，釘鉗做法，木架鐵脚板做法，角尺做法。

「鍛工」各種工具使用法，錘及煤之鑿別法，圓鍛法，方鍛法固定角，釘鉗，刀鑿，工具之修改與淬火法。

「車工」各式車床使用法，回棒，尖牙螺絲，方牙螺絲，梯形螺絲，及螺帽懸錘等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土工」土質鑑別法，各種挖土工具使用法，各種運土工具使用法，路基填土土壩築法，土方驗收法。

「石工」石料之別法，石工工具用法，炸石法，碎石法，篩石法，石圓錐法，裁石法，石涵，石橋座橋墩築法。

「混凝土工」洋灰砂，碎石之鑑別法，鉄筋折斷法，及紮法，混凝土地板梁柱築法，磚瓦管模築法，橋涵及擋土牆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鉛管工」片接法，房頂鉛片鋪法，鉛片管槽裝製法，裁管法，冷熱水管裝置法，污水管裝置法，暖氣設備裝置法。

「鋼架工」鉚釘接鉄法，電氣法，輕氣管管架法，鋼梁架構法。

第三學年選習課程

(1) 市政水利組

水力學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水壓力，浮力，水之運動原理，孔口流水，嘴管流水，水壓表，堰上流水，長管流水，溝渠，水動力原理，離心唧筒，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力試驗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下列各種試驗，水壓表「形管，孔口嘴管，水堰，長管，披托管，文德利水表，各式抽水機，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利工程全年每週三小時

「河工」水象觀測，水文測量，河性通論，治導理論，治河工事包括：護堤，防沙，水庫導治，疏浚，堤防，護岸，採灣，船閘。

「灌溉」灌溉區之勘察及測量，土壤分析，水源，水量，引水工事，如堰壩，閘門，溝渠，淤灌砂池，隧道虹吸管，跌水，量水器，排水工事。

「水力」水力調查及測量，水車之選擇，堰壩，閘門，輸水道，進水管，輪槽，洩水管，水力廠佈置，發電機，配電場，高壓線裝設

「海港」海港通論，海岸測量，潮汐波浪，防浪堤，海灘海岸防護，航道整理，碼頭交通網，船塢。

市政工程全年每週三小時

「淨水」水源調查，需水量，衛生檢驗，江湖汲水，築壩蓄水，汲取地下水沉澱法，慢沙濾，快沙濾，配水系統，調節水池，自來水廠管理。

「第一」污水之行。污水之處理、分。制及合流制。污水之處理。污水之製造。污水之處理法。污水之處理。

「第二」市區劃分。街道整理。開闢公園。公共體育場之劃。其他公共建築之劃。城市計劃之實例。

(2) 建築

營造建築。每週三小時本國建築史，亞洲建築史，歐美建築史，營造原理。營造法式。詳細圖案作法。家庭及公共建築圖案。本國各大項建築法規。外國建築法規。

衛生設備。全年每週三小時冷熱給水，浴室裝置，排水管裝置。暖氣設備。加熱水管，蒸氣管。熱空氣，電爐等之設計。及製冷換氣及冷氣設備之裝置。廚房內爐，灶，冷藏櫃等之裝置。採光及照明設備。

建築計劃。全年每週三小時房屋設計。估料。估價。各種房屋設計。如住宅，商店，工廠，機關及高層建築。

(3) 路工

道路工程。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中國公路概況，道路定綫，道路斷面，道路排水，路基土壤，路基處理，土路回處理，砂土，碎石，碎石路面之築法及養護，各種瀝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礫木石路面之築法及養護，街道計劃，道路標誌等。

道路設計。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公路定綫設計各項道路工程建築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綫設計根據公路實際測量之數據製成橫斷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斷面圖，土工進展指示圖等，其餘車站地點之選擇，車站之設計及公路標誌之裝置，均在研究之列。

鐵道工程。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中國鐵道概況，鐵道測量，鐵道斷面土石方，涵洞，隧道，棧道，道碴，枕木，鐵軌，轉轍叉軌，車場，末站，樑水站，雜項建築。

鐵道設計。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包括鐵道定綫設計各項建築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綫設計根據實際測量之數據製成，縱斷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斷面圖，土工進展指示圖等，其餘如煤水站之距離，車行之速度等皆在研究之列。

橋樑設計。全年每週三小時橋樑位置擇定，洩水面積計算，橋樑式樣之選定，橋樑設計之理論，各種橋樑設計。

三、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3. 測室設備

經緯儀	四架	約	四〇〇〇元
水準儀	三架	約	二〇〇〇元
大平板儀	二付	約	一四〇〇元
小平板儀	四付	約	四〇〇元
羅盤儀	二付	約	六〇〇元
手持水準儀	三付	約	二七〇元
六分儀	一付	約	四〇〇元
流速儀	二付	約	一二〇元
測步儀	二付	約	六〇元
測高氣壓計	二付	約	一二〇元

鋼尺	四付	約	三〇〇元
水平尺	三根	約	一八〇元
馬錶	二只	約	八〇元
三角鏡	三付	約	六〇元
彈簧秤	八付	約	一〇〇元
懸鐘	八個	約	二〇元
其他工具如錘斧旗桿布袋等		約	二〇〇元
用具如測量室內桌椅櫥櫃等		約	三〇〇元
共計		共約	一一六九〇元

4. 繪圖室設備

繪圖桌椅	各四〇張	約	二八〇元
繪圖板	一二〇塊	約	二四〇元
鐵道弧線規	一盒	約	一〇〇元
晒圖櫃板	一	約	一五〇元
縮放儀	二付	約	五〇〇元
求積儀	四付	約	六〇〇元
繪圖櫥櫃	兩座	約	三〇元
暗室及儲室器具		約	五〇元
講台黑板		約	三〇元
繪圖儀	一盒	約	五〇元
共計		共約	二〇三〇元

5. 材料試驗室設備

萬能材料試驗機	一架	約	四〇〇〇元
洋灰拉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洋灰篩子連自動機	一架	約	六〇〇元

天平	二架	約	一〇〇元
洋灰試針	二付	約	一〇〇元
磚塊試驗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石料耐磨試驗機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攪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一〇〇〇元
剪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三〇〇元
其他試驗室內工具		約	二〇〇元
試驗室內櫥櫃桌椅		約	五〇〇元
共計		共約	九〇〇〇元

6. 水力試驗室設備

地下蓄水池	一個	約	三〇〇元
離心式抽水機	一座	約	六〇〇元
推進式抽水機	一座	約	七〇〇元
固定水位儲櫃	一座	約	五〇〇元
量水櫃及秤台	各一座	約	六〇〇元
水管及水門		約	一〇〇〇元
量水堰	二付	約	三〇〇元
拍爾吞水車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佛氏水渦輪	一架	約	六〇〇元
動力測驗	一架	約	四〇〇元
文氏量水管	一付	約	三〇〇元
必氏量測速儀	一付	約	五〇元
各式水尺	六付	約	二〇〇元
裝置費		約	八〇〇元
共計		共約	七一五〇元

7. 工廠

每班按四十分分兩組二十人爲一組每組設備應足二十人之用以下設備以此爲準

項目	數量	單位	價格	備註
木工部				
木工桌子	二張	每張	三〇〇元	
木工車牀	一具		七〇〇元	
鋸牀	二具	每具	一二〇〇元	
刨牀	一具		三〇〇〇元	
錫刨銼銼各五打	約		五七〇〇元	
巧工部				
泥刀刮板	二〇付	每付	二〇元	
泥刀	二〇只	每只	一〇元	
背擔	二〇付	每付	二〇元	
水盆	五隻	每隻	一五元	
四齒鋤	一〇只	每只	二〇元	
釘鐵	一〇只	每只	三〇元	
工架木殼板杆	約		二〇〇元	
海曲鐵筋工具	約		五〇元	
斧鋤水尺及其他零星用具	共約		四六五元	
土工及路工				
鐵軌(輕便)	長五〇公尺	約	一五〇〇元	
枕木	五〇〇根	約	一〇〇〇元	
鐵斗車	五輛	約	四〇〇元	
鐵錘	一九六	只	六〇元	
尖錫	二〇只	每只	六〇元	
四齒鐵釘	一〇只	每只	二〇元	
鐵錘	一〇只	每只	二〇元	
竹器竹槓	二〇付	每付	四元	
手車	一〇付	每付	三〇元	
木方(大中小)	各二個	每個	三〇元	
水尺	四根	每根	八〇元	
路沿二噸一噸半噸	各一只	每只	三〇〇元	
抽水機	一座		四〇〇元	
斧鋤及其他零星工具	共約		三五〇元	
鐵工				
打機	五火	每火	二五〇元	
鼓風機	一部		四〇〇元	
鐵錘鐵取	各五個	每個	三〇〇元	
電動機及附件	約		三五〇元	
錘工台	五張	每張	八〇元	
老虎鉗	二〇只	每只	六〇元	
錘力手錘指鑽海尺等	約		三〇〇元	
電程機	一部		三〇〇元	
鉗氣錘	一部		二〇〇元	
車牀	二部	每部	一〇〇〇元	
刨牀	二部	每部	一二〇〇元	
鑽牀	一部		八〇〇元	

銑牀 一部
皮帶及電動機 約
機工用具如規尺等 約

約 一〇〇〇元
約 六〇〇元
約 三〇〇元
鉛管用具

共約 二〇〇元
一二三八〇元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應用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3	3	3	3		
數學	4	4	3	3		
實用物理	3	3				
實用化學	3	3				
理化實驗	3	3				
工程力學			2	2	2	2
機械學			2			
原動機學			3	3		
電工原理			4	6	6	

電力輸送	電力實施	應用電學	工業經濟	工廠管理	電機實驗及討論	原動機廠實習	參觀	設計及製圖	機工廠實習	電工廠實習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總時數
								4	16	4	16	97	43
								4	16	4	16	97	43
								4		90	20	94	44
					4	4		4		19	20	94	44
								4		19	18	94	43
					4	3	4	4		12	18	94	43

附註：軍訓時數未列入

二、教材綱要

(1) 公民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2) 應用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注意練習作清楚簡明之文字，體裁宜注重工作報告，參觀記述，訂立合同，及其他商業信件等。

(3) 應用外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簡單會話及正確之造句、文法、作文、務求簡明清晰，以減少閱讀人之時間，及不發生錯誤為訓練之主要原則，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則當以訂立合同及作商業信件為教材，選讀文字，則以於電學上有供獻之人物之小史為適宜。

4) 數學

與土木科全同

(5) 實用物理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基本暨導出單位，等速與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濕度、熱功當量、蒸發。

「磁電」磁性、靜電、電熱及電容、電流、電功率、電之化學反應與磁性效應、感應電流。

「聲學」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折射反射，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6)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電機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

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率，原子序數，各類元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α 之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化氫之烷、烯、炔、烴、各屬之系統。

醇、醛、酮、醚、酸、酯、烴、烴、及鹵化物等之性質，及備製。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苯、甲苯，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資源，固體燃料，各種

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氫化，煤之低溫乾餾，液體、燃料

之合成，氣體燃料，天然氣、煤氣、水煤等，鍋爐及飲料水

之處理方法。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電離電解之應用，各種電池之構造及反應，電鍍，電與金屬

腐蝕之關係。

(7) 理化實驗

與土木科全同

(8) 工程力學

與土木科全同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電暈現象；電綫桿之架設，及電綫之拉力，絕緣體之分析與漏電功率，因數之改進長距離輸電綫，各種定數之計算與分析，輸電綫與電話電報綫之磁場干涉，地下輸電綫及天空輸電綫之保護等。

(13) 電工實施

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之目的，在使學生於明瞭電工原理之後，而予以具體實施之嘗試，其內容包括電機之設計及發電廠之管理等，在電機設計方面授以各種直流、交流電機之製造方法，各種製造電機原料之來源與選擇，計算所設計電機之特性，曲綫討論，各種電機製造時及使用時之困難點，在發電廠方面，則授以發電廠之種類，配電所各種零件之裝置及用途，電鎗及電盜板，短路電流之計算，輸電綫之保護，各種電表之裝置，熱力及經濟兩方面與發展之關係，燃料之火力與價值，鍋爐與蒸氣機之設置及效率等。

(14) 應用電學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五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與學生以電訊方面之常識內容，包括各式電報機及各式電話交換機之基本原理，無線電之原理，及其對於各種工業上之應用，各種電梯之安裝，各種活動電燈廣告之設計，電爐電燈及其他電力器具之安裝及使用等。

(15) 工業經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本學科之目的，在使學生得到一種經濟常識及對於工業社會之認識，其內容包括經濟名詞之了解、生產分析、工業統計、及貨幣流通等。

(16)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管理人材之條件、管理人材應負之責任、工廠設計及建築、地點之選擇、內部排列、工廠法、勞動法等。

(17) 電機實驗及討論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八小時，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實驗範圍為磁場之測量，電阻之量法，各種直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發熱效率、電壓調整、速度控制、直流發電機之並連法、各種交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線路之測量、各種交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及開動法、多相變壓器之連接法、各種交流電機中之發熱及效率之計算、交流發電機之並連法等。

(18) 原動機廠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各種發動機之開單及管理、指示馬力及實馬力之測驗、空氣試驗鍋爐試驗等。

(19) 設計及製圖

第一二三各學年每週各四小時

本學科在第一學年內開始授以儀器之使用與練習、英文工程字體及中文仿宋字體之練習、幾何畫之簡單原則、機械畫之規則，然後由教員繪簡單之圖件於黑板上，令學生徒手抄入

電機實習，其內容分於圖紙上，俟有相當之練習後，則令作徒手機械寫生及複印等工作，第二學年以後，則令作電機與其相關之設備，各級線路圖之設計等。

20. 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

第一學年內工作完畢，內容包括：木工、翻沙、打鉄、及木工等之練習，及工廠生活為目的，以試作各種電料零件為教材。

(21) 電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年內學生尚無電學知識，每星期定為一個下午介紹電學及電氣事業之常識，認識各種電料及拆閱其內部構造，作基本之電學實驗，安裝電鈴、電燈、簡單之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一切無電學根基而能工作之電務工作（如栽桿，上桿，架線，裝設天地線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分組練習，電力組：則注意電力之發生分配，電機之安裝修理，負責檢閱校內各處之線路等，電信組：則注重架設電線及地面之測量，尋求複雜線路之損傷部分，電話交換機上之接線練習，電報之收發練習，無線電報之收發練習等。

第三學年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除熟習第二學年所習之技術外，當以製造零件：小型電機及收音機之練習，每人應重習一種特殊技能，同時並應以學校為一模型社會，負責管理校內之一切電氣事務，以使

用人之批評定服務者之成績。

三、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3. 電廠設備

發電廠及原動實驗室

汽輪交流發電機容量為五〇 KVA 但雷機實驗室機工實驗室及全塔燈光之用 附配電盤全套鍋爐兩套 約二五〇〇〇元
汽油機帶直流發電機約 20KW 約 七〇〇〇元
共約二二〇〇〇元

電機實驗室設備

(1) 直流部份

串連發電機 3KW	二座	約	九〇〇元
串連馬達 5HP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並連發電機 3KW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並連馬達 5HP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複連發電機 3KW	二座	約	二二〇〇元
複連馬達 5HP	一座	約	六〇〇元
自動開關	一五個	約	二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八個	約	一五〇〇元
阻力器	一〇架	約	一〇〇〇元
直流電壓表	二〇個	約	二五〇〇元
直流電流表	一六個	約	一八〇〇元

精確電壓表	四個	約	一〇〇〇元
精確電流表	四個	約	一〇〇〇元
檢流計	四個	約	七〇〇元
各式速度計	一個	約	一〇〇〇元
電位計	一個	約	一五〇〇元
直流電度表	一個	約	一〇〇元
試驗檯及上裝零件	一套	約	六五〇元
簧秤及開架等	五個	約	五〇〇元
跑表	五個	約	一五〇元
接連用電線		約	八〇〇元
標準電池及蓄電池等		約	六〇〇元
寒暑表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2) 交流部份			
三相感應馬達 繞線式 5HP	二座	約	八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 鼠籠式 7HP	二座	約	八〇〇元
單相感應馬達 3HP	一座	約	二〇〇元
三相同步發電機 5KVA	二座	約	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相同步發電機 7KVA	一架	約	一〇〇〇元
單相變壓器 2KVA	三個	約	六〇〇元
三相變壓器 3KVA	一個	約	六〇〇元
高電壓變壓器 5KVA	二個	約	一二〇〇元
作線試驗之模型感應馬達 2HP	一座	約	二〇〇元
試驗感應馬達速度之弧光燈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三極自動開關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交流電壓表	一六個	約	一六〇〇元

交流電流表	二二個	約	二二〇〇元
週波表	二個	約	一四〇〇元
電工率表	六個	約	一五〇〇元
電工率因數表三相	二個	約	五〇〇元
交流電度表	二個	約	一〇〇元
活動變壓器	三個	約	八〇〇元
變流機 7KVA	一座	約	一二〇〇元
水銀整流器	一架	約	五〇〇元
電波振蕩計	一架	約	一〇〇元
精確電壓電流兩用表	三個	約	六〇〇元
電容器	三個	約	三〇〇元
感應電阻	三個	約	五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七套	約	四〇〇元
交流電試驗桌及上裝零件	四個	約	五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開動器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小配電盤直交流兩用附帶銅架及其他零件	一架	約	二〇〇元
感應電橋	一套	約	七〇〇元
地下輸電線試驗設備	一個	約	一〇〇元
其他零件 如桌椅櫥櫃等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流體阻力箱	一個	約	八〇〇元
各種發動阻力	一個	約	五〇〇元
連接電線保險燈口等		約	五〇〇元
電訊實驗室設備			
1. 電話部			
(1)(2)兩項共約五〇八〇〇元			

換屏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三五〇元
無線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三〇〇元
表電式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一八〇〇元
自動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有石式電話交換機	六架	約	四〇〇元
表電式電話交換機	六架	約	二五〇元
自動電話交換機	一個	約	五〇〇元
可移電話機	一架	約	一〇〇元
無線電發報機	約	約	二〇元
中波電報機	二架	約	一〇〇〇元
千分之一電流表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五瓦乾電池無線電發報機(汽油發電)	一架	約	二八〇〇元
五瓦乾電池無線電發報機(手搖式)	一架	約	一二〇〇元
蓄電池及零件全套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收報機	五架	約	七〇〇元
聽限過渡電壓電流兩用表	約	約	五〇〇元
單管式電阻表	約	約	二五〇元
精密短波波長計	約	約	四〇〇元
超長波收音機	約	約	二一〇〇元
全波中綫電收音機	約	約	五〇〇元
精密電壓表	四個	約	一五〇元
精密電流表	二個	約	一〇〇元

精密電壓電流兩用表	二個	約	六〇〇元
普通電壓表	四個	約	四〇〇元
普通電流表	四個	約	四〇〇元
檢流計及惠士頓電橋	兩套	約	七〇〇元
標準阻力(一歐姆及十歐姆各一)	二個	約	二五〇元
標準雲母電容器	一個	約	一〇〇元
標準感應器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可變電容器	約	約	二〇〇元
精密檢流計(附望遠鏡)	約	約	七〇〇元
精密測定用電橋	約	約	一二〇〇元
十萬歐姆阻力箱	約	約	四五〇元
雙電阻電橋	約	約	三五〇元
強電流接地試驗器	約	約	六〇〇元
絕緣試驗計	約	約	二〇〇元

1. 2. 3. 三項共約二二九七〇元

附註(1) 汽輪發電廠用款頗巨若經費不裕時可於下列兩種辦法中任擇其一

(一) 汽油機帶 50 KVA 之交流發電機及其配電盤
 約一五〇〇〇元

25 P 威應馬達帶 20 KVA 之直流發電機
 約三〇〇〇元

上項發電廠共約一八〇〇〇元

(二) 購買外電以威應馬達帶交流發電機
 約三〇〇〇元

(2) 關於電訊實驗室設備可視經濟情形酌購全部或一部

機械工廠及電機修理廠設備

鉗工部

案子

虎鉗

平板

砂輪

工具

大小絲錐絲板

機工部

各式車床

牛頭刨床

刨床

大小鑽床帶鑽頭

銑床帶刀

一部

約 一〇〇元

約 九〇〇元

約 二〇〇元

約 一五〇元

約 二〇〇元

約 三〇〇元

共約 一八五〇元

約 四〇〇〇元

約 一四〇〇元

約 二五〇〇元

約 二〇〇〇元

約 五〇〇〇元

磨床

天軸皮帶電動機

工具

鍛工部

打鉄爐

吹風機

砧子 內花砧子一個

大錘

手錘及其他工具

鑄工部

熔鉄爐及附屬設備

鑄鉄砂箱大小

翻砂工具

一部

約 四五〇〇元

約 三〇〇〇元

約 一〇〇〇元

共約 二二四〇〇元

約 二五〇元

約 四〇〇元

約 二五〇元

約 二〇元

約 八〇元

共約 一〇〇〇元

約 三〇〇〇元

約 二〇〇元

約 五〇元

共約 三二五〇元

以上機械工廠設備共約國幣二八五〇〇元

(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公	民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學 年 第 二 學 期		學 年 第 三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1	1	1

電訊實驗	電訊實驗及討論	工業經濟	電訊應用	蓄電池	電訊傳送	無線電	有線電訊	原動機學	電工原理	應用力學	理化實驗	實用化學	實用物理	數學	應用外國文	應用國文
											3	3	3	4	3	2
											3	3	3	4	3	2
								2	4	4				3	3	9
4	4						3	2	6					3	3	3
				3		6	4									
4	4	2	4		6	4	4									

旬	週	每	電	機	設	參
週	實	講	工	工	計	觀
總	習	授	廠	廠	及	
時	時	時	實	實	製	
數	數	數	習	習	圖	
43	27	16	4	16	4	
43	27	16	4	16	4	
43	24	19	20		4	
43	24	20	12		4	
43	24	19	12		4	
44	24	20	8		4	4

附註：與電機科同

二、教材綱要

公民 與電機科同
 應用國文 與電機科同
 應用外國文 與電機科同
 數學 與土木科同
 實用物理 與電機科同
 實用化學 與電機科同
 理化實驗 與土木科同
 應用力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平面上之均衡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空間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重心力轉動慣性摩擦牛頓三律速度加速度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動能轉力直線運動及曲綫運動等
 電工原理 與電機科同
 原動機學 與電機科同
 有線電訊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電報學及電話學兩部分電報學方面授以各種複雜線路之計算蓄電池之應用及保護電容線路及感應線路地阻之研究單工線路雙工線路四工線路自動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電線之保護及檢驗真空管之使用等電話學方面授受以電話之原理局部電池組制公共電池制各式電話機及交換機之使用各式連接線路及附件之解說各式自動電話之原理與機件之構造大城市之應有電話設備自動電話與他種電話之連接法蓄電池之

使用及保護電線之檢驗長途電話之應有設備等
無線電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無線電之基本原理如高週波對於普通阻力感應阻力電容阻力所發生之特別影響天地線之架設及電磁波之放射與接收原理天空電層及地面對於電磁波之影響真空管之構造及用途整流檢波及高放等第二學期則授以振蕩線路調波及廣播長短波無線電台之設計與安裝長短波收音機之設計與製造等電訊傳送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音學與耳之檢討發音器與收音器之構造電話效率之測定變壓器之影響。當量網路輸送線路損失之計算分站線路等量線路負荷線路電話輸送線之特性曲線重發器及長途傳話濾波器之設計等

蓄電池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蓄電池之原理鉛板及其構造硫酸導電能力之研究影響蓄電量及功率之因素蓄電池之製造安裝使用及保護蓄電池之檢驗充電用電之檢討愛迪生電池之說明及用途等
電訊應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一切應用電波器具之檢討開始授以感光電池之應用然後次第授以電傳照相有聲電影鐵路及公路上所用之信號機件等

工業經濟 與電機科同

電機實驗及討論 與電機科同
電訊實驗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電報電話之裝置及校準各種消耗之測量電路連絡及檢查磁感及電容之測量檢波器諧振曲線真空管特性試驗收音機之裝卸及修理播音機發報機之實驗

設計及製圖 與電機科同

機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電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三、設備標準

與電機科同但對於電機實驗室設備可視經濟情形酌購全部或一部

附上列各科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 一、關於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課程及設備標準，均已分別編定，茲先頒佈高級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其餘各科，俟制定後陸續頒布之。
- 二、各校除照本標準實施教學外，並應舉行假期作業，(第一二學年內，須各有四個星期至六個星期之作業)并於假期內，介紹高年級學生赴校外生產建設機關實習。
- 三、本標準定二十八年年度起施行，凡以前各校所招學生，仍照原定科目教學，至畢業時為止，惟各校設備簡陋者，應即分別充實，限於二十八年年度以前，達到規定標準。
- 四、本標準施行後，本部以前頒發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

及時數概要暨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等編內，關於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各科部份，均廢止

之。

五、商業各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教育部普通肆6字第一〇三五號訓令公布

丁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1	1
訓練	3	3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1	1
國文	4	4	4	4	4	4	4	4
英語	4	4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3	3	3	3
史地	2	2	2	2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1	1
珠算	2	2	2	2	2	2	2	2
簿記	3	3	3	3	3	3	3	3
會計			3 普通會計		3 普通會計		4 銀行會計	4 政府會計

審計	商法	貨幣銀行	經濟	統計	財政	合作	工商組織及管理	商學	商算	打字	實習	共計
			3			2	2				8 簿記 珠算 書法	39
			3			2	2				8 同上	39
					2						8 會計 珠算 書法	39
					2						8 同上	39
							2	2	3	2	8 會計 珠算 公司 銀行 調查	40
					3		2	2	3	2	8 同上	40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2、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1	1
國文	4	4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3	3	4	4
史地	2	2	2	2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1	1
經濟	3	3	3	3	3	3	3	3
商學	2	2	2	2	2	2	2	2
法學	2	2	2	2	2	2	2	2
商業簿記	3	3	3	3	3	3	3	3
珠算	2	2	2	2	2	2	2	2

合	實	打	高	成	會	改	交	政	審	銀	商	商	統	會
計	習	字	級	本	計	良	通	府	審	行	商	商	統	計
			會	會	制	中	會	會	計	會	算	法	計	計
			計	計	度	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39	8 珠法 算記													
39	8 同													
38	8 珠統會 算計										2	3	3	3
38	8 同 上										2	3	3	3
38	8 打球會 字算計	2		3		2		3		3				
40	8 同 上	2	3		3		3		3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3、高級統計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員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3	3
史地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經濟	3	3				
商學	2	2				
法學通論	2	2				
商業簿記	3	3				
珠算	2	2				

共	實	人	成	打	商	指	統	商	銀	貨	會	統
計	習	口	本	字	法	數	製	英	行	幣	計	計
39	簿記珠算書法											
39	同上											
38	簿記珠算書法							2		3	3	3
38	同上							2	3		3	3
39	統計會算			3	3	3	3					
39	同上			3	3	3	3					

附註：除首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4、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史地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經濟	3	3				
商業概論	2	2				
法學通論	2	2				
商業算					3	
珠算	3	3				3
商法			2	2		

共	實	打	金	審	統	銀	會	簿	農	證	國	保	貨	銀
計	習	字	融	計	計	行	計	記	業	券	際	險	幣	行
			法			會			金	交	貿			
			規			計			融	易	及			
			概								匯			
			要								兌			
38	6 珠算 簿記							3						
38	6 同上							3						
38	6 珠會 算計					3	3						2	3
38	6 同上					3	3						2	3
38	6 銀統 行計	3	2	2	2				2	2	2	2		
38	6 同上	3	2	2	2				2	2	2	2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5、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國文	5	5	5	5	5	5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史地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珠算	2	2				
簿記	3	3				
會計			3	3		
經濟	3	3				
應用文			3	3	3	

公	科	時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共	實	速	檔	公	法	統	統	打	書
民	目	影	期	上	1	下	1	上	1	下	1	上	1	下	1	計	習	記	案	文	學	計	計	字	法	
																39	7 打書模 字法稿								2	2
																39	7 同上								2	2
																39	7 同上					2			2	2
																39	7 同上					2			2	2
																39	9 統速擬 計配稿	2	3	3		2	3			2
																39	9 同上	2	3	3		2	3			2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檔案處理包括卡片處理

文書二

6 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實	經	初	打	簿	商	珠	圖	音	理	史	算	英	國	體	量
習	濟	級	字	記	業	算	畫	樂	化	地	學	文	文	育	軍
	大	會			學				大						
	意	計							意						
8															
書法	珠算				4	2	1	1	2	2	4	4	5	2	2
8															
同上					4	2	1	1	2	2	4	4	5	2	2
7															
書法	珠算	簿記		6	2	2	1	1		2	4	4	5	2	2
7															
同上				6	2	2	1	1		2	4	4	5	2	2
6															
銀行	商店	會計	3	4	2	3	1	1			5	4	5	2	2
6															
同上	3	4	2			3	1	1			5	4	5	2	2

附註 1. 國文科包括應用文；數學科包括商算每週二小時。
2.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軍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國文	4	4	4	4	5	5	第三年著重商業應用
英語	4	4	4	4	4	4	
算學	4	4	4	4	5	5	第三年包括商算二小時
史地	2	2	2	2			
圖畫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理化大意	2	2					
共計	38	38	39	39	39	39	

改良中式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官廳簿記	會計	打字	珠算	經濟大意	商業概論	實習	共計
	5					2		2	6 簿記 珠算 書法	38
	5					2		2	6 同上	38
2		6				2		2	6 同上	39
2			6			2		2	6 同上	39
				5	2	3		3	8 打會商 字計店	39
				5	2	3		3	8 同上	39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六、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情形等，主要農產物之產額價值，以及各種實業機關審納實習生之數量。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公佈（二二、一〇、三。）

- 一、各省市教育局應會同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調查各縣市主要工業、商業之種類、額量及其工作待遇
- 二、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擬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並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設合作辦法呈部核定。
- 三、各省市各區域內職業學校（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設置科

目之種類，應注意於(一)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二)

(三)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

四、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依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至少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並須規定逐年遞增辦法，使如期達到此項標準。

五、在區域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在縣市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在省市方面，應注重設立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六、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各科或單科新生之一次，將其餘款撥充實設備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常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二次為限。

七、現有職業學校之科系及班級，應重加核定，並應盡量利用其已有設備，以容納學生。

八、督促各縣市酌就原有公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九、督促並獎勵私人及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十、各區鎮縣市原有小學之辦理完善者，應酌令其附設職業班。

十一、各省市廳局平時對於中小學在學學生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以及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人數及其百分比，應有精密之調查，以為實施職業指導之準則。

十二、各省市應根據各該省市需要，依本部附頒辦法，設立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

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

七、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〇一三號訓令公布(二六、二五)。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須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者：

1、凡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

2、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3、凡各業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之未組織團體者，應從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專業。

4、凡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範圍，不限於本校。

5、各級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

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應辦理家政、保姆、縫紉、僱工等科。

6、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順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者：

1、各級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教學外，並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教學，必要時并得聘請各業專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擔任教學。

2、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四、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者：

1、各級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節開支爲原則，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

2、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績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五、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

1、各省市先就省市內工商業繁盛區域，擇要指定相當

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俟有成效後，再逐漸推廣設立。

2、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凡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團體各專科以上學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者外，均應舉辦。

3、各省市應舉辦各業技術人員登記及檢定事宜，必要時並應集中予以短期之訓練，以作職業補習學校師資之準備。

八、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二、九。）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前項職業補習學校，變更及停辦，在省政府區域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

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為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

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虫害、蠶種、養蜂、養雞、畜牧、園藝，普通

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路、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期間，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祇能佔全數百

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〇號部令公布(二四、八、一。)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1、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2、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

3、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左列二種：

1、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是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并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一〇、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公布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者：

1、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

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呈送教育部。

2、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3、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4、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酒、糖、茶、煙草等之製造。

丙、養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製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織等。

戊、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橋樑之製作與改良。

庚、鑄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梁之修造，及陶

充，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印刷科：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上列科目，係屬舉例，各地儘可依照需要，斟酌設置相當科目。

5、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之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6、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二(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7、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將各種出品編製查殖製作成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8、二十七年優先就川、滇、黔、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1、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訂）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2、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3、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

（擔任職業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為合格。教員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應任外，并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1、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適宜之標準，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2、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之但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3、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爲學生表率。

4、學校除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立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1、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2、學校應指導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虫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實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3、學校爲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4、畢業學生應以在本市縣內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并由學校利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識。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1、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應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2、校名規定為 立 縣 市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 1、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 2、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 3、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等費暫定二萬元。
- 4、關於各項經費之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一一、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1)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內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為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2)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府區域或舊直隸州轄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內

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3)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為設立中農校地點。

(4)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限度。

(5)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二、設置標準

(6)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7)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8)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9)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當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11)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12)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13)中農校應附設商品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14)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周之農

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15) 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16) 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購買費須另籌。

(17) 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為度。

乙、中等工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1)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齊。

(2) 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外，并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專科學校，或單獨設置。

(3) 各省市之中工校設齊後，其校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4)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二、設置標準

(5)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藝教師。

(6)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鑄業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7) 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8) 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敷學生實習之工廠。

(9)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11) 中工校應設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12)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并推廣國貨製造品。

(13)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工人補習班等。

(14)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向如下：

科	別	開辦費 (工廠設備費在內)	經常費 (以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為標準)
機	械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電	機		

土木及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織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鑒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一九〇四六號訓令類發(二五、一二、九。)

-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學年	科目	授課科目	時數
第一	解剖生理學	八〇	
	細菌學	三〇	
	化學	六〇	
	護士倫理及歷史	二〇	

學年		一	
藥學	四〇	藥物學	四〇
護病學	五〇	護病學	五〇
護病技術	五〇	外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五〇
內科及傳染病學(花柳病在內)	五〇	國民文	四〇
外國文	四〇	急教術	一〇
外科	三〇	心理學	二〇
病室實習	一三七〇	總計	一九二〇

每週共四十八小時
理論一三・七五小時
實習三四・二五小時

學年	科目	教	授	科	目	時	數
第 二 年	護 病 學 (續)					五〇	
	護 病 技 術 (續)					五〇	
	婦 病 或 泌 尿 科					一〇	
	國 文					四〇	
	公 民					二〇	
	小 兒 科 護 病 學					三〇	
	飲 食 學					四〇	
	社 會 學					二〇	
	個 人 衛 生					二〇	
	外 國 文					三〇	
家 政 學					一〇		
病 室 實 習					一六〇		
總 計						一九二〇	

每週共四十八小時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理論八小時
實習四〇小時

學年	科目	教	授	科	目	時	數
第 三 年	產 科 學					三〇	
	產 科 技 術					三〇	
	公 共 衛 生					三〇	
	精 神 病 護 病 學					二〇	
	護 士 職 業 問 題					一〇	
	個 案 討 論					一〇	
	物 理 治 療 學					一〇	
	病 室 及 公 共 衛 生 實 習					一七八〇	
	總 計						一九二〇

每週四八小時

理論三・五小時

實習四四・五小時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擔任夜班及管理病室等職務。

六、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護理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七、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小兒科歸併於內科。

三、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理技術。

八、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周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九、護士職業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遇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如辦有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醫要期間，分配如左：

各科名稱	期間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部

特別飲食部

總計

十九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二、護士職業學校須附設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練習為度。

十三、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四、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六、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樣式

- 1、男護生 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
- 2、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 3、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
- 4、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七、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

規程第八十九、九十兩條規定外，並須有護士教育專門
經驗者為合格，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領有護士職業學
校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護士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十八、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得兼任護生實習醫院護士主
任之職。

十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
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
專負指導之責。

二十、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一三三、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二七、七
、二七〇）

一、本暫行標準，以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為限，其實習醫院
設備標準另行規定。

二、教學方面應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教室設備：

- 1、生理解剖圖表及模型全份
- 2、藥物學應用儀器及標準。
- 3、其他應用物品。

乙、與醫院設備相同之示範教室一間，其設備（共分三
室：病人室、儲藏室、雜用室）如左：

（1）病人室

子、傢具類：1. 病床四個（人數多時應酌增）、普通——二

個，二、特別——一個，三、小兒——一個，4. 床旁桌
椅——四套，5. 圍屏一個，6. 模型病人——三架（男、
女、小兒各一），7. 床之足端附卡片及病歷牌。

丑、布類：1. 床褥——每床一條，2. 枕頭——每床二個，軟
硬各一，3. 被單——每床二條，4. 覆被——每床一條，
5. 中單——每床一條，6. 油布或橡皮單——每床一條，
7. 枕套——每床二個，8. 絨毯——每床二條，9. 模型病
人身上穿著之衣褲各一套。

寅、床旁桌上應備之物：1. 痰盂，2. 茶杯，3. 茶壺，4. 手鏡
，5. 銅盤或磁盤——為置上列各物之用。

卯、床旁桌中應備之物：1. 治療毯，2. 肥皂盒與肥皂，3.
木梳，4. 漱口杯，5. 牙刷，6. 浴巾，7. 面巾，8. 大毛巾
辰、辦公桌上應備之物：1. 各種應用文具，2. 各種紀錄牌及
紀錄表格，——（置於抽屜內）

巳、參觀台（一學生實習時，餘立此台觀看）。

（2）儲藏室

子、布類物品按病人室內所有各存留二份，另加下列各件：
1. 雜用巾，2. 飯巾，3. 治療巾，4. 三角巾，5. 四頭巾，
6. 便袋巾，7. 圍屏巾，8. 靠背架套，9. 熱水袋套，10. 冰
袋套，11. 氣熱套，12. 浴衣，13. 隔離室，14. 醫師巾。

丑、護士籃——1. 酒精70%一瓶，2. 汽油一瓶，3. 李司忒林
漱口水瓶一瓶，4. 滑石粉一瓶，5. 小玻璃杯，6. 棉花棍一包
7. 棉花毯一包，8. 紙口袋，9. 刷牙刷，10. 橙木篋。

寅、衣櫃式衣架，靠背架，腰推穿刺板支架，夾板。
（3）雜用室

子、傢具類：1. 木物架——備普通外用藥品，2. 便盆架3. 面盆架，4. 灌洗架，5. 長方架。

五、球座類：A 山盆。B 浴盆。C 治療盆。

一、檢查身體盤：1. 換布巾，2. 聽診器，3. 壓舌板——
六、1. 蠟筆，5. 鉛筆及小紙本，6. 布尺，7. 叩診用
錘，8. 舌叉，9. 耳道器，10. 鼻道器由耳鼻
喉盤內取用，11. 駝毛小刷，12. 手電燈，13. 棕色紙袋

——三、14. 無菌培養試管——二、15. 塗藥桿，頭上
袋針。

二、潔淨盤：1. 膠布，2. 酒精25%一瓶，3. 酒精70%一
瓶，4. 酒精燈，5. 換藥橡皮與巾，6. 無菌藥巾一包
，7. 壓脈器（軟橡皮管三尺）8. 火柴一盒9. 無菌紗
布球一罐，10. 無菌圓紗布一包，11. 無菌試管——二
、12. 氯化二烷——儲冰器中，13. 無菌二十cc注射器
（乾蒸），14. 無菌靜脈注射針——二（乾蒸），15
針盤，16. 未消毒試管——二、17. 培菌玻璃瓶，18. 盛草
酸鉀試管——二、19. 開壺腹玻璃小錘，20. 浸於酒精
中之錘。

三、皮下注射盤：1. 二cc皮下注射器，2. 貯於試管之無
菌針二，3. 浸於酒精2%中之紗布球，4. 匙，5. 開
壺腹玻璃小錘，盛於針盤內，6. 酒精燈，7. 火柴一
盒。

四、洗胃盤：1. 膠布，2. 盆（為盛冰水用者，由雜用室
取用），3. 秤盆，4. 換藥橡皮布，5. 換藥巾二，6. 玻
璃或搪磁小漏斗，7. 甘油，8. 玻璃注射管及石棉活

塞，9. 無菌圓紗布一包，10. 一千cc之量杯或水壺，
11. 張口器，12. 鼻管，13. 端氏管，14. 別針二，15. 長玻
瓶及布蓋二，16. 胃管。

五、割盤：1. 酒精2%一瓶，2. 換藥橡皮布及巾，3. 精
磁碗二，4. 圓紗布一包，5. 紙袋，6. 直剃刀保安剃
刀各一，7. 綠肥皂液2%一瓶，8. 紗布球，9. 手紙

六、耳鼻喉盤：1. 耳張開器，2. 金屬塗藥器二，3. 耳孔
張開器 4. 探針，5. 直角錘二，6. 膠布，7. 無菌棉
花墊一包，8. 無菌棉花球一包，9. 秤盆，10. 換藥橡
皮布與巾，11. 一寸與二寸寬之紗布綢帶，12. 無菌圓
紗一包，13. 額返光鏡，14. 無菌噴仿引流，（半吋寬
）15. 喉返光鏡，16. 無菌乳突部敷料，17. 無菌短棉花
桿，18. 無菌換藥巾一包，19. 壓舌板六，20. 無菌棉花
柱，21. 浸於酒精之夾鉗。

七、陰道及直腸盤：1. 換藥橡皮布及巾，2. 換藥盆，3.
綠肥皂液，4. 凡士林，5. 灰毯（冬日）或中單，（
夏日）6. 橡皮手套，（右手）7. 無菌手套一包。

八、導尿管（女病人用），1. 無菌棉花球十二，2. 玻璃
導管（上附橡皮短管二）3. 換藥橡皮布與巾，4. 導
尿管盆，5. 無菌換藥巾三，6. 無菌圓紗布一包，7.
橡皮圈，8. 橡皮導管，9. 鉗，10. 大單，11. 小盆三，
12. 紙袋與別針，13. 無菌標準瓶，14. 瓶上標數，15. 膀胱
滴藥設備：a. 導尿管，b. 無菌玻璃漏斗及橡皮管
與尖玻璃管，（置盆內）c. 藥杯與藥品，16. 膀胱灌

洗

洗設備：a. 上列各物再加一捕磁量杯，b. 無菌溶液，（盛於量杯內，溫度須在華式105.3）

九、導尿管：（男病人用）1. 無菌換藥巾四，2. 無菌石蠟，3. 絲狀液一瓶，4. 無菌棉花球一罐，5. 無菌手套一付，6. 導尿管長盆，7. 橡皮長盆，8. 橡皮導尿管二（十五號與十七號），9. 盛尿用碗二，10. 二氫化汞（一——二〇〇〇）一瓶，11. 無菌紗布包。

D 灌洗腸筒。E 便盆。F 便壺。G 水罐。

寅、橡皮類：1. 導尿管，2. 直腸管，3. 陰導管，4. 熱水袋，5. 冰袋，6. 氣墊。

卯、玻璃類：1. 注射器（1cc, 2cc, 10cc, 20cc）（連同針類），2. 試管，3. 培養瓶，4. 吸水管，5. 導尿管，6. 藥滴，7. 玻璃片，8. 體溫計，9. 標本瓶。

辰、葯櫃——常用口服藥品、量杯、藥杯等。

巳、外科換藥車——全備一切應用器械及敷料藥品等。

午、洗手池——旁置肥皂、手刷、擦手巾。

未、污水池——旁置便盆與便盆刷、拉圾桶。

申、蒸鍋——或滅菌器。

酉、污衣袋。

戌、其他——工人所用之地刷、洗帚、抹布等，可另設長櫃置之。

丙、圖書室一間，備置各項護士參考之書籍：1. 關於醫學方面者，2. 關於護病學方面者，3. 關於基本科學者，4. 關於一般常識方面者，5. 新聞雜誌。
以上各種書籍，應按照下列二原則慎重選擇：

一、著作之資格。
二、內容之豐富。

丁、實驗室一間（如本校無此實驗室時，須借用有實驗室之附近機關實驗），其設備如左：1. 顯微鏡——（至少一架），2. 各種玻璃器具：子、試管。

丑、吸量管。

寅、燒瓶。

卯、漏斗。

辰、載片及玻璃蓋片。

巳、玻璃棒。

午、火酒燈。

未、注射器（10cc, 20cc）。

3. 紅藍試紙，濾紙。4. 培育器——附熱量計。5. 冰箱。6. 水櫃。7. 天秤及法碼。8. 各種染色液。9. 普通應用各種消毒藥品。

戊、營養學實習室一間：一、廚房用具。二、磅秤。三、文具及辦公用品。四、紀錄。

己、公共衛生實習場所一處（包括婦嬰衛生學、胎前產後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等等）。

三、實習方面應具左列各項：
甲、醫院中應具備普通各稱，並至少有五十病床，方能作為護生實習場所。

乙、醫院每年平均診治病人人數須在六百以上（係照每一病床每年約有十人計算）。

- 丙、在病室及門診部，至少須有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等，有實習經驗，連眼耳鼻喉科在內。
- 丁、辦理護士學校之醫院，不能完全具有上項設置時，須設法送往附近醫院實習。
- 戊、護生在病室實習時須有專人監察其護長及畢業護士亦須負有監察及指導之責。

一四、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〇〇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一二、八。)

- 一、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 二、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以在民國二十四年前所開辦之護士學校，而現在不能遵照部頒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之規定標準立案者為限。
- 三、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在民國三十年月底前，應一律充實內容，改為正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呈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轉部備案，屆時不能辦完立案手續者，應取締之。
- 四、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其宗旨為造就護士助理人才，襄理護病工作。修業期滿後，除得在本醫院工作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服務，並不得向衛生署領護士證書。
- 五、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

業。

- 六、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限為一年半。
- 七、凡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滿後之學生，在本醫院工作满二年以上者，得由本醫院介紹入教育部指定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所辦之護士短期職業訓練班補讀一年半，畢業後得為正式護士。
- 八、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科 目	時 數
解剖生理	一〇〇
細菌學	三〇
護士倫理及歷史	二〇
護病學	一〇〇
各科護病技術	一〇〇
藥物學	一〇〇
急救術	一〇
個人衛生	二〇
飲食學	四〇
病室實習	二·一八〇

「每年以四十四星期計算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九、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實習科目，至少應包括左列各項：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小兒科

手術室

產婦科

門診部

十、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之一切教務及實習指導，均由護士負責管理。

十一、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不得獨自担負夜班護病之職責。

十二、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須附設於醫院內，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總以能獲得充分練習為度。

一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三號訓令頒發（二四、八、一。）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為宗旨。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其入學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足歲。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

四、第三學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公私婦嬰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位。其第三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共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解剖生理學	四	二					一二三
細菌學	三						六一·五
藥物學		二					四一

皮科概要	一							二〇・五
產科(病理)	三							六一・五
臨症講義			二					四一
模型實習	一		一					四一
門診實習	說明見		六		六		六	四九二
接產實習	說明見		四		四			二五六
各種實習	說明見	二四	二二		二七		三二	二六三五・五
管理實習							二二	四五
共計	二二	四一	四七	四〇	四二	五六		五〇六三・五
附說	<p>○(一)孕婦檢查 (二)產後檢查 (三)婦科檢查 (四)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五)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六)衛生宣傳 (七)籍寫病歷</p> <p>△(一)院內(產院) (二)院外(產家)</p> <p>* (一)普通病室 (二)特別病室 (三)嬰兒室 (四)產房實習 (五)隔離室實習 (六)家庭各項拜訪 (七)公共衛生</p>							
附註	<p>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三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 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一五・五小時。</p>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并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並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二十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應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並參觀其他婦嬰衛生及公私醫療機關。

十、實習產院應斟酌情形，規定床位每增加學生二名，增加床位一個。

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二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

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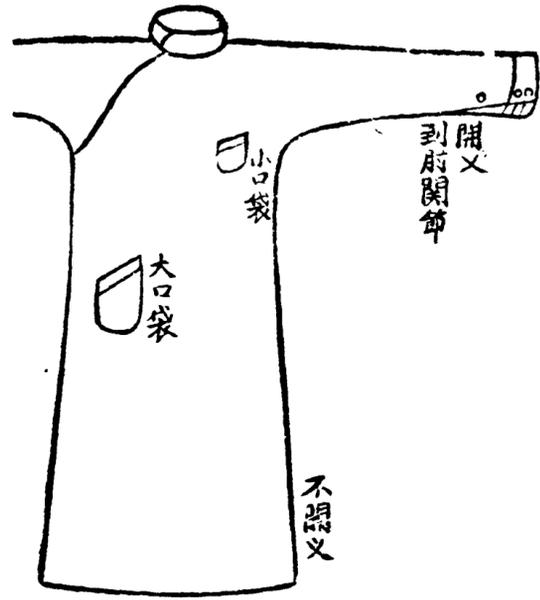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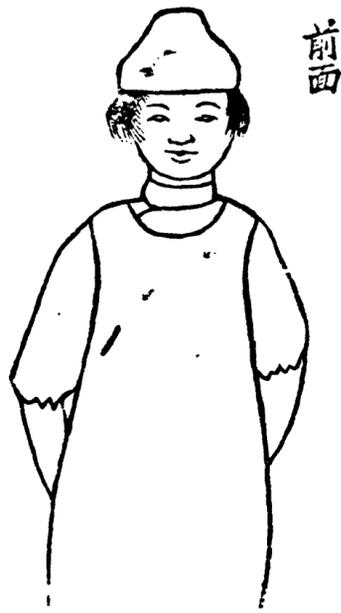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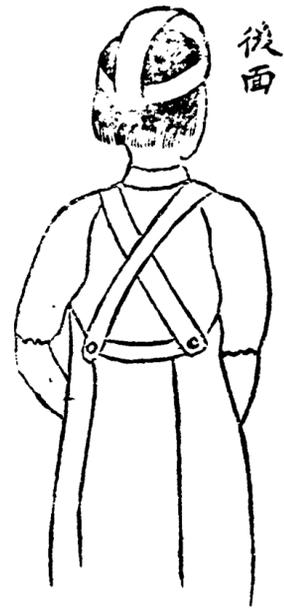
十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着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

一、質料 以能耐洗滌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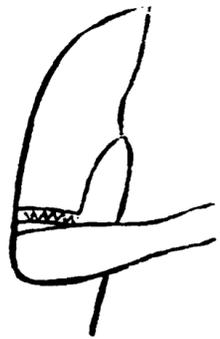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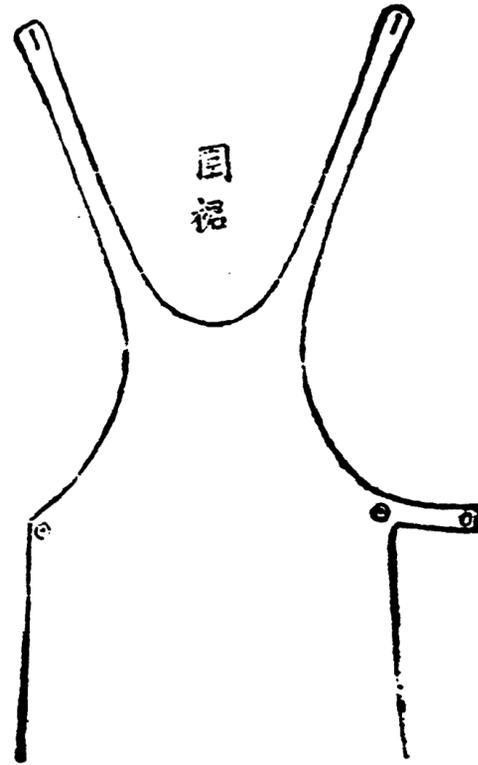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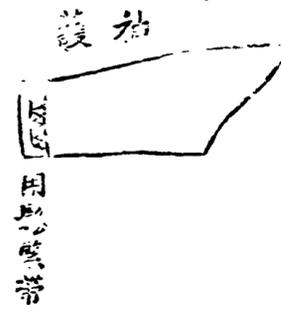
二、樣式 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附圖)



一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號訓令頒發（二六、二、二五。）

- 一、凡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本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 二、助產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備案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且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 三、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者，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 甲、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指導者。
 - 乙、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產院設備：有分娩室、副產室、接生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化驗室等，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者。

2. 助產實習，須有充分教材者，即每年接生次數，須超過現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次數，其超過之數，每二十五次，可收特待生一人，其每年接生次數，以上年度一年內為標準。

3. 須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材料，如兒童保健會，母親會，家庭訪問等者。

4. 各項實習工作，須有完善紀錄及系統之保管法，內包括產前檢查、分娩紀錄、產後護理、嬰兒紀錄、門診病歷、兒童保健、家庭訪問等數種。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丙、有相當之教室、圖書室、運動場、膳廳及宿舍等。
四、凡辦理助產特科者，必須遵照本部規定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一七、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公佈（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

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實習技術考驗。

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并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並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

，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時，應考試全都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

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國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八、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八七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一、教育部為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立案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三、凡應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年以上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備具資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彙呈教育部審查合格後，方得應試。

五、甄別考試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其日期地點，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先期登報公布。

六、甄別考試試題，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會擬定，先期分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應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

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七、各科試卷，經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定分數後，發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計算成績，並分別發給甄別考試合格證明書。

八、甄別考試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方得給予及格證明書，並參加畢業會考，惟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認為及格，准其參加會考。

九、甄別考試試驗科目，暫定如左：

甲、護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護劑學

第五條

各科醫學常識（包括產婦科、小兒、內、外科、皮膚科、及耳、鼻、眼、喉各科）

乙、助產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助產學

第六條

醫學大意（內、外、婦、兒各科）護術學

一九、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七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第一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監試委員，擔任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決議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 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 四、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〇、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公布（二二、一〇、三。）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級職業學校所需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科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1、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2、凡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檢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2、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有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其就原有之設備及設施，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分左列兩種：

1、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畢業生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

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限。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如教育學 教育心理 職業教育 職業教學法 教育實習等)

2、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一一一、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

援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教育部第一三二九號代電江蘇省教育廳(二二二、一一一、一八。)

關於職業學校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各事項，應准援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惟轉學生所習之科別，必須相同。

一一一、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

教育部第一〇七九四號指令(二三、九五。)

查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投考高級職業學校，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高級中學，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依照大學規程第三條及修正專科學校第三條之規定，以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分別投考之。

一二三、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三〇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二八。)

職業學校體育科目，前經規定每日課間操二十分鐘，但因各校教學實習功課繁重，每多不能遵照辦理，去年本部頒行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地職業學校仍以功課繁重，不易實行，本部鑒於學生體魄，亟應施以相當鍛鍊，茲特規定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四項：

- 一、每日舉行早操十五分鐘。
- 二、每週增設體育課二小時，(各校每週教學實習時數如已

達四十八小時者，得酌減講授及實習時數各一小時。

三、原有各科體育每日二十分鐘之規定取消。

四、下午三時後強迫運動之規定，如因教學實習時間過多不敷分配時，得暫緩實行。

以上各節，應轉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遵照。

二四、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教育部第六五六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二、七、五。）

查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內「具有相當程度」一語，係分別指未經正式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而對於所習職業有關係之學科具有相當程度而言，與中學法第十一條之「同等學力」指各科學程度均以與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而言，略有區別。

二五、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教育部第三八四七號訓令頒發（二五、三、二六。）

一、各職業學校，應與實習機關商定學生實習詳細計劃及工作程序，尤應力謀校外實習與學校所受訓練，有密切聯絡之關係。

二、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應限於高年級學生，其實習時間，或可採用集中辦法，以資便利。

三、學生校外實習時，由實習機關方面，指定人員，擔任指導，必要時得由學校酌送津貼，惟學校原任該項實習學科之教員，應負責參加指導，以資聯絡。

四、學生校外實習，如所需實習材料費過鉅時，應由學校負擔其一部或全部。

五、學生校外實習終了時，應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摘要評定分數，送交學校，併入學業成績計算。

二六、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七九號訓令公布（二五、四、二七。）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三、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四、關於畢業學生之職業事項。
- 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
-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二七、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法

教育部第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七

- 一、本辦法係依照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部為獎助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 三、補助費之給予，應以公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
-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預算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本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為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本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之用途，應付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1、組織

-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丙、凡在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由部酌送旅費。
 -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 2、權限
- 甲、委員會對於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認為辦理尚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

，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提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議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查委員會之召集由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并摘記左列事項：

一、學校收入——1. 公費，2. 學費，3. 資產及基金，4. 各項捐款，5.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學校支出——1. 俸給費，2. 辦公費，3. 設備費，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三、各科課程表。

四、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一、申請補助擴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并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敘添設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辰）軍事訓練

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二號指令併案公布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育乃國防教育之一部，依兵役法第七條所規定國民兵役之範圍，由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訂定本方案實施之。

第二條 凡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其

同等學校、除女生及醫藥學校依另章規定外，均以軍事訓練為必修學科。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軍訓成績，包含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二項，其成績核算法另定之。如因殘廢痼疾經教育當局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休學者，得以學科成績為軍訓成績。

實施軍訓各校之學生管理，應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以養成軍人習慣。其辦法另定之。

平時軍訓學生服裝用學校制服。

學校應備軍訓旗幟，稱某省某校軍事訓練隊；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學校學生軍訓，由各該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商承師團管區長官管理考核，其規程另定之。

各省除省會外，同地有兩級以上應受軍訓學校時，訓練總監部得指定教官一人兼任該地總教官。

第四條 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選教育委員會，其考成撤調，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分行之。軍事助教之任事事項亦同。

同校有教官二員以上時，應指定一員兼主任教官。軍事教官得兼訓育職務，應出席教育會議；遇與軍訓有關事項時，并得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

第五條 學校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學校軍事教育，以專任為原則。月薪由學校發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二十元，高中及同等學校每月至少八十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元，縣立及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每月至少七十元，助教每月至少三十元。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而每校每級學生未超過五十人時，得斟酌情形教官一人兼任兩校軍事事宜，其薪給由兩校擔負。但一地只有一校時不得援例。

第七條 關於軍訓物製設備，各校應照訓練總監部所訂最低標準表之數最購置齊全，但模型掛圖及射擊演習所需槍彈，由訓練總監部辦理。

第八條 依兵役法第八條之規定，師團管區及地方行政長官有隨時隨地協助辦理學校軍事訓練之責，協助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訓練總監部應隨時派員督察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實施。

第十條 校長、教官、助教，及學生之平時操畫，依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辦理。

學校軍訓成績不良而不遵令改進者，訓練總監部得咨請教育部分別予以警告、懲戒校長，取消立案或停辦之處分。

軍訓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由訓練總監部分別

給以軍訓期滿證書，登記於國民軍籍，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平時訓練

第十一條 平時訓練在第一學年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關於每週二小時之術科，應連續實施。

高中及同等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三月止，授以基本教育，每週為三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三次，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每週為二小時，學術科各半。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四月底止，授以軍士教育。每週為三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三次，但專科學科學生，每週為二小時，學術科各半。

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專門學科，與軍事有關係者，學校應予學生以特別訓練。

第三章 集中訓練

第十三條 集中訓練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時間三個月，自四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授以軍士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時間兩個月，自五月十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十四條

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授以預備軍官教育。教育時間之分配如左：

精神教育 多行名人講演 佔六分之一
學科 佔六分之一

戰鬥制式教練 佔六分之一

野外演習 佔六分之一

第十五條

集中訓練地點，以省市政府所在地為主，如有特別情形，得分區舉行。

第十六條

編制用混合法，但專科以上學生應另行編隊。每年集中訓練，由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總隊實施之，稱某年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由當地軍事長官或指派高級將領為總隊長，主任委員為副總隊長或總隊長。

第十八條

總隊編制表另訂之。總隊重要職務，由會中委職各員兼理，文書庶務人員，得向當地政府調用，均不支薪。

第十九條

幹部調各省市原有教官及助教主任，不敷時由訓練總監部統籌之。

第二十條

衛生事務，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并得調派公私立醫藥學生及高中以上女生，分別擔任醫務及看護。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往返舟車費，公私交通機關，應分別免減。遇必要時，當地政府應給予補助。

第二十二條

每年集中訓練所需槍彈、器材、裝具、藥品、書籍、膳費，及其他辦公等費，由政府支給。

第二十二條 集中營房，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如須修理或添

第二條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首為準，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

造，其費用由省市政府支付之。木器、用具，並由省市政府籌措。

第三條 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章 勞務及看護訓練

第二十三條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軍

事看護為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得調派服務。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二十四條 音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

以陸軍衛生行政法規及戰時救護為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應入隊實習兩個月其成績核算，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應包含平時及集中二項。但醫藥科女生，仍照前條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軍訓期滿成績及修學生之複習召集事項，由訓練總監派教育部與關係機關，訂定辦法行之。

第六條 為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方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七條 學生對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高中

第八條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除或團旗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 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司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育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為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者，為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為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為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人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為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為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責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集中訓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任平時穿着。

第二十二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 一、女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 二、軍用襁胎式帽。
 - 三、黃皮腰帶。
 - 四、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 五、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 六、黑色襪。
 - 七、大衣質料顏色與女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三。
-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 一、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爲校名右爲號數(如附圖四)

三、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蓋上緣相接(式樣如附圖五)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批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四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得准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或小隊長妥爲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病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而缺席日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二十八條 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科目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爲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

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第三十一條 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喫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第三十二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者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三十三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三十四條 如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間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三十六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候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徒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鬪。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開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團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擺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標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四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並不得私燃燈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隨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點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棄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第五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

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六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或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六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六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并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五條 開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單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曾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合報告。

第六十六條 下達課日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七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八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更弱，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六十九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七十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候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一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七十二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并嚴禁吸煙

第七十四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五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六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七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八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八十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一條 值日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9.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二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重為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程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十四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五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六條

學生外出，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客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禁止之。

第八十八條

有關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九條

巡邏會內外附近有新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九十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

情事。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以來自官長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致敬。

第九十二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三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九十四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於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九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九十六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喚，應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室，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將名交隊或團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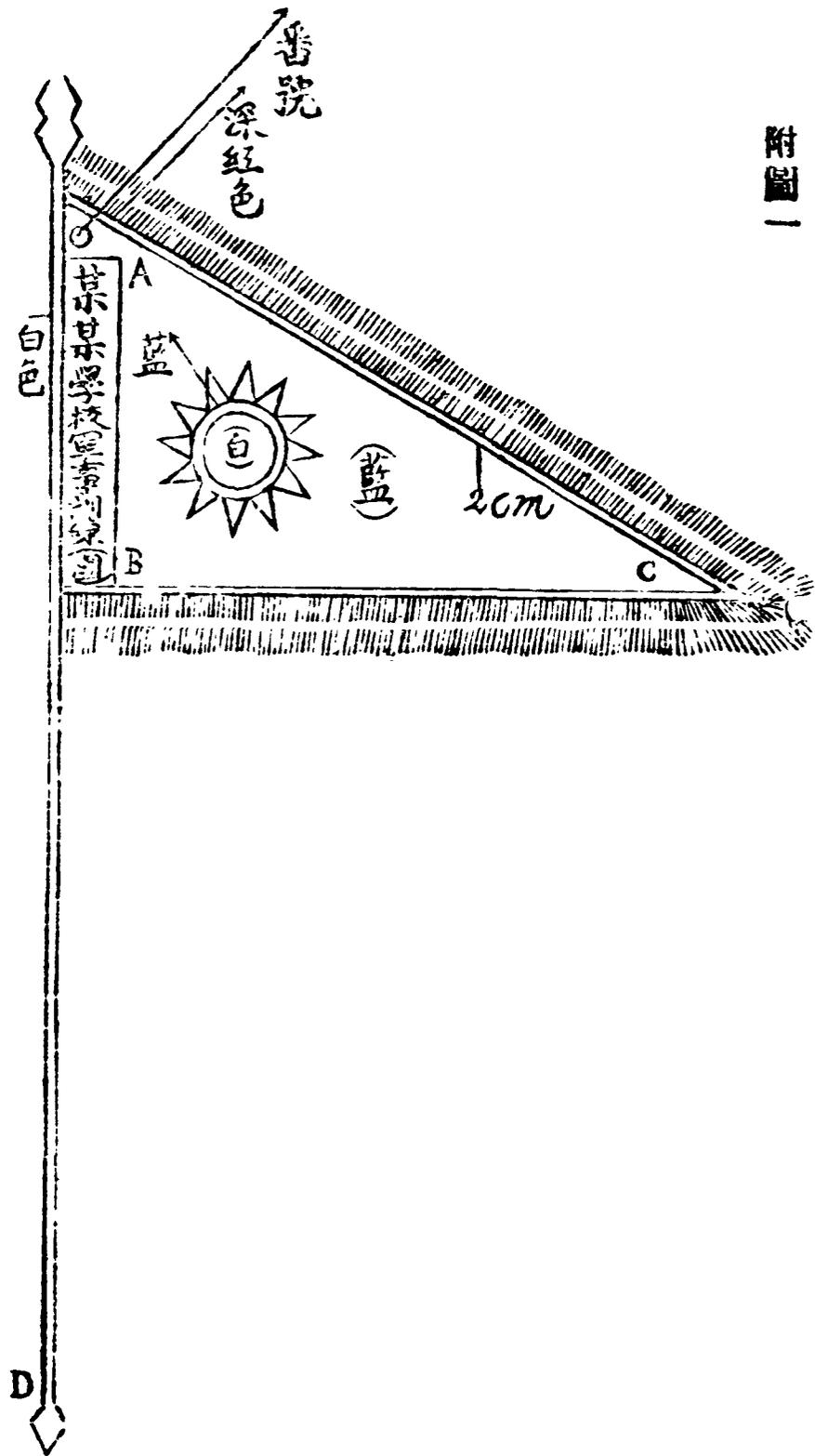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報教育部會訂公布實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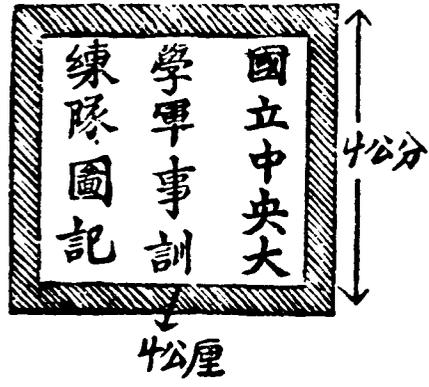


附圖一 1. $AT = 9.7m$, $BC = 1.9m$, $AC = 1.5m$,

$AT = 9.5m$, $A'N' = 68cm$ $A' // A''F$,

- 二、徽之內半徑十生的中半徑十二生的光芒半徑十八生的其圓心即A, B, C, D之三角平分線之交點白邊寬四生的(指旗套子)
- 三、青天白日邊寬二生的標題幅黃黑鏡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 四、標題幅頂上小三角形內書製訓練總監部所頒發之番號(阿拉伯字)
- 五、旗須二面一體
- 六、旗杆白色木製頂承以黃銅爲之下脚以鐵爲之
- 七、標題暫書「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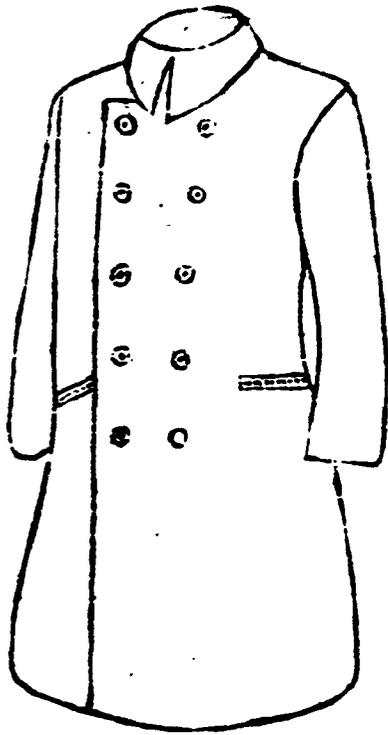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記：圖記為四公分正方形邊寬四公厘內刻「某
 省立某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圖記」字樣用
 篆體字分三行排列如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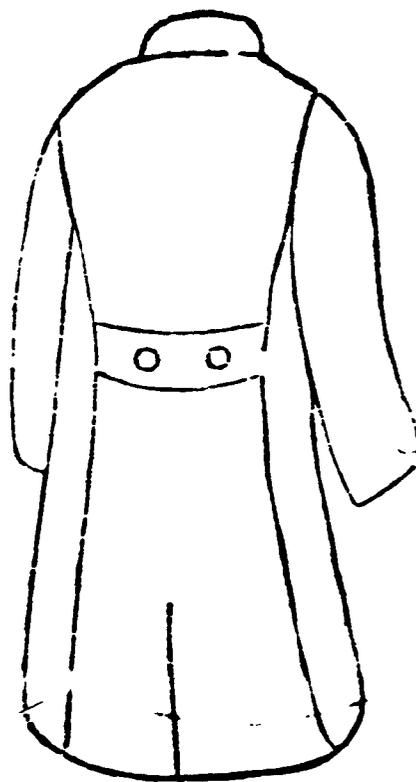
附圖三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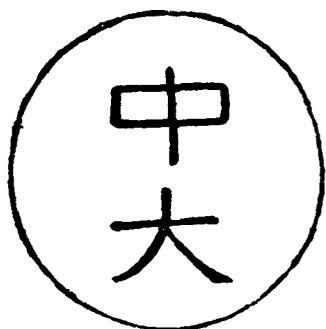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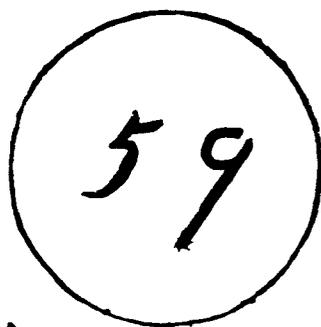
背 面



附圖四 領章



左邊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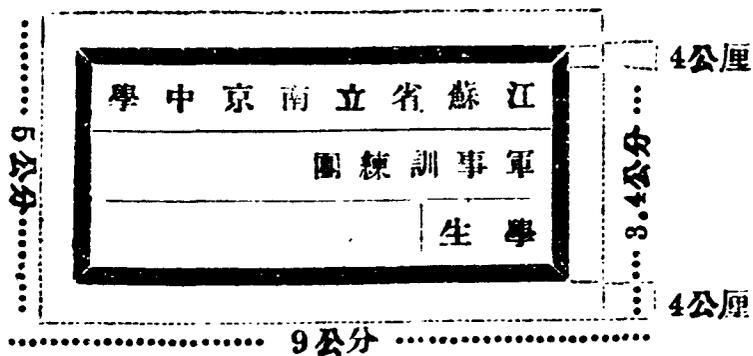


右邊番號

註記：外圍半徑為一米的五邊寬二米厘字畫其繁簡其寬以二米厘為標準

(內圖之標號與第一例)

五 附 圖



註記：綠底黑線實草表內書某

省(市)某立某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學生某名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甲種編制表

某校軍事訓練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學生十二人
 至十四人
 (分隊長在外)

乙種編制表

某校軍事訓練隊
 第一中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學生十二人
 至十四人
 (分隊長在外)

丙種編制表

某校軍事訓練隊
 第一區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學生十二人
 乃至十四人
 (分隊長在外)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編制表

某省(市)某學校軍事訓練團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四小隊

三、改訂軍訓學生服製

教育 部 國字第二四七二號訓令(二五
訓練總監部九)

案查軍訓學生服制，前經規定施行，惟經研究，所有原訂式樣顏色，均有未妥之處，亟應重行釐訂，以謀改善，而重觀瞻，茲訂定如左：

- 一、服裝顏色及質料，春季用土黃斜紋布，冬季用黑呢，或以黑斜紋布為面，內質棉花，均限用國產品。
 - 二、服裝式樣，1. 衣袴中山裝，(不用肩帶) 2. 帽為軍用軟胎式，3. 黃皮腰帶，4. 綁腿與服裝顏色同，5. 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6. 黑色襪，7. 領章用青天白日黨徽，8. 領章用紫黃色銅質鑄成字樣，左為校名，右為號數。
- 上列規定，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再本規定頒行後，為顧慮學生經濟起見，原有者暫用，不另再製，新受訓學生照改定之式新製，令併銜知，此令。

四、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獎懲方法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校(院)長獎懲由教育部或由訓練總監部咨請行之。

學生之獎懲由軍事教育或陳請校(院)長或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命令行之。

軍事教育軍事助教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獎懲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具報訓練總監部或由教育部咨行之。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對所屬軍事教育得核定一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對於軍事助教得核定三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但須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在一年內功過均以二次為滿限。

第四條 在一年內功過准予相抵。

第五條 軍事教育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過失重大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辦理。

第六條 學生在集中訓練總隊受開除處分者同時開除原屬學校之學籍。

學生軍訓總成績不及格者，應責令補習或留級，但留級以一次為限，如再不及格，學校應令其退學。

第二章 校(院)長

第七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辦理成績卓著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傳誦嘉獎；
- 二、記功；
- 三、褒獎；
- 四、晉敘。

第八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辦理敷衍成績不良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停職。

第九條

第三章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

軍事助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有方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傳諭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予獎狀；
- 四、調升。

第十條

軍事助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無方成績劣等或違反服務規則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停職；
- 四、撤職。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學術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傳諭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證書；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十二條

四、獎金。

學生違反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留級；
- 四、退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第三章第四章各條適用於集中訓練總隊之各員生。

第十四條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九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和教育部會訂公布施行。

五、規定規避集訓學生由原屬學校處理辦法

法

訓練總監部 訓令普軍陸第一〇〇八四號(二四、七、二五)

案查此次各省市舉行集中訓練，所有各公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應受集訓之學生，均經由各原屬學校造具名冊送交各該省市學生集訓總監部受訓。現查各校學生不肯遵令赴集訓部隊受訓有意規避者，不乏其人，自應明定懲處。茲經本兩部會商規定，「凡無正當理由規避集中訓練之學生，由原屬學校予以留級及記過一次之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仰飭遵照。

六、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殘廢痼疾種類表

教育部 普通軍令字第一〇六八五三號訓令
訓練總監部 頒布(二四、五)

外部疾病

- 一、體格發育不全及各種畸形如胸駝背。
- 二、四肢殘廢及各種妨礙運動疾患如關節強直。

內部疾病

- 一、循環器疾病，如心臟病，動脈硬化，高度貧血，及血友病，血壓過高，(血壓過高必須用血壓計測量，非高至百四十度以上者不得半休)
- 二、呼吸器疾病，如肺癆及喘息氣胸膿胸咳血。
- 三、消化器疾病，如肝腸、脫肛、慢性盲腸炎，慢性膽囊炎。(慢性盲腸炎及慢性膽囊炎必須有顯明之各症狀，如胃部膨滿、嗜雜、惡心、噯氣、瀉酸、全身疲倦，右下腹部及膽囊部有壓痛或自發痛，又膽囊炎時必有黃疸症狀及大便異常現象等)
- 四、泌尿器疾病，如慢性腎臟病，糖尿病。(腎臟病糖尿病必檢查尿中有無蛋白及糖分)
- 五、感覺器疾病，如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必須用檢眼鏡檢查達七 Diopter。曲光力以上)

七、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第一條 各種試驗，應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二條

所定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進度分別於臨時學期及集中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評定成績用百分法，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或集中訓練期中缺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為六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試驗或集中訓練期滿試驗，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或紅訓練總隊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期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但經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為準。

甲、學術科於每學期或集中訓練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試驗成績平均之。

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優劣分數於試驗時考查之，勤惰分數於平時依缺席曠課等項評定之，(一)缺課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課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課二次扣一分，(三)曠課者每一次扣兩分，缺課曠課每次均以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

平時訓練成績以兩學期成績平均決定之。

第六條

平時訓練成績與集中訓練成績之平均分數，為

軍訓練成績。

第七條 醫藥專科學生集中訓練時之實習成績，比照本核算法集中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女生平時學科成績比照本核算法平時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第八條 本核算法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佈施行。

附例

平時訓練
臨時試驗學科平均分數為 66 分 平均學期成績
學期試驗學科平均分數為 72 分 績為 69 分
第一學期成績分數為 69 分 平均平時訓練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分數為 71 分 為 70 分

集中訓練
臨時試驗成績分數為 64 分 平均得集中訓練
集中訓練期滿試驗成績分數為 60 分 成績為 62 分
平時訓練成績 70 分 平均得軍訓練成績為 71 分
軍訓練成績 72 分 平均得軍訓練成績為 71 分

八、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

教官服務規則

第一章 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服務時，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概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事教官担任學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但兼任本校訓育職務時，須呈准訓練總監部教

育部備案。

育部備案。

關於軍事訓練軍事管理照方案施行，關於訓育職務，照學校訓育人員服務規則施行。

軍事教官應恪遵學校校長主任教官當地總教官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軍事助教官受軍事教官之指導監督。

集中訓練時應遵守集中訓練總隊紀律按級服從。

從。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助教，應當與之籌商教學改進事宜，并分配課日任務等，共謀軍訓之推進。

軍事訓練時，學生有犯規行為，情節較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初受軍事訓練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悟，宜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七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應備物件，應由軍事教官按照進度先期商請校長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教學之進行，其一般設備，應照訓練總監部規定之最低標準，商請校長辦理。

第八條

軍事教官於軍事教育上發生困難，有意見陳述時，得呈請校長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核辦。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非因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呈明校長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人代理以重職守，但期限超過一月

時，應呈請訓練總監部教育司核准。

第十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除軍訓範圍外，不得干與校務。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及早退。或逾時，致妨礙他科教授，但對外演習，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曠等，如時間迫切，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新舊教官更動時，其職務須行交代，新教官初次授課，應與原有進度相銜，不得任意變亂，致妨礙學生正當學業。精神講話及臨時講話，並應於正課時間之外行之。

第十四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及規定應報各件，按時報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須住校內，除例假或向校長請假外，不得外宿，服務及外出公宴典禮時，均須穿着軍裝。

第十六條 同地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有互助他校軍事訓練之義務，不另支薪。

第十七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校長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司分別懲處。

第二章 主任教官

第十八條 凡同一學校有軍事教官二員以上時，由訓練總

監部遴咨教育部指定一員兼充該校主任教官，亦得由學校呈擬由教育部轉咨訓練總監部遴委担任該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十九條 主任教官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和衷共濟，計劃推進黨訓事宜，並分配課目任務等，督促其實施。

第二十條 主任教官除統籌全校軍訓推進黨訓外，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共同勞作，及擔任學術科之教學。

第二十一條 每一互助區之互助事宜，如無總教官時，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遴派區內教官一員為互助主任教官辦理之，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總教官

第二十二條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城市（如因特殊情形經當地軍訓會請准者，不在此例）同地有二個以上實行軍事訓練之學校時，由訓練總監部遴咨教育部指定一校之主任教官或軍事教官一員兼充當地總教官，担任該地各校之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二十三條 總教官之任務如左：

- 一、督促各軍事教官主任教官軍事助教推行軍訓。

- 二、各校軍訓之統一推進。

三、各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互助時間之編訂及執行。

四、術科教練動作之劃一矯正。

五、各項聯合演習之籌劃統裁；

六、接洽當地軍警保安長官協助學校軍訓事項；

七、各教官間之聯絡研究事項；

八、訓練總監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

執行任務時，對各教官得發通告或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總教官直隸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總教官對於軍訓應與應革事宜，得隨時簽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商請當地各院校長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總教官對於工作經過及內容詳情，應隨時呈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二十七條 總教官對當地軍政高級機關公文用呈，各教官對總教官用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訂公佈施行。

九、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教育部教字第十四二五二號訓令（二三、一一。）

第一條 為謀學生軍事教育之實施容易起見，地方軍政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長官應隨時隨地協助督促之。

第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或總教官，得請求當地軍警保安長官派所要之協助員前往學校協助原有軍事教官訓練學生。

第三條 限於暫時性質之各種演習所需幹部馬匹器材等，軍警保安長官遇有請求，應行借撥，但領用射擊演習所需槍彈時，借槍每枝以二十枝為限，領彈每名每次以五發為限，均須依軍政部命令辦理。

第四條 協助員遇校長請求，得率領軍訓學生參觀或參加駐防部隊各種演習。

第五條 協助員不另支薪，但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獎勵之。

第六條 駐軍長官每月須親臨檢閱一次，將協助情形，隨時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學校亦可於每學期終了時請其檢閱。

第七條 集中訓練或複習召集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所規定得請求當地軍政長官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依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訂呈准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

已 童子軍訓練

一、中國童子軍總章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通過
(二二、九、二八。)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儘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常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并以「準繩」「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 一、誠實 為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須盡孝。
-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為，毅然為之，不為利誘，不為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眾。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七人至九人，得組織一

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有童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并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為童子軍事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為若干級。

第十三條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第十四條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一、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
二、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三、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爲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正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爲限。
正副會長均爲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爲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 一、領導中國童子軍。
 - 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 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 四、檢閱全國童子軍。
 - 五、贈給各種榮譽證書。
-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全國理事會

第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由教育部就合於本總章第十四條所列舉各項資格之一者中選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爲一年。

全國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二十條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第二十一條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全國理事會內設秘書處，專承理事長暨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及訓育組織公用總務四科。主任祕書、祕書及各科主任，經常務理事之推薦，由理事長委任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 榮譽評判委員會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爲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評判長。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

之審查與評判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得視事務之輕重，由評判長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信法商定。

第二節 省市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二條 省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該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全省服務員及縣理事會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三十三條 省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四條 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五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之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三十六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縣市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 凡有中尉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九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四十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四十一條 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縣市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祇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會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總章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決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核准，如教育部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復議。

第五十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確實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分下列兩種：

- 一、單式童子軍團——只有童子軍者。
- 二、複式童子軍團——除童子軍外，附設青年軍團，(羅浮)幼童軍團或女童軍團者。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

隊。

二、中隊 凡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三、團 凡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童子軍團。

乙種編制

第五條 童子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 一、童子軍家長
- 二、熱心童子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六條 團務委員會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 一、團長之保舉及辭退。
- 二、經費之籌劃。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團務之推進。
- 五、成績之評判。

第七條 童子軍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兩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八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計劃本團訓練歷練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六、編制預算及決算。

七、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複式童子軍團所有附設各種童軍團，應受該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得設教練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童子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第十三條 童子軍團內，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童子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童子軍充任。

第十四條 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及教練外，均以義務職

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特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條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

當地理區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其證書由總會頒發之。

第十六條 教練以勳章服務規程另詳之。

第十七條 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

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均由總會核准頒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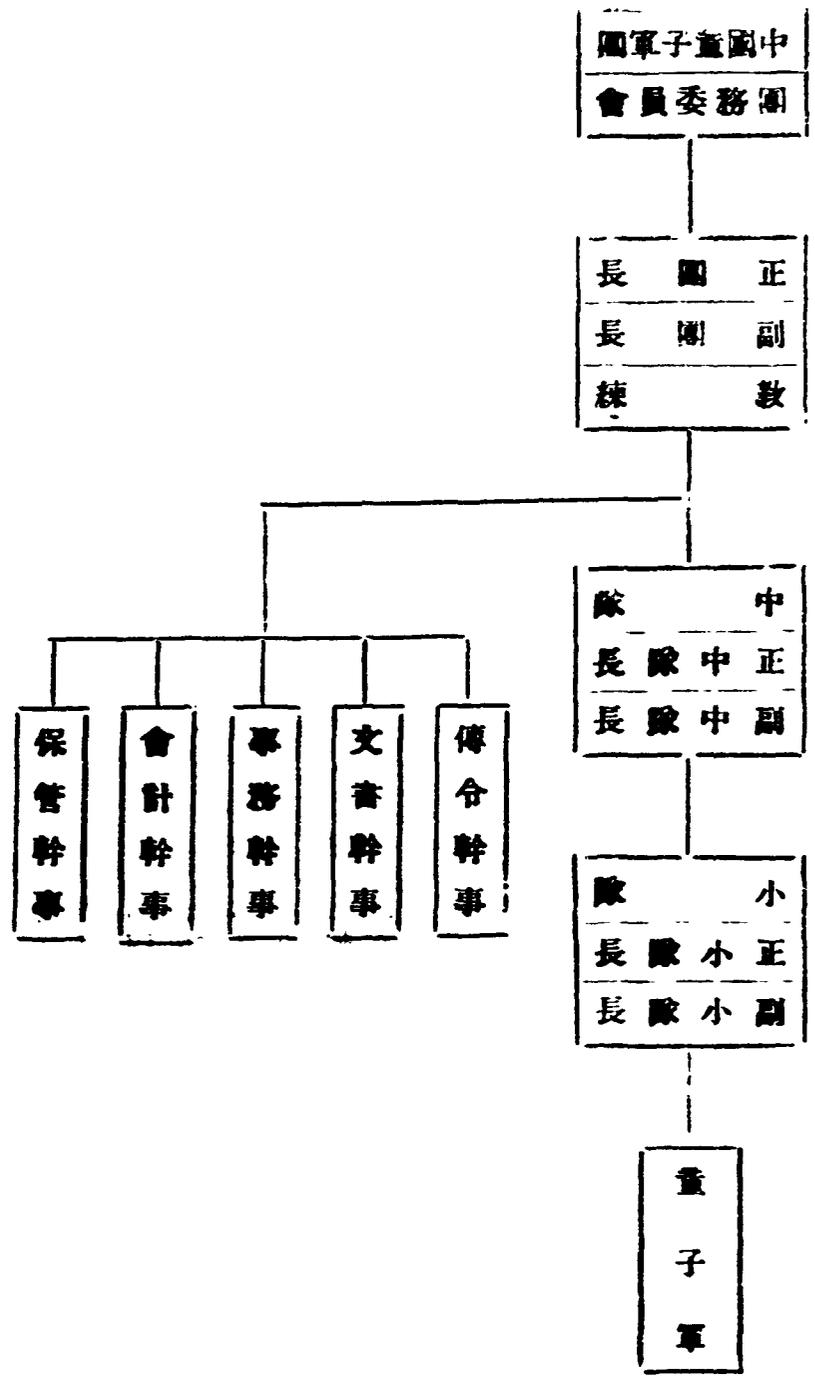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團內兒童須於加入兩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

記規程，呈請總會登記。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表附後



三、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成立童子軍團者

，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

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

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

第三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

規定之團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

，前項表格由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

留存一份。

第四條 童子軍團登記，經總會審查合格，編定團次，

并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童

子軍團。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消其登記：

-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者。
- 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 三、團長離職三個月後尚無人繼任者。
- 四、發現其他違反規律事項者。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付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之辦理或停止期間，均由總會預定預告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四、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女童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志願接受女童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女童子軍。

第三條 凡有女童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女童軍團。

第四條 中國女童軍團分下列兩種：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五條

- 一、單式女童軍團——祇有女童軍者。
- 二、複式女童軍團——除女童軍外，附設女童年軍團(爾玖)或幼童軍團者。

中國女童軍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
- 二、中隊 凡童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 三、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

乙種編制

- 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得組織兩小隊。
- 二、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

第六條

女童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 一、女童軍家長。
- 二、熱心女童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七條

團務委員會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 一、團長之保舉及辭退。

二、經費之籌劃。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團務之推進。
五、成績之評判。

第八條 女童軍團設正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九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女童軍。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六、編制預算及決算。

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十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複式女童軍團附設各種童軍團，應受該團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二條 女童軍團得設教練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三條 女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教練，均以女性為原則。

第十四條 女童軍團得附設於童子軍團內，其團務由童子軍團團務委員會兼任之，其團長及教練得由童子軍團團長及教練兼任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必須另編團次，即稱為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女童軍團。女童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女童軍團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女童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女童軍充任，如係附設，亦得由本團女童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女童軍充任。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及教練外，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本會核准。

教練以上人員之服務規程另訂之。

女童軍須於加入兩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呈請本會登記。

女童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須經總會核准編定頒發。(登記規程另訂之)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頒佈施行。附則：除女青年軍團(蘭玖)組織規程另訂外，其各種女童軍團概照本規程辦理。

五、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規程

-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成立女童軍團，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 第二條 女童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或該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 第三條 女童軍團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一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 第四條 女童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及編定名次爲中國女童軍第〇〇團，并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爲中國女童軍團。
- 第五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不必另行登記繳費，惟須於童子軍團登記時，附帶呈明核准後，編爲中國童子軍第〇〇團附設女童軍團，另行頒發該女童軍團證書旗幟印信等件。
- 第六條 中國女童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 一、違背三民主義者。
 - 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 三、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
 - 四、發現其他違反規律情事者。
-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做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

第八條 中國女童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六、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經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滿八歲至十二歲之幼童，得依本規程請求入伍爲中國幼童軍。

第三條 凡組織幼童軍團，須先有完密之計劃及確實之經費。

第四條 中國幼童軍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幼童軍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得組織兩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幼童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

第五條 幼童軍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領導之。幼童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爲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1. 幼童軍家長。
2. 熱心幼童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資贊助者。

第六條 團務委員會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 一、團長之保舉及降退。
- 二、經費之籌劃。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團務之推進。
- 五、成績之評判。

第七條 幼童軍團設正團長副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團務委員會就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中聘請充任之。

第八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幼童軍。
- 四、對外代表本團。
- 五、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 六、編制預算及決算。
- 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九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幼童軍團小隊長，由隊員推舉，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爲不稱職時，得隨時舉派之。

第十一條 幼童軍團得設教練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幼童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經本會核准後，其團次，團印，團旗等，均由總會編定頒發。其登記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幼童軍團得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其團務由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團務委員會兼任之，幼童軍團團長及副團長得由童子軍或女童軍團團長或副團長兼任之，幼童軍團教練得由團長指派高級童子軍擔任之。

第十四條 幼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不必另編團次，即名爲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幼童軍團，或中國女童軍第○○○團附設幼童軍團。

第十五條 幼童軍須於入伍二個月內，由團長或主辦團體依照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呈請本會登記。

第十六條 幼童軍團得酌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團長指定副團長聘請相當人員充任，如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得由團長指派本團童子軍或女童軍充任。

第十七條 團內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受薪給之

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均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團事會逐級轉呈本會核准備案，其證章由本會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頒布施行。

七、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成立幼童軍團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幼童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幼童軍團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一份，並附以登記費國幣二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第四條 幼童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即編定團次為中國幼童軍第〇〇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幼童軍團。

第五條 幼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不必另行登記費，惟須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登記時，附呈呈請核准後，編為中國童子軍第〇〇團附設幼童軍團或中國女童軍第〇〇團附設幼童軍團，另行頒發該幼童軍團證書，旗幟

、印信、證件。
第六條 中國幼童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 一、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規章者。
- 三、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
- 四、發現其他違反情事者。

第七條 中國幼童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幼童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兩部概況調查表，依式做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

第八條 中國幼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度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八、中國青年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九 訓練會議第二次大會通過（二四、五、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六歲以上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者，均得加入青年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青年童子軍團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凡童子軍年滿十八歲而修畢三級課程者。
- 二、凡青年品性端正、體格健全、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經考試及格者。
- 三、凡履行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及格者。

第三條 凡有青年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青年童子軍團。

第四條 中國青年童子軍團之組織如下：

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青年童子軍七人至十四人得組織一小隊，正副小隊長在內。
- 二、中隊 凡有青年童子軍二小隊以上得組織一中隊。
- 三、團 凡青年童子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青年童子軍團。

乙種編制

- 一、小隊 中國青年童子軍七人至十四人得組織一小隊。
- 二、團 凡青年童子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青年童子軍團。

第五條 中國青年童子軍團團長之資格，須具備下列各項：

- 一、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
- 二、信仰三民主義，明瞭世界大勢。
- 三、常識豐富，技術優越，體格健全，品行端正。

正、經驗能力足以領導青年。

四、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及格。

青年童子軍團設正團長一人或二人，由當地理事會選派合於第五條所規定之人員，呈請總團核委，必要時得由總團直接指派之。

第七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統率及訓練本團團員。
- 三、對外代表本團。
- 四、制定本團訓練計劃。
- 五、籌劃本團經費，並編制預算及決算。
- 六、處理日常團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八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九條

青年童子軍團得設教練若干人，由團長逐級呈報總會任用之。

第十條

青年童子軍團每小隊或中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團長指派，逐期呈報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青年童子軍團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團長指派本團團員充任，逐級呈報總會備案。

第十二條

教練以上職員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青年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青年童子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須經總會核准編定頒發（登記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青年童子軍，須依照中國青年童子軍登記規程

呈請總會登記。(登記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青年童子軍不足七人或僅能成立一小隊時，得志願附屬於附近之青年童子軍團或中國童子軍團。

第十六條 凡附近之青年童子軍有兩小隊以上時，得志願聯合成立一團。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或由省(市)理學會三處以上之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總會頒布施行。

九、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之任免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登記合格之服務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中國童子軍團團長：

- 一、曾受童子軍訓練三年以上者。
- 二、曾受童子軍教練員訓練一年以上者。
- 三、曾訓練童子軍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由該團主辦人或團務委員會依照前條規定選定合格人員自備聘書聘請之，團長任期之久暫及受薪給與否，均由雙方商定。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被聘任後，如未於該團登記時，即表送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即須於二個月內，由團務委員會另行備文逐級轉請總會核准之。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 中等教育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自動離職或被辭退時，均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即行備文說明原委，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但於重新登記另行聘任團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離職後，該團團務委員會應即聘請繼任人員，但一時未覺得相當人選時，得暫由該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一〇、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妥童子軍登記表送請所屬中國童子軍團團長或主辦童子軍之團體，轉請當地中國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未成立童子軍之機關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二八一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童子軍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一角二分（二分爲警惕章用）

第三條

，得逕呈總會辦理。

前項登記表格，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經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第四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呈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行辦理。

第五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爲中國童子軍。

第五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逐級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逐級發還原登記團體或主辦女童軍之機關。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律，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女童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爲中國女童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六條

中軍女童軍如違背女童軍規律，情節重大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童子軍因改變軍籍或他故移轉者，須履行移轉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中國女童軍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第八條

中國女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二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加入爲中國女童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九條

女童軍因事轉移其他團體者，須由轉入團體逐級報告總會核辦。

第三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註明「類別」，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一角，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

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

第十條 女幼童軍升為女童軍時，必須履行女童軍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一二、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加入為中國幼童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幼童軍團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註明「類別」，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二分，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幼童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逐級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逐級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幼童軍之機關。

第四條 幼童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後，方得稱為中國幼童軍

第五條 中國幼童軍如違背幼童軍規程、情節重大者，經團部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中國幼童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幼童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依照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

第七條 中國幼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八條 幼童軍因事轉移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逐級報告總會備案。

第九條 幼童軍升為童子軍或女童軍時，須由所屬團部逐級呈報總會註銷其幼童軍登記，同時履行童子軍或女童軍登記。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一二、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志願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者，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時，須填寫服務員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或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製定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二元（外加警備費二分）

前項登記表格，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第四條 服務員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如已登記者亦得撤銷之：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違背中國童子軍規律者，
三、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中國童子軍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會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通告之。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移轉時，須履行移轉登記，移轉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一四、中國童子軍移轉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童子軍改隸軍籍時，須依照本規程辦理移轉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移出證明書，并填寫移出登記表。

第三條 童子軍由甲團移至乙團後，須向乙團呈驗童子軍證書，童子軍移出證明書，填寫童子軍轉入登記表，由乙團填就童子軍轉入證明書，交該童子軍寄送至原屬團部，方得為該團之團員。

第四條 童子軍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團部應將其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呈報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查，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

第五條 凡聲請移轉之童子軍，受轉入之團部，應施以考查，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誓詞及規律情事，得拒絕其轉入登記。

第六條 凡童子軍之移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登記者，即失去童子軍之資格。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一五、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

第一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登記，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三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理事會報告，填寫服務員移出登記表，領取服務員移出證明書。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理事會驗明服務員證書，呈繳服務員移出證明書，並填具服務員轉入登記表，由該理事會填就服務員轉入證明書，交該服務員寄送原屬理事會，方得為乙地之服務員。

第六條 如童子軍服務員之行止，係屬流動性質者，得呈明所屬理事會免除移轉登記手續。

第七條 凡聲請移轉之服務員，應施以考查，如發現其有違反童子軍規行情事，應拒絕其登記。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者，即失去服務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總會頒佈。

第五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理事會應將其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逐級呈報中國

六、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須知

手續及其他	別	童子軍團登記	童子軍登記	服務員登記
<p>登 記</p> <p>一、童子軍人數在三小隊以上，至少須有十八人。</p> <p>二、團部經費有確定的來源。</p> <p>三、有合格之團長。</p> <p>四、一切組織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p>	<p>資 格</p> <p>一、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以實足年齡計算幼童軍年齡則規定八歲至十二歲）。</p> <p>二、願接受童子軍訓練。</p> <p>三、得家長之許可。</p>	<p>服 務 員 登 記</p> <p>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p> <p>二、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p> <p>三、願為童子軍事業服務。</p>	<p>求 請 處</p> <p>當地已成立童子軍理事會者，向當地童子軍理事會請求。</p> <p>當地未成立童子軍理事會者，直接向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請求。</p>	<p>求 請 處</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登 記 手 續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請 求 書	手 續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格 式	登 記 表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登 記 費
公函或呈文均可	一、團部登記表須填三份(一存總會一存省軍理事會一存縣理事會)如縣理事會未成立時即由省團部登記表由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填寫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公函或呈文均可(但用團長名義時須用呈文)	一、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公函或呈文均可	一、服務員登記表須填三份(一份呈總會一份存省理事會一份發縣理事會) 二、由服務員自填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格 式

公函或呈文均可

公函或呈文均可(但用團長名義時須用呈文)

公函或呈文均可

登 記 表

一、團部登記表須填三份(一存總會一存省軍理事會一存縣理事會)如縣理事會未成立時即由省團部登記表由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填寫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一、服務員登記表須填三份(一份呈總會一份存省理事會一份發縣理事會)
二、由服務員自填

登 記 費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 文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手 續

一、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一、姓名年齡通訊處必須填寫明晰
二、須由團長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須經主辦機關蓋章
三、須填明在團編列之號數

一、請求書上均須粘貼本人相片(共計四張)
二、登記表填就後須簽名蓋章

登 記 費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 文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手 續

一、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一、姓名年齡通訊處必須填寫明晰
二、須由團長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須經主辦機關蓋章
三、須填明在團編列之號數

一、請求書上均須粘貼本人相片(共計四張)
二、登記表填就後須簽名蓋章

登 記 費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 文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手 續

一、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一、姓名年齡通訊處必須填寫明晰
二、須由團長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須經主辦機關蓋章
三、須填明在團編列之號數

一、請求書上均須粘貼本人相片(共計四張)
二、登記表填就後須簽名蓋章

登 記 費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 文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手 續

一、團務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一、童子軍登記表每人填三份(均送總會)
二、經總會登記完竣即發一份給團部
三、由童子軍自填如年齡幼稚者由團長或教練代填

一、姓名年齡通訊處必須填寫明晰
二、須由團長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須經主辦機關蓋章
三、須填明在團編列之號數

一、請求書上均須粘貼本人相片(共計四張)
二、登記表填就後須簽名蓋章

登 記 費

童子軍團繳四元(女同) 幼童軍團繳二元(女同)

童子軍繳一角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幼童軍繳四分(女同)

服務員繳二元另二分(女同連警傷章)

備 文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備文逐級轉請

附 註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後永遠有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不遵守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三、團長離職三月尚無人繼任者
四、發現其他違反規件事項

童子軍登記永遠有效但不得違背規律和誓詞情節重大即予撤銷其登記

服務員登記永遠有效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一、違反三民主義
二、違反中國童子軍規律者
三、褻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四、有不嗜好
五、有精神病者

一、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軍令第一〇〇〇一號訓令頒佈
(二六、一、四。)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并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為準。
-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第七條

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 第十條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練。

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第十一條 童子軍應組織團部，校長爲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爲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責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用。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十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另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或呢。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 一、衣用襯衫式，褲爲短褲，或馬褲式；
- 二、有邊褐黃金帽(布或呢)；
-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子軍徽之銅扣)；
- 四、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五、黑色襪；

六、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帽徽及肩章

- 一、帽章用童子軍徽章，位於帽前
- 二、軍籍章及肩章等，均 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均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結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級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爲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者規定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十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過見園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十八條 開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一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三十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掛物品及釘上眼衣物

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十九條 查閱除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教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十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總員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四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總員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

紛擾喧嘩。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并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導工役掃除之，於必要時並得輪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有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並呈請副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開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圖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

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六十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六十五條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勞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 1、傳達命令及報告；
- 2、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 3、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 4、檢查服裝及用品；
- 5、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為維持紀律堂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理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勸散會外間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唱吹等情事。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頸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於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症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八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並將名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解釋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審登1字第六七七六號訓令(二六四、一七。)

查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業經本部令發各省市遵照在案，茲將該辦法中規定數條解釋通飭如左：

(一) 第二條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初中及同等學校校長為童子軍團團長，調有人員為副團長，惟童子軍組織規程既經規定「童子軍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兩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服務員充任之，」校長暨調有人員如非童子軍服務員應向中國童子軍總會登記加入服務員，由總會分別委任為團長及副團長。

除分令外，合亟訓令該應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一九、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分級檢定暫行辦法

法

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字第九一八號函公布(二八、七。)

甲、中國童子軍團長及教練之資格

一、凡中央黨部訓練組、廣山黨訓練組，本會幹訓班，及本會立案之長期(一年以上)黨訓班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部修正中學規程」所規定資格之中學教職員履行服務員登記及格者。

乙、小學童子軍團長及教練之資格

一、凡本會立案之短期黨訓班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所規定資格之小學教職員履行服務員登記及格者。

丙、檢定機關 先由省市理事會或籌備處執行初檢後，連同證明文件轉呈本會核定。

二〇、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訓令公布(二八、一一。)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并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時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一、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幼童軍確有研究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有一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有二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四、現任或曾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以上並充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

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四、曾任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或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或在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或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二年以上者。

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四、本人履歷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二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或個人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各省市舉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檢定之結果，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並分報中國童子軍總會備

第七條

第六條

案。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實習，於必要時并得舉行體格檢定

第十二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幼童軍課程外，並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幼童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幼童軍法規。幼童軍教練法。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童子軍三級課程外，并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歷史，地理，教育概論，童子軍教育原理，童子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童子軍法規及童子軍教練法。

第十四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筆試、口試、及實習分數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在檢定有效期間，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講習班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與有效期間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

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者得入師範學院附設之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進修班，受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訓練機關給予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進修成績及格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具有與檢定合格證書同等之效力。

第十八條

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適用本規程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訓令公佈(二八、一一)

教育部訓令公佈(二八、一一)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并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之。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或師範學校校長。

二、省市童子軍理事會主管人員。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長。

四、省市視導體育之督學或其他督學。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受檢定各教練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受檢定各教練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試驗檢定之命題閱卷等事宜，是項委員由委員會臨時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二、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

大綱

一、總則

一、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在各校原有童子軍團內依照

下列之規定，分別組織戰時服務各組。

二、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之組織訓練與服務，須絕對受校長或團長之指揮。

三、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服務時，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合作，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二) 組織

一、各學校就原有童子軍全部團員，依其能力、體格、志趣，分別組織下列各組訓練之：

甲、偵察組；

乙、交通組；

丙、宣傳組；

丁、工程組；

戊、募集組；

己、救護組；

庚、消防組。

二、各學校得視人才、設備與需要，酌設若干組。

三、各組應由教練員或教員一人擔任組長，負責主持本組工作。

(三) 訓練

一、各組訓練時間，約以每日一小時爲準。

二、除平時課內外童軍訓練時間，每週三小時外，得酌量再減少其他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補充之。

三、各組訓練之師資，除原有教練員外，得就當地相當專門人員中聘任之。

四、各學校各組組織確定後，應造具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備案，並通報當地國民軍訓分會。

(四)服務

- 一、平時後方服務各組在當地戰事發生時，在十五歲以上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學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 二、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其附近服務。
- 三、在各地各校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組織，在協助後方服務時，應取得密切聯絡。

一三三、中國童子軍團兼辦社會童子軍暫行

辦法

教育部頒布(二八、七、一四。)

- 一、凡經呈准登記之中國童子軍男女團部，應一律招收團部附近之失學兒童，組織社會童子軍。
- 二、社會童子軍應由主辦團童子軍親往附近民家勸導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兒童充任，使得享受童子軍之教育。
- 三、社會童子軍之編制，以六人至九人編為一小隊，二小隊以上編為一團，其人數只有一小隊時，得單獨編為直轄小隊，每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男女團員應分別編隊)
- 四、社會童子軍團正團長及教練員，由主辦團正副團長及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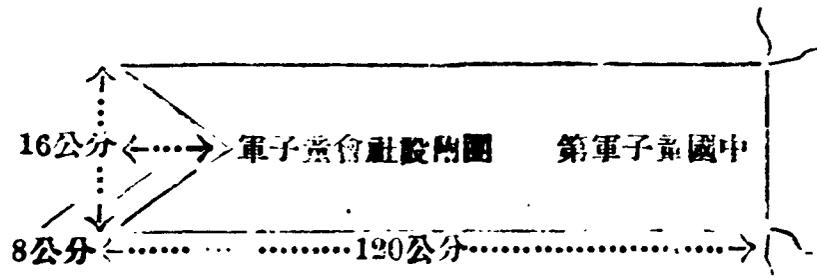
練員兼任，其他職員由團長聘請或酌派，概屬義務職。五、社會童子軍團成立後，須向當地理事會呈報，逐級轉呈總會備案。

- 六、社會童子軍之訓練時間，須利用學校課餘及假期，以不妨及雙方兒童之原有作業為限。
- 七、社會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其訓練標準悉依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標準辦理之，但得酌量情形，減輕其內容。
- 八、社會童子軍之訓練，應盡量採用遊戲比賽表演等方式，並注重唱歌及故事講演等，以熏陶其人格，不宜偏重書本的教學。
- 九、不識字之團員，應加授識字課，以補助義務教育之不足。
- 十、社會童子軍注重實際訓練，服裝初時不加限制，惟在戶外活動，必須一律穿着短衣，但應警告團員家屬於添置衣服時，依照規定服式辦理，期於一二年後，即可有一律之服裝。
- 十一、社會童子軍之服裝規定，夏季為藍土布短袖(不過肘)，對襟短衫長須過腰約五寸，藍土布短袴，袴管不過膝，冬季為藍土布棉襖袴，如可能時，加八公寸見方綠布領巾一方。
- 十二、社會童子軍教學上應用各物，應盡量由主辦團供給或借用，不得向團員徵收任何費用。
- 十三、社會童子軍團旗幟徽章，應依照規定式樣，由團部自製備用(式樣附後)。
- 十四、社會童子軍團每半年，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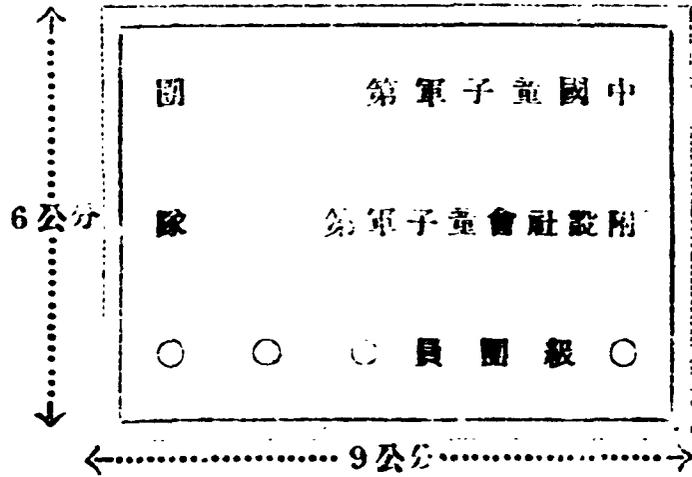
等，呈報當地理事會審核，并逐級轉呈總會備查。
 十五、各童子軍團辦理社會童子軍著有成績者，由總會分別核獎，以資鼓勵。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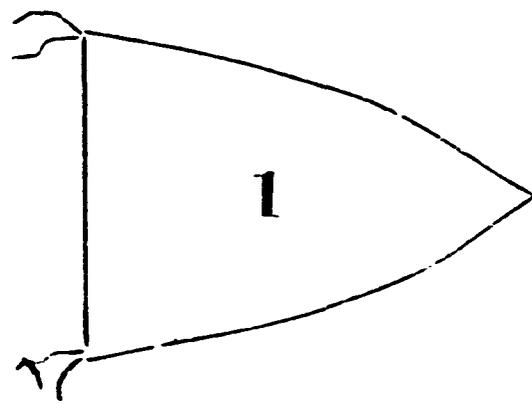
團 旗



團 員 符 號



小 隊 旗



社會童子軍團旗幟徽章

一、團旗 藍布製，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十六公分，上綴白色「中國童子軍第 團附設社會童子軍團」字樣，字係方體，與現有童子軍團旗上之團次字樣相同，每字七

公分見方，兩面一樣，不用旗管，綴帶子兩條，以便繫於木棍之上。

二、小隊旗 藍布製，大小式樣均與童子軍小隊旗同，小隊以第一第二……分，小隊旗上即標明一阿拉伯數字之隊

- 次，白色
- 團員符號 白布製，橫長九公分縱長六公分，上蓋團印，於初級及格後頒發佩帶，「級」字前空白備填註「初」或「中」「高」字樣，「團員」後空白備填註團員姓名，佩帶地位即定為左胸前。
- 其他徽章 一律免用。

二四、中國童子軍團舉辦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法

教育部令頒(二八、七。)

- 一、本辦法係根據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推行普及教育以增加抗戰力量」一案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中國童子軍團(幼童軍團除外)每一單位應成立民衆學校一所，簡稱爲中國童子軍或中國女童軍團民衆學校。
- 三、學生以招收當地失學之男女兒童及成人爲原則，分班授課，每一學校最少成立兩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爲原則。
- 四、教學時間以利用晚間爲原則，定半年爲一期，期滿後另招新生，繼續開辦。

- 五、課目分國語、習字、算術、音樂、初級童子軍技術、公民、常識、精神講話等項，并以國語爲主，其教學進度得斟酌情形另定之。
- 六、學生之書籍筆墨紙張由主辦團部供給，不另收費。
- 七、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主辦團部之團長兼任，成人班教員由團長教練員及學校教員分別擔任，兒○班教員由教練員及童子軍分別擔任。
- 八、校址即附設於主辦團部之機關內。
- 九、經費除由主辦團部自行籌措外，得商請主辦團部之機關酌量補助。
- 十、各童子軍團除依照本實施辦法成立民衆學校一所外，同時須指導屬各童子軍，每人就不識字之隣居或親戚朋友，隨時擔任傳授識字工作，年終並由團長段加考核，考核辦法另定之。
- 十一、各民校入學及畢業學生人數，應分別於開學及結束時，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 十三、本辦法自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乙 本省之部

一、湖南省教育廳整頓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湖南省教育廳經字第七三七四七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應設班數，除省立聯立各校已訂有設班計劃者外，其餘縣立私立各校均須自行訂定設班計劃，呈候審核。
-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依照設班計畫辦理，未經送該項計畫呈經審核在案者，不得違請招生。
-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先期擬具招生廣告呈廳核准後方得有案招生。縣立學校應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並須於呈內聲明第幾班學生畢業，續招第幾班新生；如係添招班次，亦須說明。
-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招生廣告上應刊印經廳核定之全銜校名，不得任意省略。
-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招生廣告其第一項即須載明「本校呈經教育廳核准招收某部（高中部或初中部）或某科（師範科或染織科等）等幾班新生若干名」等字樣，不得省略。
- 第六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須先期向該縣縣政府轉呈核准，不得藉口任何理由先招後報。
-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新班人數以七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不得任意增減。如有超過定額五名以上者，全班不予備案。
- 第八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同級學生兩班以上者，須照原定班次辦至畢業，不得中途合併。違者得扣除其補助費，或予以其他處分。
- 第九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須於開學前四週內造冊呈報，如有未經核准招收之班次，勒令解散，并扣數退還所收學生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新生收費，如較舊生有增加時，須先期呈廳核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起施行。

二十九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p>說明</p> <p>1. 此表應填造三份，以便審查後更正發還。</p> <p>2. 師範前如係一年畢業之簡易師範科，設班計劃紙須填足一年，如係三年畢業者，則三十年下期與三十一年上期兩欄，可以不填。</p>							

(湖南省教育廳印發)

二、湖南省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2. 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3. 培養公民道德，厲行紀律生活；
4. 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
5. 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6. 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7. 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二、內容：

1. 精神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訓育目標，就信仰觀念，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等各端，編定訓練材料，爲全校或分級分組及個別之訓練。

乙、機會的——根據隨時發生之國際的，國內的，本地的，本校的，各級的，各組的重要事項，用作對象，向學生講演或討論。

2. 體格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體育及衛生課程之規定，於課內或課外，嚴格的并且普通的實施。

乙、機會的——利用學校環境及學生需要，從事爬山、跑路、游泳、露營、以及清潔檢查，衛生比賽

等等。

3. 知能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各項知識的，符號的，技術的學科之課程，規定注意其訓練方面之效果，並能知行合一，不致徒託空言。

乙、機會的——利用適合學生身心需要的材料，以啓發其好學的態度，養成其自學的能力。

4. 集團訓練：

甲、固定的——對於青年訓練團之組織及活動，擬具計劃，搜集材料，以團長團副團長及指導員之資格指導之。

乙、機會的——對於學生各種研究的或行動的集會及組織，均應用作對象，搜集參考材料，隨時指導或協助之。

5. 軍事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童子軍課程及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訓練。

乙、機會的——根據戰時或戰地服務之需要，搜集材料，分別訓練。

6. 勞動訓練：

甲、固定的——每校就其環境及需要情形，擇定一種或數種工作，擬具計劃，搜集材料，指導實施。

乙、機會的——就隨時發生之勞動服務事項，搜集參考材料以指導之。

7. 藝術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美術及音樂等課程之規定，以及日常生活中應具備之藝術化的條件，選定材料以訓練之。

乙、機動的——布置藝術的環境，舉行各種遊戲、展覽、音樂、話劇等集會，以訓練學生藝術化的生活。

三、方式：

1. 強化管理——以軍隊方式，組織學生，並實施軍事管理，起居作息，皆有定時，言行動靜，嚴守紀律。
2. 集合訓示——集合學生由校長或其他教師，從事精神講話，或其他與訓練有關之講演。
3. 分組討論——定期舉行分組（或分級）討論，作自我批判或相互糾正，由導師或級任（主席）指導。
4. 個別指導——導師與學生分作個別談話，並隨時對於學生日常言行，注意考察及指導，或令學生寫生活日記，由導師評閱。
5. 集團競進——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實行共學互教，並舉行各種集團競賽。
6. 工作訓練——參加并指導學生各種校內的或校外的工作及活動，尤其注意戒時的工作，使能在實行中得到教訓。
7. 檢查比賽——對於學生生活習慣，如身體、服用具之清潔，每日之運動時間，加以檢查及比賽，以促其改進。
8. 讀物陶鑄——注意選擇或指導學生讀書，必要時并得

四、方法：

發行刊物發給學生閱讀，使能受訓練之益。
藝術陶冶——舉行各種遊戲及美術展覽會，以爲陶冶學生思想感情之補助。

10. 人格感化——教職員以身作則，使學生受到感化。

1. 實施辦法：

- (1) 每晨舉行升旗禮，下午舉行降旗禮，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旗後，由校長主任或教員訓話，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
- (2) 每週日曜日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事、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教職員或約請專門人員，分別爲有系統之講述。
- (3) 每日課餘，使學生從事各種課外活動及餘餘運動，每晨舉行早操或跑步，星期日充分利用，作爲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
- (4) 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一律須着制服。
- (5) 每級分爲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教職員分別擔任，如教職員不夠分配，可暫採級任制，導師或級任負責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等。
- (6) 導師級任及其他教職員，均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注意一切行動，須爲學生表率。

- (7) 改善學校環境布置，使能勉勵學生志氣，并適合訓育及教學上之設施，藉收環境教育之效。
 - (8) 每週舉行級會或小組會，級任導師與學生共同商討，以便改進。
 - (9) 軍事訓練及體育等設備力求完善，軍事及體育應有充分活動時間，以編在下午為合宜。
 - (10) 軍事後方勤務，如防空警衛，偵查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應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并得為分組之訓練。
 - (11) 注意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 (12) 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擔任之。
 - (13) 學生對於社會調查、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以及宣傳慰勞救護等工作，應在課餘時間，在校外附近辦理，並應有教員分負指導之責。
 - (14) 充實學校理科設備，注重科學的研究、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并獎勵學生創作、發見、採集、製作、培植科學化的頭腦及身手。
 - (15) 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以助長學生課外學習之興趣，而養成其習慣。
 - (16) 布置藝術化科學化並與抗戰有關的環境，多用圖表、繪畫、照相、模型等，以涵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激發學生勇敢的意志。
- (17) 注意聯絡學生家庭，使收合作教訓之效。
 - (18) 對於熱心負責，能領導全班或全校之學生，應以特別之組訓，使能協助學校，收訓育之效。
 - (19) 學生每期用費，嚴密核定預算通知家長，請其編制，并注意其服飾簡樸，不准奢華，以節經費。
 - (20) 厲行禮儀實習，以養成謙和恭敬之態度。
2. 成績考查：
- (1) 各校擬訂訓育考查標準，會同訓育人員，對平日考查所得，用百分法記載，其考查項目，規定於左，但各校實施時得自行斟酌變通之。
 - 1、性情，
 - 2、思想，
 - 3、言語，
 - 4、行爲，
 - 5、整潔，
 - 6、服務，
 - 7、勤學。
 - (2) 操行，成績以八十分為甲等，七十分為乙等，六十分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 (3) 學生平日言行有特殊優良事實表現者，得分別記獎加分，其有過犯者，得分別記過扣分。
 - (4) 學業操行不良之學生，不得當選為學生自治會之職員。
 - (5) 學生在一學期內操行不及格者，下期留校考查，名為附讀生，除通知該生家長外，并於校內公布。

其姓名，以促學生之注意。

(6) 進行成績連續兩期不及格之學生，令其退學，不再寬假。

五、組織：

1. 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訓練團。
2.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級任導師或導師及校醫組織之。

3. 青年訓練團，以全校學生編為一團，高初合設之學校，團之下設二分團（軍訓分團及童子軍分團）分團之下分為若干中隊，（每中隊為一學級）中隊之下分為若干小隊，（每一小隊為六人至十六人）。

4. 校長為訓育指導委員會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團長，并得兼童子軍隊長，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為訓育指導委員會副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副團長，軍訓主任及童子軍副團長為青年訓練團分團長，（如不設分團長者則增一副團長，由軍訓主任或童子軍副團長兼任之。）由團長指定學生為中小隊長，並以級任導師或導師或其他專任教員為中小隊指導員。

六、職權

1. 訓育指導委員會議決一切關於訓育問題。
2. 校長兼青年團訓練團團長，執行訓育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如缺席時，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兼團團長執行之。

3. 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秉承校長主持學校訓育事宜，對於級任導師或導師，及軍訓團團長之工作，負有計畫聯絡考查督促之責。

4. 級任導師之職責另定之。

5. 軍訓及童訓人員之職責如左：

(1) 升降國旗及其他集合之指揮；

(2) 早晚學生人數之查點；

(3) 教室、自習室、寢室、食堂、廁所、浴室、廁所等處內務之管理；

(4) 全校風紀之維持；

(5) 服裝之檢查及取締；

(6)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三、湖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服務暫行

遇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級中等學校校長，均須遵照部章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理事會或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二人，呈請教育廳副委。私

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應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各級中等學校教員，須就教育廳登記合格人員中，擇其對所任教科素有專長者聘任之。

第四條 省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直接遴聘。必要時得由各校長選荐聘任。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就教育廳印發登記合格人員名冊中遴聘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各級中等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仍就中學或師範教員登記合格人員中參照前條辦法分別選聘。其專科教員，在未舉行登記以前，暫由各校長依照部章，推荐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如有特殊困難，不易聘請登記合格人員時，得呈准教育廳推荐相當學識經驗人員，聘為代理教員。凡代理教員經申請登記合格後，得由所在學校呈請改聘為正式教員。

第七條 正式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續聘任期至少為一學期。

第八條 各科教員經遴聘後，均須於開學前一律到校，如開學一星期後尚未到校者，應即分別改聘。中途日請解約者，省立聯立學校，須於先一月呈報教育廳核准更聘。縣立私立學校，須商得校長同意後始得離校。

第九條 已受聘之教員，如查實有不盡職情事，或請假逾期以及品學不足領導學生時，得隨時更聘。中等學校教員，應為專任。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或其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原則。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四分之一。中等學校一學科之教學時數，如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兼任教員。

第十條 各校專任教員人數，每學級暫以二人為限。中等學校各主任或級任導師，均由專任教員兼任。會計由主管機關委派或理事會校董會選派充任，其餘職員由校長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之組織，應於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每學級設級任一人，又全校設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校醫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六人，但職業學校每科得設科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軍訓教官之任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初中及其同等學校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為十八至二十二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呈准教育廳酌量增減，惟實習學科，應以兩小時折算教學一小時。

第十四條 校長須專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專任教員之兼任主任或級任導師者，其每週教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學時數得的量減少，但不特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十七條

兼任教員每週在各校擔任教學時間，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職責，除擔任教學外，須負下列各項責任：

1. 評閱所任學科之筆記練習本；
2. 考查所任學科之學業成績；
3. 指導與所任學科有關之課外活動；
4. 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5. 共同擔任全校學生管訓之責；
6. 分任學校或公衆委託之各種校務；
7. 須遵照部令負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責；
8. 須出席 總理紀念週；
9. 須按時出席有關之各種會議并履行其議決案。

專任教員之職責如下：

1. 有擔任級任及導師之義務；
2. 須常川駐校與學生共同生活，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3. 假期內有到校服務之責。

第二十條

級任之職責如下：

1. 辦理本級學生註冊事項；
2. 辦理本級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考查彙集整理事項；

3. 担任本級學生早晚點名自修指導及巡查教學事項；

4. 辦理本級學生請假事項；

5. 監導本級學生整理各室清潔衛生事項；

6. 擔任本級學生一切訓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1. 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

2. 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團體生活之訓導。

3. 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及身體狀況應詳細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

4.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中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

第二十二條

導師兼任職務之專任教員及全校職員，每日均應按時在校辦公。

第二十三條

各教職員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職務，並須商得該校校長同意，代理時間每學期不得超過三週，但親喪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應廢除鐘點計薪制，其月俸等級規定如左：

校別	校別	俸別
高中及其	同	一
高等學校	二	二
及其	三	三
高初中及其	同	一
同	二	二
初中及其	三	三
同	一	一
同	二	二
同	三	三

校長俸額	180	170	160	180	170	160	160	150	140
專任教員俸額	170	160	150	160	150	140	140	130	120

說明：

1、校長與專任教員俸給，每學年均以十二月計算

2、校長應支俸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其學歷經驗，職務輕重，成績高下分別酌定。

3、專任教員應支俸級，就其學歷經驗，職務輕重，課外工作及教學成績分別酌定。

4、聯立縣立及私立學校校長與職教員待遇得視其經費情形比照前表規定標準酌量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員待遇，得依鐘點計算，凡教學一小時，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以一元六角為標準，初中及其同等學校以一元三角為標準。

前項標準，聯立縣立及私立學校得視其經費情形酌量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應予以六星期之休職，其代理人之俸給，准在各該校，臨時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七條 各教職員如中途去職，薪金送主去職之日為止

第二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及恤金，依國民政府

公佈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四、湖南省政府救濟失學青年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

一、湖南省政府為救濟失學青年并救濟業已失學青年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辦各省立中等學校移設安全地帶繼續開學。

三、維持各縣私立立學校補助費，俾各校均得繼續開辦。

四、各縣政府應繼續維持各縣立中等學校，不得挪移或縮減其經費，并得於原定班計劃外，呈請核准增添班次。

五、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於每班照原定名額外擴充二十名，盡量收容戰區學生。

六、各省立中等學校得斟酌情形准各省校學生就地轉學，並免考編入相當班級，救濟因交通困難而失學之青年。

七、設置各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五百名，救濟家庭居住本省遊擊區域因經濟來源斷絕而失學之青年。(另有詳細辦法)

八、由本府商請教育部於國立第十一中學內增加學生名額。

九、本省幹部訓練團酌量情形，分期設置各種班次，收錄學力相當之失學青年。

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志出省升學或投考各軍事政治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者，政府予以切實之便利。

十一、代辦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招生

考試。

十二、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并分別分發各中等學校肄業及介紹專科以上學校借讀。

十三、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湖南省分配戰區中學教職員工作辦法

湖南省教育廳農三字第三七七八七號訓令頒發（二七、九、二二）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中學教職員經教育部分發湖南并在教育廳報到者得分別支配工作

二、年未分配工作之前須由教育廳依其資歷經驗加以詢問必認為相合始得分配工作

三、業經教育廳分配工作人員應隨時前往各校任職各校不得予以拒絕

四、各校指派工作須按其學歷補充其科目缺少之教員如某科目尚不缺少即應派充為職員

五、各校如有不合格之教員須由分發教員中指派接充或臨時代理

六、凡由各校指派工作者不得自請改派並不得無故離職

七、該項教職員生活費分下列二級

甲級四十元

乙級三十五元

凡分發中學教職員之生活費自乙級起支其資格優良工作重要者得支甲級生活費

八、各校應將該項教職員到校日期及每月工作情形分別呈報

教育廳，以便轉請教育部核發生活費。

呈報表式附後

戰區中學教職員 月份工作報告表

姓名	性別	擔任工作	服務概況	備註

學校 年 月 日
(加蓋學校鈐記)

九、該項教職員經教育廳分配工作布告前往後如遲延至一月以上始行到職者其生活費自到職之月份發給

十、凡經分配工作而未到職者概不發給生活費

六、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

免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救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籍隸本省遊擊戰區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庭現住遊擊區域，無父兄或未分析之親屬在該區域以外供職或營業，經濟供給確已斷絕者，經原籍縣政府或縣教育局出具證明書，得申請免收學膳費，

但確因戰事影響，無法取具上項證明書時，得

由下列各人員中之二人證明之：1. 現任本省政府各廳處科員以上公務員，2. 現任本省省黨部幹事以上職員，或各市縣黨部書記長，3.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三條 申請免費學生須填具申請書，附繳證明文件，呈由各該校審查之。

第四條 免費之准否，由各該校組織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該項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會計主任。

三、級任或專任教員四人。

(一)省立臨時中學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本校及分校分別組織其人員除上列一款之校長，改為主任委員，二款之教導主任，改為分部主任外，其餘均同。)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費經各該校審定後，應將免費學生姓名籍貫父兄供職或營業地點及所免費額等事項，造具表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呈請湖南省教育廳覆核之。

第六條 湖南省教育廳受理覆核事宜，應組織中等學校學生免費覆審委員會，除廳長主任秘書主管科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廳長指定職員五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各校學生免費經覆審核定後，其所免費額，由湖南省教育廳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核發之。

第八條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者。

第九條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如有假冒籍貫，或隱瞞經濟來源，或經查覺者，得由各該生或其履

明機關或證明人追繳原免各費，并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之人員，

如有徇情濫混情事，并應由湖南省教育廳加以處分

第十條 免費學額，暫定五百名，每名免費數目，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申請書

具申請人 茲遵照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免收學膳等費，理合連同家庭概況表，證明書，呈請

審核，謹呈

湖南 學校

計費呈

家庭概況表一份

證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

其申請書人

署名蓋章

日

家庭狀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父兄或未分析親屬姓名年齡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湖南	縣市		

證明書

茲證明

學校遊擊區免費學生一覽

姓名	班次	入校年月	年齡	性別	籍貫	家庭住址	證明機關或證明人	免費金額	初審意見	最後決定

貴校學生 確保湖南 市人家現住遊擊區域並無父兄或未分析之親屬在該區以外供職或營業經濟來源確已斷絕該生如有假冒籍貫或隱瞞經濟來源斷絕情事願負責賠償原免各費此致

湖南 學校

證明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或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證明機關或證明人之資格如左
 1. 原籍縣政府或縣教育局
 2. 現任本省省政府各廳處科員以上公務員省黨部幹事以上職員各縣市黨部書記長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二人
- 二、如係機關證明應蓋機關印信暨長官名章
- 三、如係黨政機關職員或學校職教員證明應蓋證明人名章
- 四、證明機關長官或證明人應加冠職務全銜

七、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議決)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省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一人，教育廳廳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由正副委員長就省內教育人員聘請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擬議本會辦事細則。
 - 二、擬議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
 - 三、其他與會考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正副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得酌聘閱卷委員若干人，分任各學科閱卷命題事宜。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部酌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掌庶務會計文牘及編製彌縫計算分數事宜。
-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送交通費。
-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函請教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府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起施行。

八、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前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正副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文書幹事為紀錄。正副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邀閱卷委員列席。
-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正副委員長交常務委員執行之
 - 1. 各科試驗之方式。
 - 2. 各科試題之撰擬及印製。
 - 3. 各科成績之評定。
 - 4. 各項法規之撰訂。
 - 5. 考生資格之審核。
 - 6. 試題日期之規定。
 - 7. 畢業生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第六條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秘密性質者，凡參與會議者，均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正副委員長指派委員及閱卷委員

分別擬就若干題送請正副委員長圈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一、主管總務事項

二、主管印製試題及閱卷事項。三、主管監試及核算成績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部，分文書、編製、會計、庶

務、四股。

甲、文書股

1. 關於本委員會文件之繕擬事項。

2. 關於草擬本委員會法規事項。

3. 紀錄本委員會會議事項。

4. 登記畢業會考學生事項。

5. 其他屬於文書範圍事項

乙、編製股

1. 編製試卷號次及彌封事項

2. 關於試題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3. 編定試場、次及監試事項

4. 保管試卷事項。

5. 其他屬於編製範圍事項。

丙、會計股

1. 編製本委員會預算事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中等教育)

2. 造具各種報單及決算事項。

3.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及稽核事項。

4. 其他屬於會計範圍事項。

丁、庶務股

1. 規劃試場及坐次事項。

2. 製備試卷及印刷事項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本會委員，及閱卷委員，評閱計

分。交由正副委員長復核後，發交事務部登記核算。再由正副委員長查照考生成績平均數，核定等第，揭示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在省會。另於衡陽、常德，設立分會。

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告竣之日，應即

將考試經過詳情，函請教育廳呈報教育部，並將關係簿冊文件，移交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分呈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施行。

九、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除依教育部頒中

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

行之。

第三條 凡在省會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其會考事宜由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接辦理。

第四條 凡在常德、衡陽兩縣境內之前項學生，其會考事宜由本會派員前往會同各該縣政府縣教育局組織分會辦理之，常德衡陽兩縣以外之各縣，其會考事宜由本會就近派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於會考前應將應與會考之學生編定號次，由本會分別就考試地點榜示之。

第六條 各科試卷由本會按照會考人數製備之。

第七條 各科口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本會決定先期公佈

第八條 省會試場由本會派員佈置，各縣試場由所在地縣政府教育局派員布置。

第九條 各科試卷由本會正副委員長指派會考委員及閱卷委員，每科擬就數量相同難易相等之試題若干組，密呈正副委員長核定。

第十條 省會暨常德、衡陽、湘潭、湘鄉、衡山、桃源、邵陽、臨湘、岳陽、（交通便利）等縣，試題、應於放期前一星期內擬定，石門、慈利、澧浦、澧縣、新化、醴陵、汝城、武岡、永順、沅陵、芷江等縣試題，應於放期前一月擬定。

第十一條 試題付印，應由本會正副委員長擬定試題暨印

第十二條

員，按照應考生人數計算題紙，加蓋圖章，分別印妥，再由試題監印員，嚴密包封，註明科目及數目，并附記日期，加蓋私章，彙送正副委員長嚴密保管。

第十三條

省會及常德、衡陽、以外各縣之試題，由本會先期連同試卷，郵寄各該縣教育局，嚴密保管，各縣教育局收到試題試卷後，應即電覆本會，會考試題，由各主試委員於會考時，攜帶入場，由監試委員驗試拆封。

第十四條

主試、監試、及襄試委員，由本會派定之。應考生入場依照號次坐定後，由襄試委員按名發給試題試卷，核對照片。

第十五條

襄試委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擊去，計算所收試卷本數，如有白卷，亦應將號次、本數、記載，經主試委員點驗，用紙包封，詳細註明數目及科學名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本廳驗收，嚴密保管。

第十六條

各縣每日上午所收試卷，同日下午付郵，下午所收試卷，次日上午付郵，不得延誤。

第十七條

本會收試卷後，開封查對無誤，應即召集會考委員閱卷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別校閱。

第十八條

各科試卷由閱卷委員評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本會開會審查，并呈正副委員長覆核。

第十九條

應考及格之試卷，應由會考委員長，會考委員

，監試委員，考委會各職員，拆去彌封，登記
成績，核算分數，核對姓名。

第二十五條 應考者姓名核對後，由會考委員長，會考委員

，副委員長，監試委員，(代表)開應考者總
成績審查會，以應考者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
各科分數合為平均分數，分別次等榜示，同時
并將以學分為單位，將與考各生平均成績，總
合為平均數，分別等額揭示之

前項榜示，應加開列，說明年月日，由本會正
副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考不及格之學生，應准復試一次，復試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於會考事竣時，應將各項案冊移交教育廳
接收，並由廳將會考及格生名冊，及會考經過
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呈准教育部備
案施行。

○、湖南省高中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暫行

規則

二二、二二、二七。核准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四條之
規定，對於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及公私立中學高
中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考查
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本省高中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暫以湖南省中學
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四星期造具歷
屆畢業學生之名冊，連同相片、每生二寸半身
脫帽正面相片二張(呈請教育廳核准)舉行畢
業考試，其各科畢業成績表，應於會考日期前
二星期呈報。

第四條 會考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教育學科

第五條 各科試題之擬定，依據該預課程暫行標準，注
重小學教學應用之知識與技能。

第六條 各科命題方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會考學生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
未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會考。

第八條 會考及格學生之畢業證書，由教育廳加蓋會考
及格之章。

第九條 會考及格學生由教育廳令知學校，其成績不另
公佈

第十條 會考日期及地點，由考委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省中學學生
畢業會考辦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一、湖南省中學生畢業會考優等學 試升學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中學學生經湖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以下簡稱考委會)畢業會考，而各級及格，並列在前若干名者，(名額由考委會視畢業人數之多寡臨時決定)於本省公私學校

招考時，准免試送入肄業。

第三條 初級中學優等學生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者，每校每班以五名為限，入其他各校以每校招考新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志願入某校之學生，超過前項限度時，應依會考成績次序順送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優等學生，如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成績優良者。送入大學文科，數學、物理、化學、國文、外國語、成績優良者，送入大學理工科、生物學、物理化學、國文、外國語，成績優良者，送入大學醫科。

第五條 畢業會考優等學生，應填具入某校志願書，由考委會造具名冊，交由湖南省教育廳分送。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考委會會議議決修改。

之。

第七條 本辦法係呈准省政府教育廳備案施行。

一一、湖南省整理職業學校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廳令頒佈

1. 劃一各級職業學校名稱：

甲、凡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者之農工商學校，得呈請 教育部稱高級某科職業學校，但兼辦初中班者，仍稱中學校。

乙、凡招收高小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者之職業學校，得稱職業學校。

丙、凡招收初小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之職業學校，應稱簡易職業學校。

2. 規定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費最低限度

前條甲類職業學校開辦經常費，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乙類職業學校開辦費，至少一萬元，經常費至少八千元

丙類職業學校開辦費至少八千元，經常費至少三千元。

原有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常費未及前項最低限度者，應由負責人籌足，新辦之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常費，不及前項最低限度者，不許立案。

3. 職業學校立案及呈報事項：
子、原有私立職業學校，均應遵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暨教育部令，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造具各項表冊，呈

廳立案，乙類以上學校並轉部備案。

丑、各級職業學校呈報新生及插班生表時，應遵照原校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呈報。

4. 充實職業學校內容：

A 各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工廠，并注重學生勤勞工作。

B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各級職業學校學生從事生產作業之時間，不得少於文字教學之時間。

C 各級職業學校學生，非確有從事生產之能力，不得畢業。

5.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湖南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增

訂實施辦法

一、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為便利各學校軍事管理實施起見，爰遵照

訓令第一二五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增訂本辦法除都頒管理辦法所規定者外，概遵照本辦法實施之）

二、各學校軍事訓練隊副隊長及各級人員，均有管理指導學生之權責；但為管理實施方便起見，凡關學生軍風紀之維持，（如晨操，早晚點名，升降旗，寢室，自修室，禮堂，食堂，操場，野外等）服裝內務禮節儀容生活習慣等之糾正，及與軍訓有關事項，由軍訓教官負主要責任，凡關學生思想，言論，品行，勤惰之考核指導，如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及時勢檢討，并學生信

札、筆記、交接、自修等檢核考績，一及與訓育有關事項由訓育人員負主要責任。

三、訓育人員軍訓教官應相互切實連繫協助進行，如軍訓教官對於學生之獎懲應隨時通知訓育人員以憑考核指導，訓育人員於學生之考核結果，及獎懲等，應隨時通知軍訓教官以憑切實管理。

四、升降國旗儀式，遵照本會練秘字第一四八號訓令之規定實施之。

五、各校軍事訓練隊應定春季在三月十五日以前，秋季在九月十五日以前，組織成立。成立後一週內呈報軍訓會轉呈備案。

六、軍事訓練隊應編職與書記，由軍訓會依式統製，各校備置。

七、軍事訓練隊番號，俟各校組織成立具報後，由軍訓會轉請編定頒發。

八、軍事訓練隊中（區）（分）（小）隊長之識別，於符號中註明之。

九、軍事訓練隊本部設置值星官一員，男校由軍事主任教官及軍事教官輪流充任，（如僅設軍訓教官一員之學校則由軍訓教官與訓育員輪流充任）女校由訓育員輪流充任，各中（區）（分）隊各設置值日員，由各級隊長輪充之，小隊設置值日生，由學生輪充之。

十、軍事訓練隊本部值星官似黃色值星帶，中（區）（分）隊值日員似紅色值星帶，值日學生似袖章如另式。

十一、軍事訓練隊本部設置書記一人，公丁若干名，由學校指

派員了兼任之。

十二、軍事訓練隊本部至少須設號兵一名。

十三、學生制服為土黃色斜紋布，冬季大衣為黑色棉布。

十四、學生宿寢及各種規則，由軍訓會指定商店，依式印製

，通知各校前往購買以資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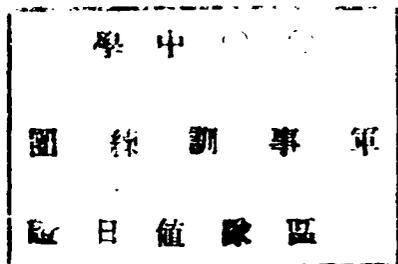
十六、學生請假條由各校印製，其式樣如另式。

十七、本辦法提交校長聯席會議，及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公佈

施行，並轉請

訓練總監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酌情修正之。

附式一



中隊值星證

區隊值星證

分(小)隊值日證

紅底白字

白底紅字

藍底白字

上項值星，規定每週星期六正午交代，值日每日正午交代。

附式(二)

報告 月 日

事由學生

可否敬請

核示謹請

區隊值日同學

值星官 轉呈

團隊長

轉呈

擬請給事假

日 時

附 一件

學生〇〇〇

一四、湖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實施辦法

甲、總則

一、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女生軍事看護訓練，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二、本辦法係根據前 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頒布之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高中以上女生應以軍事看護為必修學科」及 部頒「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訂定之。

乙、訓練時間

三、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訓練之，每週時數三小時，以連續實施為原則。(內講解二小時，實習一小時)

四、凡受看護訓練之女生，必要時得訓練受訓。

丙、教材大綱

五、第一學期

(一) 紮帶術

1. 紮帶之用途。
2. 紮帶材料之選擇。
3. 製紮帶法。
4. 纏紮帶時應注意之點。
5. 纏紮帶法。
6. 貼膏條法。
7. 用夾板法。

(二) 戰時救濟法

1. 救濟之基本原則。
 - 甲、止血。
 - 乙、消毒。
 - 丙、止痛。
2. 傷者病症之觀察。
 - 甲、氣色。
 - 乙、呼吸。
 - 丙、脈搏。
 - 丁、體溫。
 - 戊、精神。
3. 各種外科之救濟。
 - 甲、創傷。
 - 乙、損傷。

丙、骨折。

丁、火傷。

戊、其他。

4. 毒氣之防禦及其救濟。

5. 傷者之搬運。

(三) 軍隊內科病。

1. 流行性傳染病。

2. 地方性病，如瘧疾等。

3. 精神病。

4. 其他如戰壕熱病，及斑疹傷寒等。

(四) 軍隊衛生勤務機關之組織。

1. 平時。

2. 戰時。

(五) 入伍時保健上之手續。

1. 健康檢查。

2. 預防接種及注射。

六、第二學期。

(一) 護病職務上之道德。

(二) 病室之布置及傢具之保管。

(三) 舖床法。

(四) 病人之安適。

(五) 病人之清潔。

1. 更衣。

2. 理髮。

3. 沐浴。

(六)病人之飲食。

(七)大小便及其排泄物之處置。

(八)簡易治療之技術。

1. 灌腸法。

2. 導尿管。

3. 洗胃術。

4. 灌洗法。

5. 其餘各種滅菌的療法之準備。例如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

(九)簡易藥物

(一〇)施藥之手續。

(一一)外科敷料。

(一二)手續室之概況。

(一三)施行手續前後病人之護理。

(一四)按摩。

(一五)危險病症之認識及應付法。

(一六)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一七)天花預防法。

丁、訓練方法概要

七、作業要項

(一)課室講演及示範。

(二)各項急救法及繃帶練習

(三)醫院參觀。

八、教法要點

上項教材，應求簡明，並得適宜增加，但應以實地練習

為主體。

九、凡應受軍事看護訓練學校之看護訓練教員暫由學校自行

聘請。

十、各女學校應於二十七年受訓學生尚未期滿者，得於二十

八年繼續教練之。

十一、男女同校之女生人數過少時，可按地區以數校連合教

練之。

十二、各校自聘之看護訓練教員及所編教材，應呈報本部備

案。

十三、實施軍事看護訓練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填呈看

護訓練報告表呈由本部轉呈 政治部備案。(表式附發)

十四、各校軍事看護訓練之實施，得由本部派員隨時視察指

導。

十五、各校訓練期滿時，應呈由本部派員舉行期滿考試，成

績不及格者，免發期滿證明書。

十六、各校受軍事看護訓練學生名冊，期終考試成績冊；及

期滿考試成績冊應呈報本部備核。(名冊，成績冊格式

另定之)

十七、各校受訓期滿女生看護期滿證明書得由各校按照 部

頒式樣製就填繕呈由本部轉呈 軍事委員會蓋印頒發

十八、女生軍事看護制服在未正式規定暫用原有學校女生制

服，但實習時應佩看護圍裙。(式樣附發)

十九、各校看護訓練器材，由各校自行購置，或商請當地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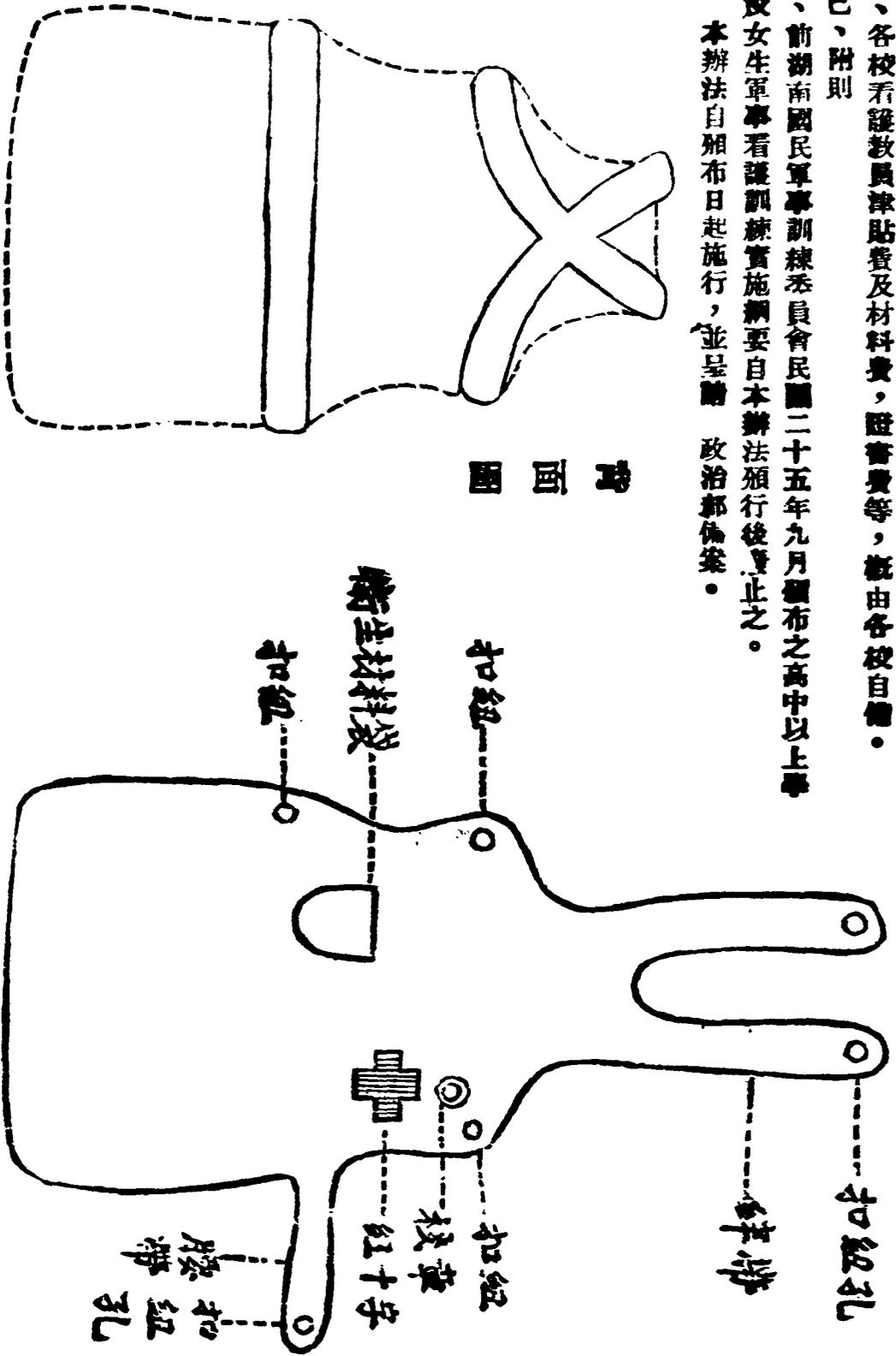
院借用。

二十、各校看護教員津貼費及材料費，證書費等，概由各校自備。

二一、前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頒布之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實施綱要自本辦法頒行後即停止之。

二二、本辦法自頒布日起施行，並呈請 政治部備案。

女生看護團箱式樣圖



1. 本團佩單而圓身式
2. 本團所屬蓋白色布質製成之，每年各季均通用
3. 本團長度以齊腰部為準；大人身體為小適合各人身體為度。
4. 扣紐用白色直徑一公分左右骨質者。
5. 紅十字以紅色調成布條製成之，該項布條長六公分寬一公分五釐，置於左胸前。
6. 衛生材料袋係白色布質長十五公分寬十二公分，置於右胸前。
7. 絆帶及腰帶用白色國產布製成之，寬度以適合各人身體為度。

一五、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各校軍事

訓練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學校軍事訓練學生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及主管學校軍訓專任委員與各校軍訓團長副團長團附均有獎懲各校軍訓學生之權。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本學期內每日起居操課，均能按時到場，而對於軍訓又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本學期內全未缺課遲到者。
- 三、絕對服從命令並熱心公益者。
- 四、恪守軍紀風紀能為同學表率者。
- 五、品行端正且能糾正同學過失者。
- 六、集合動作迅速者。
- 七、其他行為足表現軍人精神者。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傳令嘉獎；(三次嘉獎積為一功)
- 二、記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給與獎品)

- 三、獎品，(有價值之課業用品及書籍)
- 四、獎章，(由本會頒發)
- 五、褒獎狀，(由本會頒發)

第五條

本細則第四條第一二款得由各副團長或團附直接行之，第一款至第三款得由團長直接行之，但均須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列具事實，於每期終呈報本會備案，第四五款應由各副團長依照附表第二之規定，列具事實，呈請本會核辦。

第六條

各副團長團附對於本細則第四條三、五款得申請行之。

第三章 罰則

第七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罰之。

- 一、有違害民國之言行及著作者；
- 二、有詆毀本黨主義及最高領袖之言行及著作者。
- 三、未經允許擅自集會者。
- 四、公開違抗命令者。
- 五、誹謗軍訓法令及各種規定者。
- 六、期終軍訓成績惡劣或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七、抵抗或侮辱長官者。
- 八、有要挾長官行為者。

- 九、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行爲者。
- 十、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 十一、有欺騙行爲者。
- 十二、有凶暴行爲者。
- 十三、有煙賭行爲者。
- 十四、行爲浪漫，屢戒不悛者。
- 十五、侮辱同學或互相鬥毆者。
- 十六、言語穢褻隨意漫罵者。
- 十七、假託疾病，圖免操課或勤務者。
- 十八、自由缺課或請假未准而擅不到課者。
- 十九、受訓或服務時有怠惰情事者。
- 二十、見官長有失禮儀者。
- 廿一、上課時翻閱他種書籍者。
- 廿二、精神萎靡不振者。
- 廿三、內務不整潔者。
- 廿四、服務不整潔者。
- 廿五、儀容不整有失軍人態度者。
- 廿六、其他不良行爲，經長官認爲應予懲處者。

第八條

懲罰之方法如左：

- 一、申誠，（第一次個別申誠，第二次當衆申誠）
- 二、立正，（但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禁足，（以不妨礙課程爲原則）
- 四、輕禁閉，（在長沙市者於星期日送本會執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第九條

行，如情節較重者，得於每星期日連續執行，由各該原校每日繳付伙食洋二角在各該生膳宿費項下扣除）

- 五、重禁閉，（同右）
- 六、扣發軍訓證書（一期至四期）
- 七、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者，准由本會請教育廳通令本省各學校不得收錄）
- 八、依陸軍刑罰法懲辦。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得由各副團長或隊附直接行之，第一款至第七款得由各團長或隊附直接行之，但均須依照附表第四之規定，列具事實，於每期終呈報本會備案，第八款得申請行之，但須由各副團長依照附表第四之規定，列具事實或其他證件，呈請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凡受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懲罰之一者，除懲罰外，并得按其情節之輕重，酌扣品行分數一至十五分。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獎懲，得依情節之輕重抵銷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南 學校軍事訓練隊		期被獎學生報告表 附表一	
姓名	年齡	被獎事由	平日言行
獎法	備	註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團副隊長
		印呈	

湖南 學校軍事訓練隊		請獎學生報告表 附表二	
姓名	年齡	請獎事由	平日言行
請獎條款	備	致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團副隊長
		印呈	

湖南 學校軍事訓練隊		期被懲學生報告表 附表三	
姓名	年齡	被懲事由	日言行
懲法	備	致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團副隊長
		印呈	

湖南 學校軍事訓練隊		請懲學生報告表 附表四	
姓名	年齡	請懲事由	平日言行
請懲條款	備	致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團副隊長
		印呈	

一六、關於學校軍訓事項與學校當局聯繫合作辦法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教育廳制定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為期學校軍事訓練推行順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要目的如左：

- 一、研究學校軍訓推行方法
- 二、交換關於學校軍訓之意見
- 三、宣佈關於軍訓之重要法令
- 四、連絡情感。

第三條 為達到上項之目的起見，得運用如左之方式執行之：

甲、各種會議：

一、校長以上聯席會議。

1. 時間：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於學期開始及終了行之。

2. 出席者：教育廳長，國民軍訓處長，教育廳主管學校軍訓科長，各學校校長必要時得請兼主席。

3. 主席：教育廳長，國民軍訓處長，或推定之校長。

4. 召集機關：教育廳與軍管區司令部會銜召集。

5. 議事程序：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擬訂之。

6. 地點：臨時決定之。

二、訓育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軍學教官以上聯席會議。

1. 時間：每兩月開會一次，日期臨時決定之。

2. 出席者：教育廳主管高中以上學校科長，國民軍訓處主管學校軍訓科長，各校訓育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軍學教官必要時得請國民軍訓處長出席訓示一切。

3. 主席：教育廳或國民軍訓處主管高中以上學校科長或推定之訓育主任（教務主任）

4. 召集機關：國民軍訓處與教育廳會銜召集之。

5. 議事程序：由國民軍訓處擬定。

6. 地點：臨時決定之。

乙、臨時徵詢：關於軍訓各種問題，教育廳與軍管區司令部，得製定意見表隨時函請各校校長或○○主任填復，亦得派員赴各校分別訪問。

丙、會同檢閱：各種會操檢閱及對外活動等由軍管區司令部與教育廳聘請各校營局參加

指導或檢閱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招待及其他等費，由軍管區司令部開支。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七、湖南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隊)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隊)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在使學生服務時，言行均合乎國情，納入正軌，俾應戰時需要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省黨部特派員、教育廳長、軍訓會主任委員、專科學校校長代表二、公私立高中學校校長代表四、教職員代表四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由省政府主席兼、副委員長一，由省黨部特派員兼，委員長以下設理事三，由教育廳長，軍訓會主任委員，校長代表一，組織理事會，負主持學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一切事宜。

第四條

理事會以軍訓會主任委員兼常務理事，負責計劃學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一切訓練服務事宜，及召集會議之責。

第五條 理事會之下，設指導、訓練、宣傳、調查、總務等五科，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為增進服務效能起見，得聘請專家組織歌詠、漫畫、戲劇、防空、救護、各種工程等設計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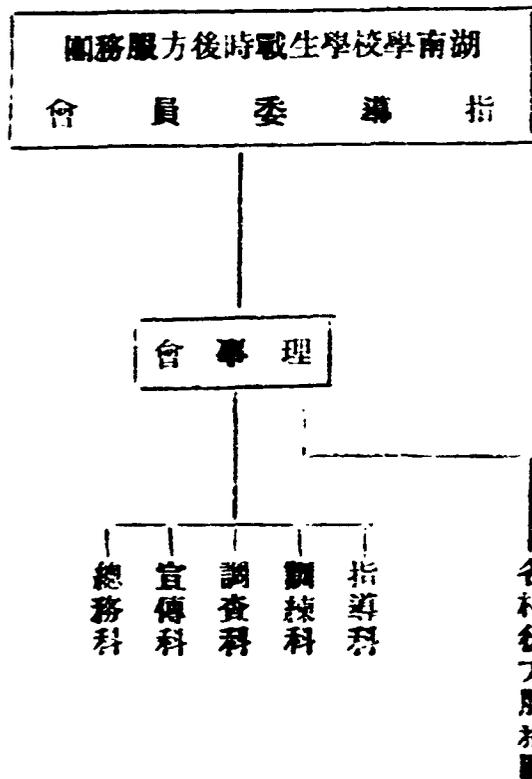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理事三員至五員，由常務理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員長委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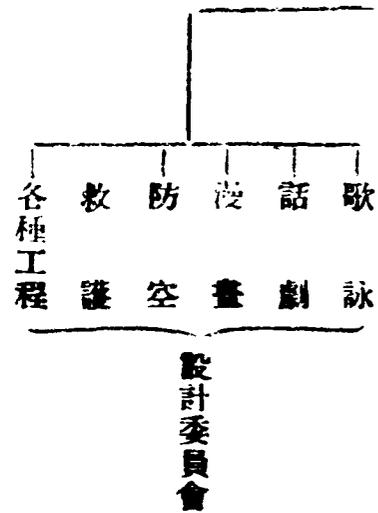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特由副委員長或常務理事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理事會決定呈請 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附圖。





一八、湖南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隊)工作計劃大綱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一、意義

1. 在提高戰鬥情緒，鍛鍊戰鬥意志。
2. 在學習戰鬥技能，充實戰鬥力量。
3. 在統一工作陣容，發揮服務實效。
4. 在發揚青年精神，爭取民族生存。

二、方式

1. 宣傳班：歌詠、漫畫、遊藝、編纂各組。
2. 警備班：糾察、警衛、偵察三組。
3. 防空班：消防、消毒、交通管制、燈火管制、救護、避難管制、工務七組。
4. 慰勞募集班：代寫書信、看護、補綴、徵募慰勞品、徵募戰具原料五組。

三、方法

1. 宣傳班

甲、歌詠組

- 子、舉行集體歌詠遊行，將各校參加歌詠組學生一體編成歌詠遊行隊，定期活動，以提高一般民衆抗戰情緒，時間與集合地點另定之。
- 丑、組成民衆少年歌詠隊：將學校附近之小學生分區編組，人數以一街一巷爲原則，於課餘時由歌詠組學生教以救亡歌曲，並舉行短距離之街頭歌唱以發動一街一巷之抗敵情緒。
- 寅、組織戲院歌詠表演隊：編練純熟之壯烈救亡歌曲出演於戲院以一學校爲一表演隊，由正副組長向戲院交涉領導出演。
- 卯、組織農村歌詠宣傳隊：例假或課餘，凡歌詠組學生應深入農村，以歌詠方式，激發一般農民之救國情緒。
- 辰、定期舉行民衆化裝歌詠大會：利用戲劇廣場祠堂廟宇或各種紀念日，由歌詠組學生一校或聯合數校，以純熟有刺激之救亡進行歌曲，舉行化裝歌詠大會，以啓發一般民衆救亡情緒。
- 巳、編印抗敵救亡歌曲：各校歌詠組可編印淺近通俗救亡之歌或曲，廣發民間并作街頭歌唱以灌輸低級民衆救亡之意識。

乙、漫畫組

二、街頭漫畫：分區於各鬧市或大街小巷

張貼各色富於抗敵救亡有刺激性之布質漫畫

以覺民衆

五、戲院漫畫：由漫畫組商同各戲院（學生出力

畫出材料）佈置抗敵漫畫環境或出映於電影

畫

六、牆壁漫畫：在各鄉村城市之牆壁遍作各色有

教育意義之漫畫以刺激羣衆。

七、商標漫畫：商同各大小商店，凡包貨包皮紙

等，由學生出力，商店出料，繪製有救國意

義之商標。

八、漫畫遊行隊：由各校漫畫組繪製大批漫畫作

遊行以收漫畫活動之實效。

九、小漫畫卡片：由各組分製有戰時意義之

小畫片，分送兒童或低級民衆

四、遊藝會

十、遊藝會宣傳團：以學校為單位，由遊藝組

編成宣傳團，可定期活動於鄉村或城市。

十一、組織話劇宣傳團：由各校遊藝組編審抗敵意

義之話劇出演於城市或鄉村。

十二、舉辦民衆說書場：由各校協商分區舉辦，選

長於說辭之學生講說救亡歷史或抗敵實情。

十三、舉行民衆遊藝組：利用時間於城市或鄉村舉

行民衆遊藝會着重於救亡技術之宣傳。

十四、促進戲劇抗敵化：商同各平劇湘劇戲院排演

抗敵救亡意義之戲劇

丁、編纂組

子、編寫壁報：按日張貼小形壁報以傳播抗戰消

息及鼓舞敵人摧殘民衆現狀。

丑、精寫牆壁標語：分區將城市或鄉村牆壁用石

灰或石灰紅漆製抗戰救亡標語以警覺民衆。

寅、繪製洋鏡小標語：裝訂於茶樓、酒館、火車

、汽車、輪船、戲院等處。

卯、印發傳單：編印簡知有刺激性之小傳單

冊、編印小說：編印有救亡意識之淺近文字之小

說以激發低級民衆。

辰、編纂校刊：將各校校刊作廣大救亡宣傳

午、開闢副刊：多向各報館新增加副刊發表關於救

亡抗敵之文藝或理論。

2. 警備組

甲、糾察組

子、校內糾察隊：糾察組學生，一部分編為校內

糾察隊，專注意同學衣、食、住、行之糾察

，如有違反秩序與紀律者，應立加糾正，以

符戰時生活習慣

丑、校外活動糾察隊：糾察組學生一部分編成校

外糾察隊負責維持會場，或遊行時之秩序。

寅、街市糾察隊：放假或例假日將全部糾察組員

以校為單位，組織街市糾察隊，專負責監督本

校同學之外出紀律，以樹戰時青年之新風尚

卯、發動民間糾察：將學校附近居住壯丁，組織糾察隊以維持平時空襲地方秩序。

乙、警衛組

子、組織空襲警報哨：將警備組同學一小部分組織空襲警報哨，每班一名，專負聽取空襲警報之報告。

丑、組織學校警衛隊：將全體警衛組員組成警衛隊以鎮壓反動，防止騷擾，及火災與不幸事體發生。

寅、組織夜間巡邏隊：將全校工人組織巡邏隊直屬警備隊指揮以防奸細。

卯、組織民間警備隊：將學校附近鄰居壯丁，組織民間警備隊，以補學校之不及與互助。

辰、設置警備器材：設置極簡單防衛品，如木棒、大刀、石灰等類。

丙、偵察組

子、組織偵察網：偵察組組員試行秘密組織偵察網，以分部各班為原則，由組長召集訓練以資練習。

丑、組織調查網：應以偵察組之一部分組織調查網，作社會調查與環境調查，以補偵察之不及。

寅、灌輸民間偵察常識：由偵察組組員分赴四處講述偵查漢奸之方法與漢奸之惡跡。

卯、發動保甲偵查網：環境必要時，將各校附近

3. 防空班

甲、消防組

子、組織學校救火隊：消防組組員應組織救火隊平時學習救火技術，設置救火必需品，如太平桶，沙包，以及簡單器材。

丑、組織民間消防講演隊：消防組組員分區深民間 貫輸消防常識及消防互助勸導。

乙、消毒組

子、消毒宣傳隊：平時多入民間講解毒氣之為害，及簡單消毒方法。

丑、組織消毒隊：努力學校消毒之研究與設置，並協助民間消毒事業。

寅、組織消毒隊：平時講求消毒方法敵襲時作毒區場所毒氣清除工作。

卯、設置毒氣監視哨：平時研究毒氣之性能及種類，敵襲時專負毒氣之監視。

丙、交通管制

子、組織交通管制勸導隊；

丑、組織交通管制隊；

丁、燈火管制組

子、燈火管制哨：由組員一小部組成學校燈火管制哨，平時搜查設置燈火地帶，空襲時專負燈火管制責任。

丑、燈火管制勸導隊：由組員深入民間講演燈火管制之關係。

寅、燈火管制檢查隊：於空襲時分赴學校附近民間檢查督促燈火管制之實行。

戊、避難管制組

子、避難設置之勸導：平時組員深入民間作避難設置之勸導。

丑、避難地帶之指示：調查空坪隙地祠堂廟宇等編成避難地點表以備不時之需。

寅、避難民間之管制：空襲時避難民衆秩序之維持，空襲後難民之管理。此種工作平時應多研究有效辦法。

己、救護組

子、救濟隊：發動出征軍人之家屬救濟、難民救濟等工作。

丑、掩埋隊：由組員分區組成民間掩埋隊，發動有計劃之掩埋工作。

寅、救濟隊：由組員分區組成民間救濟隊，以救治輕傷急傷民衆。

卯、擔架隊：必要時由組員協同地方區鄉保甲長組成民間擔架隊，編組健全之工作人員以備不時之需。

庚、工務組

子、電氣修理隊：工務組組員，應學習簡易修理技術，以防敵襲時電氣破壞後之整理。

丑、通信修理隊：各組組員應熟習通信工具之修理，以免敵襲時停止通信聯絡。

寅、交通修理隊：由組員發動民間交通修理工作專負鐵道橋樑等等之基本修理，以免阻礙交通。

4. 慰勞募集班

甲、代寫書信組：由組員攜帶信紙筆墨，分往各療養所及輪船碼頭火車站，代各負傷或出征將士繕寫家書。

乙、看護組

子、換藥隊：女生組員應按日赴各療養所及火車站擔任換藥工作以減輕負傷將士之困苦。

丑、材料調製隊：女生組員應按日幫同各醫院調製紗布綢帶以及各基本藥膏。

寅、護士隊：由曾受看護訓練女生組輪流派赴醫院担任護士任務。

丙、補綴組：由各女生組織補綴隊分赴各醫院代負傷將士補綴衣服鞋襪。

丁、徵募慰勞品組：

子、舉行游藝會徵募。

丑、舉行各種比賽徵募。

寅、舉行紀念品徵募。

卯、舉行用具食品之徵募。

辰、發動一分慰勞金運動。

戊、徵捐戰具原料組

子、破銅爛鐵之徵集。

丑、戰場用具之徵集。

四、注意事項

1. 幹部之選拔：各項活動均以幹部為重心，故對幹部之選拔，應以能領導羣衆且具有活動能力遠大眼光之年為合格。
2. 準備之充實：在未活動之先，各組應有充分之準備，精細之實施計劃，不可草率從事。
3. 工作之聯繫：各組應密切聯繫，尤宜按其性質與當地同性質機關聯繫，如防空活動應與防護團切實聯繫，宣傳工作應與抗敵主體機關取到相當聯繫。
4. 指導之切實：應隨時召開班組長聯繫會議，以檢查工作進行與錯誤之矯正。

一九、湖南童子軍戰時服務組織與訓練實施辦法

教育部頒佈（二七、一一）

一、總則

- 一、本辦法遵照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之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訓練大綱訂定之。
- 二、本省童子軍實施戰時服務之組織與訓練，以適應戰時需要，加緊國防訓練，從事後方服務，協助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為目的。
- 三、凡本省公立中小學校之有童子軍組織者，均須依照本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編（中等教育）

辦法之規定，迅速從事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與訓練。

二、組織

- 四、本省童子軍戰時服務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每縣（市）成立一團，其團次由省理事會籌備處呈請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定之，另由省理事會籌備處設立總團部，為全省童子軍戰時服務團之指揮策勵機關。
- 五、團之下方設若干大隊，（每校以一大隊為原則）全部隊員按照戰時後方需要，視其能力、體格、志願，分別編為下列各隊：一、宣傳隊，二、交通隊，三、偵察隊，四、募集隊，五、救護隊，六、慰勞隊。
- 六、大隊之編制，依據現行童子軍編制組成之，惟分中小隊時，須以所屬童子軍之技能為標準。
- 七、凡縣（市）僅有童子軍一團之組織者，即以該團編為戰時服務團，不另設大隊。
- 八、為便利動員時之指揮起見，必要時得由團部斟酌實際需要，將各大隊所屬中小隊按其性質，分別編為混合大隊，參加大規模之服務。
- 三、訓練
- 九、各隊訓練期間以每日一小時為度，（除利用童訓科目每週三小時外，其餘利用課餘時間補充之，以不防礙學校原有課程為原則。）
- 十、訓練之科目暫定如左：
甲、學科
一、精神講話，二、偵察常識，三、救護常識，四、交通常識，五、通訊常識，六、防空防毒常識，

七、宣傳要素，八、募集慰勞須知，九、其他。

之統轄外，並須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及黨部政府之指揮。

乙、術科

一、射擊，二、爬山，三、緊急集合，四、其他。

廿一、各團除在戰地者外，非經總團部之許可，不得擅離所在地。

十一、關於訓練教材之選擇及訓練時間之編配，得由各大隊斟酌實際情形自行酌定，逐級呈報總團部備案。

廿二、各團團員無論在何時何地服務，須絕對穿着童子軍制服。

十二、各團除遵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科目訓練外，得就所屬童子軍已有之技能，施以進一步之訓練，以期熟練。

廿三、各團團員純以義務服務為原則，不得因服務而接受任何物質上之報酬。

十三、各項訓練計劃，得由各團按照當地情形訂定，逐級呈報備查。

廿四、各團服務時，遇有特殊事故，非地方力量所能解決者，應隨時請示總團部，不得擅自行動。

十四、擔任學科術科訓練之師資，除原有童子軍教練員外，得由學校教職員或臨時延請專門人員擔任之，但為義務職。

廿五、各團工作於每月之終造具報告二份，逐級呈報總會備查。

十五、戰時服務訓練為非常時期中小學校考績之要項，得隨時由總團部會同教育廳派員考核，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廿六、戰時服務團各級職員均為義務職，如經費充裕時，各訓練員得酌支交通費。

十六、星期日及其他例假，得由團部的量地方情形召集各大隊舉行聯合演習或服務。

廿七、總團部經費由省理事會籌備處函請省政府撥發；各團及各大隊自行設法籌措，並將經費來源及預算等，於呈請核定團次時，一併呈請總團部備案。

十七、各大隊所需訓練用品以自備為原則。

廿八、各團經費出納情形，須按月造具報銷二份，逐級呈請總會核銷。

十八、各大隊俟實施訓練之組織確定後，應遵照規定表式造具名冊連同訓練計劃各三份，逐級呈報總會及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廿九、戰時服務團之旗幟、印信、符號、除總會已有規定者外，概由總團部製定式樣，頒發各團及各大隊依式做製。

十九、戰時服務團團員得按其編隊之性質，分別參加各項後方服務，並協同當地有關機關工作。

三十、本省戰時服務團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十、各大隊執行服務時，須互相切取聯絡，除受上級機關

州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籌備處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州二、本辦法由省理事會籌備處委員會通過，並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案後施行。

二二〇、湖南省童子軍團部經費津貼辦法

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籌備處第五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二五、六、二四。）

1. 湖南省理事會或籌備處，依據登記之團部及童子軍人數統計應行津貼之概數造具預算，呈請湖南省政府列入次年度預算內，由理事會或籌備處經領支配各團作津貼費用。
2. 凡私立學校經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正式成立之團部辦理一學期以上，業經列入津貼預算內者，若能遵照中央法令

，認真訓練，經本處視察員考核成績，認為辦理完善時，請求本處津貼經費。

3. 經費津貼之數量，除每團部津貼十元外，其餘以該學期該團團員已履行登記手續之童子軍人數為標準。

4. 凡已領受本處津貼經費之團部，應將全部經費收支狀況，詳細列表，按期呈報本處以資審核。

5. 凡已領受本處津貼經費之團部，若經視察員考核成績，認為不健全者，得永久或暫時停止其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6. 凡暫時停止津貼之團部，須俟其努力以進，派員視察，確獲健全時，得請求恢復其津貼。

7. 凡經停止津貼繼續一學期以上之團部，而未遵令改善者，由本處書面警告之，繼續一學期以上者，呈請總會停止其團長職務。

12

111

700

地址：來陽西正街八十三號
京華印書館代印